



大会

Distr.: General
12 March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81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大会第 61/39 和 62/70 号决议请秘书长编制一份关于联合国当前法治活动的清单。编制清单的目的是作为一份实际指南，介绍联合国系统为了解决会员国的具体需要在国内和国际各级促进法治的工作。清单根据的是 40 个联合国实体提供的关于它们当前法治活动的信息。清单采用目录的形式，载列联合国当前的法治活动，概括介绍了联合国进行这些活动目前的能力。

清单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载列清单的一般信息，包括任务规定、编制经过和内容，第二部分载列联合国当前法治活动的清单。

联合国当前法治活动分为两大类，分别载列在国际或在国内促进法治的活动。每一类活动又根据为解决会员国的具体需要在特定方面促进法治的情况而分为若干亚类。

一个联合国实体执行的每一项法治活动（或者一系列有关活动）都单独登记为一个条目。在每一个条目下，载有活动的名称和关于活动的简单描述，并说明活动的主题（即有关的法律领域，例如司法、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人权法、国际恐怖主义）、活动的受益者（例如政府官员、法官、议员、非政府机构、一般民众）、以及执行活动的特殊局势（特别指出是冲突或冲突后局势）。每一个条目

* A/63/50。



在可能时还包括作为有关活动法律根据的任务规定或授权，获得授权开展或要求执行活动的人员或实体，参加执行和/或监测活动的实体以及为此目的与执行活动的实体合作的实体，以及活动的供资方法。

鉴于清单的目的是帮助了解联合国系统当前为解决会员国的不同需要执行范围广泛的法治活动的能力，附件所载联合国实体名单及其相应的法治活动条目可以帮助了解特定联合国实体为解决会员国的不同需要可以执行一系列法治活动的能力。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简称		6
一. 导言	1-22	9
A. 任务规定	1-2	9
B. 编制清单	3-14	9
C. 清单所载信息的指南	15-22	12
二. 联合国系统内各机关、机构、办事处、部门、基金和方案当前专门为在 国内和国际上促进法治所开展的活动	23-542	13
A. 在国际一级促进法治的活动	23-331	13
1. 有关教授、传播和促进国际法的活动	23-188	13
1.1. 有关普遍促进国际法的活动	23-38	13
1.2. 有关促进签署、批准和(或)适用条约和其他国际文书的 活动	39-52	17
1.3. 有关就国际法事项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的活动	53-78	20
1.4. 有关制定国际标准的活动	79-83	26
1.5. 有关为适用国际法提供物资和后勤支助的活动	84-86	27
1.6. 有关国际法能力建设的活动(组织和参加培训课、研究 工作、研讨会和讲习班)	87-128	28
1.7. 通过出版材料、电子和视听工具以及数据库传播国际法 的活动	129-183	40
1.8. 提供国际法和联合国活动一般信息的活动	184-188	52
2. 有关援助国家实施国际法的活动	189-278	53
2.1. 为国家实施国际法而开展的培训、提高认识、支持国家 监测实体、开发工具等相结合的方案的实施活动	189-199	53
2.2. 与在国内执行国际法方面进行能力建设有关的活动	200-222	56
2.3. 与国内执行国际法情况的监测、信息收集和(或)报告有关 的活动	223-231	60

2. 4.	与国内执行国际法的信息传播有关的活动(编写手册、示范规则以及使用作为普遍准则的其他手段).....	232-244	62
2. 5.	为国内执行国际法编制国家法律文书提供技术援助的活动	245-265	65
2. 6.	与普遍促进国内执行国际法相关的活动	266-268	69
2. 7.	与提供物资和后勤支助支持国内执行国际法有关的活动	269-271	69
2. 8.	与加强国内执行国际法方面协调与合作相关的活动	272-278	70
3.	有关国际一级解决争端的活动	279-298	71
3. 1.	有关斡旋、调解、实况调查、司法程序和其他解决国际争端手段的活动	279-295	71
3. 2.	为解决国际争端向国家提供物资和后勤支援的活动	296-298	75
4.	有关解决冲突和过渡时期司法的活动	299-331	76
4. 1.	开展活动, 执行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相结合的方案, 在解决冲突和过渡时期司法局势中建立国家机构和进程和/或使其运作	299-304	76
4. 2.	有关建立和运作国际和混合刑事法庭的活动	305-309	79
4. 3.	有关设立和运作其他过渡时期司法机制的活动(协商进程、真相与和解进程、实况调查和调查委员会、对受害者的保护和赔偿方案)	310-327	80
4. 4.	有关解决冲突和过渡时期司法领域的能力建设、传播和宣传的活动	328-331	84
B.	与在国家一级促进法治相关的活动	332-542	85
1.	与加强行政机构和公共法律及治理问题相关的活动	332-452	85
1. 1.	与执行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宣传和促进法治等方案相关的活动	332-354	85
1. 2.	有关公职人员(立法机构、人权组织、公共行政等)在法治领域的能力建设活动.....	355-376	91
1. 3.	与建设非政府机构在法治领域的能力有关的活动	377-382	95
1. 4.	与临时行使行政和管理职能有关的活动	383	97

1. 5.	与编制作法律改革总体指导方针的示范法、手册和其他工具有关的活动	384-385	97
1. 6.	在法治领域向公共机构提供技术援助或咨询的相关活动 (包括法律改革、选举、人权、公法问题(土地和财产权、 登记、国民身份查验、公民身份和无国籍状态)、腐败、 洗钱、性别问题、儿童问题、少数群体保护、环境等).....	386-439	97
1. 7.	在法治领域向非政府机构提供技术援助或咨询方面的 活动	440-442	110
1. 8.	与宣传和传播法治问题有关的活动	443-452	110
2.	与司法和执法的活动	453-542	112
2. 1.	与司法和执法能力建设有关的活动	453-481	112
2. 2.	司法和执法方面提供技术援助或咨询意见的相关活动	482-516	121
2. 3.	与为司法和执法提供物质和后勤援助有关的活动	517-520	129
2. 4.	与为对司法程序和执法情况进行监测和作出报告提供 援助有关的活动	521-529	129
2. 5.	与加强法律援助、司法申诉和公平审判有关的活动	530-538	132
2. 6.	与促进习惯、传统和基于社区的司法和争端解决机制 有关的活动	539-542	135

附件

参与在国家和国际两级促进法治活动的联合国实体	137
------------------------------	-----

简称表

联布综合办	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
联邦经济合作部	联邦经济合作和发展部(德国)
中非支助处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
非政府组织会议	具有联合国咨商关系的非政府组织会议
非洲经委会	非洲经济委员会
欧洲经委会	欧洲经济委员会
拉加经委会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西非经共体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亚太经社会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西亚经社会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粮农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非洲妇发通信网	非洲妇女发展与通信网
原子能机构	国际原子能机构
红十字委员会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民主选举所	国际民主和选举援助研究所
劳工组织	国际劳工组织
海事组织	国际海事组织
国际刑警组织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
自然保护联盟	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世界保护联盟)
联海稳定团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
联刚特派团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
美洲组织	美洲国家组织
人权高专办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联布行动	联合国布隆迪行动
联科行动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

欧安组织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艾滋病规划署	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
联阿援助团	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
联伊援助团	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
贸易法委员会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发会议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开发署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环境署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教科文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联塞部队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
人口基金	联合国人口基金
难民署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儿童基金会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犯罪司法所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
裁研所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妇发基金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联黎部队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联塞综合办	联合国塞拉利昂综合办事处
训研所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科索沃特派团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
联利特派团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
联苏特派团	联合国苏丹特派团
联科行动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
联几支助处	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
项目厅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近东救济工程处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中东和平进程协调员办事处	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办事处 ^a
东帝汶过渡当局	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
联塔办事处	联合国塔吉克斯坦建设和平办事处
美援署	美国国际开发署
粮食计划署	世界粮食计划署
世卫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知识产权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世贸组织	世界贸易组织

^a 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办事处的任务在 1999 年经改组并入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派驻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个人代表办事处。

一. 导言

A. 任务规定

1. 大会关于国内和国际法治的第 61/3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2 段，除其他外，请秘书长：

编制一份清单，开列联合国系统内各机关、机构、办事处、部门、基金和方案当前专门为在国内和国际上促进法治所开展的活动，提交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并就此提交一份临时报告供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审议。

2. 大会关于国内和国际法治的第 62/70 号决议，除其他外，欢迎秘书长提交第六十二届会议的临时报告，¹ 并再次要求编制一份清单，提交第六十三届会议。

B. 编制清单

3. 清单向会员国提供全面的最新信息，说明联合国为了解决会员国的具体需要在国内和国际各级促进法治的能力。清单的目的是提供关于联合国秘书处执行活动的信息，不包括会员国作为政府间机构（例如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参与者进行的活动，也不包括专家机构（例如国际法委员会或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活动，因为这些活动早已公布，为各国政府所熟知。²

4. 编制清单的第一步工作是确认联合国系统内为了向会员国提供服务在国内和国际上专门促进法治的当前活动的各种事实。³ 为此目的，审查了联合国关于促进法治的有关报告和以前发布的其他文件。

5. 审查有关文件的结果表明，联合国系统内不同的实体进行了各种关于法治的活动。鉴于法治活动的数目和类别太多，必须加以分门别类，以便就联合国系统内有关机构范围广泛的各种法治活动有系统地收集信息。

6. 法治活动首先分为两大类：旨在促进国际一级法治的那些活动和旨在促进国家一级法治的那些活动。在这两大类项下，各项活动又根据促进法治活动所针对的会员国的具体需要分为若干亚类。现将大类和亚类列述如下：

¹ 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了关于国内和国际法治的临时报告(A/62/261)。该报告提供了关于编制清单的初步信息，包括收集有关信息的程序，以及关于联合国系统当前法治活动和进行这些活动的机关的一份暂定名单。

² 各国通常都是政府间机构及其机关的成员并积极参与其工作。因此，会员国对于这些组织和机构在国内和国际上专门促进法治的当前活动相当了解。而且，专家机构通常都是由政府间机构或其机关作为附属机构设立。因此，专家机构通常向政府间机构或有关机关提交报告，这些报告由参与的会员国审查。

³ 清单的重点是联合国在国内和国际促进法治进行的活动，这些活动具有业务性质，或者目的在取得实际成果以解决会员国的具体需要。关于秘书处内部管理的活动或关于联合国机构运作的活动不包括在内。

- (a) 在国际一级促进法治的活动：
 - (一) 有关教授、传播和促进国际法的活动；
 - (二) 有关协助在国内实施国际法的活动；
 - (三) 有关在国际一级解决争端的活动；
 - (四) 有关解决冲突和过渡时期司法的活动；
- (b) 在国家一级促进法治的活动：
 - (一) 有关加强行政机构以及公法和治理问题的活动；
 - (二) 有关司法和执法管理的活动。

7. 编制清单的第二步工作是确定要求联合国实体提供哪些关于它们当前法治活动的信息。这种信息包括：

- (a) **活动**。法治活动的名称和简单描述；
- (b) **倡议**。获得授权开展或要求法治活动的人员或实体；
- (c) **任务规定**。任务规定是执行活动的法律根据或授权来源，分为一般任务、特定任务或临时任务；
- (d) **局势**。进行活动的特殊局势（例如冲突或冲突后）；
- (e) **主题**。进行法治活动的法律领域（例如司法，包括司法改革；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环境法、人权法；人道主义法）；
- (f) **受益者**。作为活动受益者的人员、实体或机构（例如政府官员、法官、议员、军人、执法人员或监狱管理人员、学术机构、非政府机构、一般民众）；
- (g) **执行或监测**。负责执行或监测法治活动的人员或实体；
- (h) **合作与协调**。就法治活动提供合作或协调的实体（例如联合国实体、其他国际组织或非政府实体）；
- (i) **资金来源**。活动的供资方法（例如经常预算、预算外资源、自愿捐款、信托基金或私营部门供资）。

8. 编制清单的第三步工作是要求联合国系统内各个实体提供有关信息。因此，由法律事务厅编纂司确定，为编制清单，要与哪些秘书处厅处、区域委员会以及联合国方案、基金和其他机构联系。

9. 因此，联合国系统内总共有 52 个机关、机构、办事处、部门、基金和方案应邀提供它们促进法治活动的有关信息。

10. 在已取得联系的各实体中，有 12 个表示，它们没有参与任何专门促进法治的活动。⁴

11. 下列 40 个实体提供了关于它们专门为在国家和国际各级促进法治而开展活动的信息：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维持和平行动部；政治事务部；新闻部；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秘书长办公厅；国际法院书记官处；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书记官处；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书记官处；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法律联络处；裁军事务厅；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法律事务厅；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赔偿委员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联合国民主基金；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联合国项目事务厅；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联合国大学；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

12. 最后一步工作是编制关于联合国系统内不同实体当前法治活动的清单。清单所根据的是编纂司从联系到的联合国各实体为此目的收到的大量数据。清单设法把从各实体收到的不同信息统一，以前后一致和简单明了的方式提出。⁵

13. 清单的目的是提供信息，介绍联合国为了向会员国提供服务在国家和国际各级促进法治目前的能力。清单提供了关于联合国不同实体根据促进法治的一般任务规定以及根据特定或临时法治活动的任务规定而在当前进行法治活动的信息。因此，有些法治活动正在进行或经常进行，另外一些活动时间很短或因为缺乏新的授权没有经常进行。尽管清单中有些当前的法治活动性质特别或时间很短，但显示了在其他局势下联合国有能力根据适当任务规定进行这种活动。的确，联合

⁴ 这些实体是：大会和会议管理部、管理事务部、安全和安保部、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中央支助事务厅、人力资源管理厅、内部监督事务厅、方案规划、预算和账户厅、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联合国国际伙伴关系基金、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以及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

⁵ 上文第 6 段指出，要求所有联合国实体就所进行的每一项法治活动提供同样类别的信息。可是，应该指出，不同实体、甚至同一实体就不同法治活动提供的信息，在所提供数据的类别以及详细的程度方面，差别很大。

国进行的法治活动往往是在任务规定所述特定局势下专门解决某一会员国的具体需要。

14. 应该记得，大会第 62/7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4 段：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题为“汇聚我们的力量：加强联合国对法治的支持”的报告，⁶ 支持秘书长办公厅由常务副秘书长领导、由法治股提供支持的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

C. 清单所载信息的指南

15. 清单的目的是作为一个实际指南，介绍联合国系统在国内和国际各级促进法治所进行的活动。清单把联合国当前的法治活动编成目录的形式，概括地介绍了联合国进行这种活动目前具有的能力。

16. 联合国当前法治活动分为两大类，分别载列在国际或在国内促进法治的活动。每一类活动又根据为解决会员国的具体需要在特定方面促进法治的情况而分为若干亚类。

17. 联合国在国际一级专门促进法治的活动分为四个亚类：

(a) 第一个亚类的活动目的在促进关于国际法的知识、认识或了解，例如促进国际法、教育方案，技术援助或咨询、物资和后勤支助、人力建设和传播；

(b) 第二个亚类的活动目的在促进在国内实施国际法，例如培训方案、对监测和报告机制的支助、能力建设、传播有关信息、在拟订国家立法方面的技术援助、物资和后勤支助、以及在国内实施过程中加强协调与合作；

(c) 第三个亚类的活动目的在促进国际解决争端，例如斡旋、调解、实况调查、司法程序和其他国际争端解决程序，并提供物资和后勤支助帮助各国解决国际争端；

(d) 第四个亚类的活动目的在解决冲突和过渡时期司法，例如非政府机构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建立和运作国际刑事法庭和混合刑事法庭，建立和运作其他过渡时期司法机制，以及在解决冲突和过渡时期司法领域的能力建设、传播和倡导。

18. 联合国在国内一级专门促进法治的活动分为两个亚类：

(a) 第一个亚类的活动目的在加强行政机构以及处理公法和治理问题，例如政府官员和非政府机构的能力建设，向政府官员或非政府机构提供技术援助或咨询，拟订示范法或关于法律改革的一般准则，暂时行使执行或行政职能，传播有关信息，以及普遍促进法治；

⁶ A/61/636-S/2006/980 和 Corr. 1。

(b) 第二个亚类的活动目的在加强关于司法和执法的管理，例如能力建设、技术援助或咨询、物资和后勤支助、监测和报告、加强法律援助、提供司法和公正审判、促进习惯的、传统的和社区的司法和解决争端机制。

19. 在每一个亚类下，把法治活动分列如下。第一，把相同性质和目的的法治活动归为一类。第二，把这些有关的法治活动按照执行这些活动的实体的英文名称的字母顺序排列。

20. 一个联合国实体执行的一项活动（或者一系列同样性质的活动）列为清单的一个条目。有关联合国实体的名称用粗体字放在该段之首，⁷ 然后列出关于该活动及其执行情况的信息。

21. 在清单的每一个条目下用粗体字列出活动或有关活动的名称和简单描述，并列出执行活动的主题（有关的法律领域，例如司法管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人权法、国际恐怖主义等）、活动的受益者（例如政府官员、法官、议员、非政府机构、一般民众等）以及进行活动的特定局势（特别指出是在冲突或冲突后局势下进行）。在“执行”标目下，每一个条目列出关于任务规定的信息，说明执行有关活动的法律根据或授权来源，获得授权开展或要求执行该活动的人员或实体，参加执行和/或监测该活动的实体以及为此目的与执行活动的实体合作的实体。

22. 本报告有一份附件，载列从事法治活动的联合国实体的名单，并列出清单中哪些相应段落载有每个实体的法治活动的条目。鉴于清单的目的是帮助了解联合国系统当前为解决会员国的不同需要执行范围广泛的法治活动的的能力，附件的目的是帮助了解特定联合国实体执行法治活动的同样能力。

二. 联合国系统内各机关、机构、办事处、部门、基金和方案当前专门为在国内和国际上促进法治所开展的活动

A. 在国际一级促进法治的活动

1. 有关教授、传播和促进国际法的活动

1.1. 有关普遍促进国际法的活动

23. **新闻部。促进人权条约机构的工作**，对象是媒体和有关条约的受益者，方法是：

(a) 向条约机构秘书处（主要是人权高专办）提供战略通信支助；

⁷ 有些时候，一个联合国实体指出，某一执法活动是由该实体所属机构执行。在这种情况下，就立即在联合国实体的右边写上该下属机构的名称。

- (b) 制定媒体战略并开展活动；
- (c) 起草并分发新闻稿和通信材料（各种小册子）；
- (d) 协调并计划新闻发布会；
- (e) 通过新闻部维持的网站和联合国新闻中心网，答复媒体询问。

执行。根据大会第 61/121 B 号决议第 5 段实施；由经常预算供资。

24. **裁军事务厅。促进拟订一项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查明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见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A/60/88））；受益者是国家和非政府组织。

执行。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区域、次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会员国协调，根据大会第 61/66 号决议和大会第 60/519 号决定实施；由预算外资源供资。

25.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通过编写关于人权教育方法的手册、教师导则、介绍联合国人权系统、关于人权专题的经常课程、培训活动和竞赛，支助实施国家的人权教育方案**，受益者是处于冲突后局势的法学学生、中学生、中学教师和法学教授（例如，联合国塔吉克斯坦建设和平办事处（联塔办事处））。⁸

执行。与瑞典国际开发署协调，由有关的外地办事处实施（例如，联塔办事处人权干事、国际人权信息和文献中心协调员和人权高专办区域项目经理）；由预算外资源供资。

26. **人权高专办。实施政策委员会关于将人权纳入联合国和平特派团的决定**，其方法是在冲突期间和冲突后局势中，制定政策和战略，确保在和平特派团的构思、战略和实施工作中，将人权包括在内（包括审判监测职能、人权监测职能、实况调查职能和调查职能），受益者是维持和平行动的各个组成部分。

执行。与维持和平行动部和政治事务部协调，由和平特派团支助和快速反应股能力建设建设和外地业务处的要求实施。

27. **人权高专办。为维持和平行动部的指导项目献计献策**，其方式是在冲突期间和冲突后局势中，为和平特派团的有关活动制定关于人权和法治的政策和指南（特别是制定公开的人权报告导则），受益者是维持和平行动的各个组成部分。

执行。与维持和平行动部和政治事务部协调，应能力建设和外地业务处、方法教育和培训股以及研究和发展权处的要求，由和平特派团支助和快速反应股实施。

⁸ 虽然联塔办事处已经完成任务（见 S/2007/296），但依然在清单中提到它的活动，以反映裁军事务厅和人权高专办的能力。

28. **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宣传和传播关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的资料**，其方法是向国家和政府间组织提供各种服务，包括提供信息、咨询意见和援助，以推动更好地理解《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 1995 年的《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鱼类协定），更广泛地接受、统一并一贯地适用和有效实施这些公约和协定，特别注重发展和建设国家能力，包括人力资源以及法律和技术资源。

执行。经会员国要求，根据大会第 37/66、49/28 和 52/26 号决议（大会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每年延长任务期限）以及大会第 56/13 号决议实施；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由经常预算供资。

29. **法律事务厅（条约科）。通过登记条约和有关条约行动（批准、加入和保留等），宣传和传播国际法**，受益者是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

执行。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大会有关《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生效的条例的第 97(I) 号决议（经大会第 364 B(IV)、482(V) 和 33/141 号决议修正）和大会第 52/153 号决议实施；由经常预算供资。

30. **法律事务厅（条约科）。通过拟定交存秘书长的多边条约核证文本以及分析、执行、记录和传播与交存秘书长的多边条约有关的条约行动信息（超过 530），宣传和传播国际法**，受益者是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

执行。根据主要从《联合国宪章》第九十八条产生的任务规定、建议通过该多边条约的机构的明示或默示核可以及大会第 24(1) 号决议和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各部、厅和区域委员会在涉及条约和国际协定方面应遵循的程序的公报（ST/SGB/2001/7）实施；由经常预算供资。

31.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向国际刑事法院提交一份法庭之友书状**，以宣传儿童权利，加强国际刑法对儿童的法律保护。

执行。与纽约大学合作，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03 条实施；提供无偿服务，由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的预算提供向国际刑事法院提出起诉的技术支助。

32.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参加讨论有关国际一级的法治和司法的国际会议和讲习班**（例如，司法改革、非正规司法机制、监测和评价司法改革进程、司法部门与国家发展计划/减贫战略之间的关系、过渡时期司法、人权、性别公正、少年司法、刑事司法改革和监狱改革）。

执行。由来自总部、区域中心和次区域资源中心的开发署代表实施，参加由开发署或联合国其他机构、国际金融机构、双边援助机构、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发援会）、区域组织、国际和区域司法专业组织以及国家机构/实体和组织举办的多种活动。

33. **开发署。全球加强人权方案**，旨在促使开发署的企业战略将人权充分纳入其政策、方案和进程，并提供切实指导，在开发署的方案拟订进程中，采用基于人权的做法，尤其注重在确认的三个战略领域（支持加强国家人权系统；推动在拟订发展方案中，采用基于人权的做法；与国际人权机构进一步合作），充分实施2005年的在开发署中贯彻人权：实践说明。

执行。根据开发署的战略计划和开发署的方案拟订用户指南实施。

34.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对影响特定地区的环境法律问题进行前瞻性思考**（例如，通过在非洲大陆发展非洲环境律师网络）。

执行。应政府要求，与开发署国家办事处、国家和区域伙伴协调，根据《蒙得维的亚方案》和环境署理事会第21/23、22/17/IIA和23/1号决定实施；由环境基金和其他对应捐款供资。

35. **联合国人口基金。促进了解国际和国家的人权保护及其与两性平等、生殖权利和艾滋病毒/艾滋病之间的联系并建设这方面的能力**（例如，通过加强中美洲安全理事会总检察长和美洲人权系统在生殖权利、妇女权利和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的能力）。

执行。根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人发会议）的规定，应政府和美洲人权研究所的要求实施；由经常预算供资。

36. **联合国人口基金。加强与联合国的其他实体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联合行动**，受益者是政府官员、外交人员、国家法官、立法人员、军事人员、警察、监狱管理人、公务人员和学术界人士。

执行。应政府要求，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开发署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合作，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决议实施。

37.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宣传和传播《儿童权利公约》以及其他国际标准和规范**，例如涉及儿童司法、儿童与武装冲突、暴力侵害儿童、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以及残疾儿童的标准和规范。

执行。在国家当局和民间社会的合作和儿童基金会总部的支持下，按照儿童基金会关于在全世界范围支持实施《儿童权利公约》的任务规定，由儿童基金会在亚洲、非洲、拉丁美洲、中东和中东欧/独立国家联合体的155个国家办事处实施；由经常预算或预算外资源供资。

38.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宣传和传播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其方式是提供培训、能力建设 and 法律知识，诸如参加区域组织会议传播联合国文书，受益者是政府官员、决策者、立法人员、外交人员、法官、警察、学术界人士和其他人。

执行。应会员国要求（包括通过审查国际文书的执行情况，例如答复问卷等）以及机构或联合国实体的要求，与开发署、联合国大学、联合国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亚远防犯所）、经合组织、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欧洲委员会、国际刑事法院、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协调，按照责成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跨国有组织犯罪（例如，大会第 56/120 和 59/157 号决议）和腐败（大会第 56/186 和 60/207 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8/16 和 2001/13 号决议）方面提供援助的各项决议实施；由经常预算、预算外资源、捐款和规费供资。

1.2. 有关促进签署、批准和(或)适用条约和其他国际文书的活动

39.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为国家和区域一体化组织举办国际条约签署仪式**（例如《残疾人权利公约》）。

执行。由《公约》秘书处和法律事务厅（条约科）根据有关条约的具体任务规定实施（例如，大会关于《残疾人权利公约》的第 61/106 号决议第 2 段）；由经常预算供资。

40. **政治事务部。**向政府官员**倡导批准某些国际文书**，例如：

(a) 在中非共和国（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和非洲联盟《非洲防止和打击腐败公约》），根据秘书长建议并经安全理事会批准（S/1999/1235 和 S/2006/934）的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中非支助处）的一般任务规定和中非支助处人权科的具体任务规定行事；

(b) 在伊拉克（国际人权条约），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770（2007）号决议行事，其方式是定期与政府官员、议员、议会委员会、首席法官和其他有关伙伴开会，并与人权事务部合作。

执行。由有关的外地办事处实施（例如，中非支助处、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

41. **政治事务部-人权高专办。**⁹ 在冲突后局势中，**推动批准关于人权的主要国际公约，并提供技术援助，包括举行圆桌会议**，受益者是政府官员和非政府组织（例如，联塔办事处）。

执行。应国家要求和人力资源干事的建议，由有关的外地办事处实施（例如由联塔办事处与开发署、瑞典国际开发署（瑞开发署）和其他机构协调实施）；由预算外资源供资。

⁹ 政治事务部和人权高专办报告了同样的活动。

42. **新闻部。通过提供战略通信支助，促进**法律事务厅（条约科）每年在联合国总部举办的**条约活动**，受益者是各国，并举行针对媒体（最受这些文书影响/帮助的团体）的活动。

执行。根据大会第 61/121 B(II) 号决议第 19 段实施，与法律事务厅协调，由经常预算供资。

43. **裁军事务厅。**在裁军、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刑法、国际恐怖主义（特别是生物恐怖主义）、解决国际争端、程序规则和行为守则方面，**推动普遍接受条约规范，并推动实施、遵守条约义务**，受益者是裁军谈判会议与会者。

执行。由日内瓦会议支助处（其分支机构包括裁军谈判会议秘书处）、《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和《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实施支助股、《关于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秘书处、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裁研所、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实体的协调下实施；由预算外资源、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的自愿捐款供资。

44. **裁军事务厅。对会员国共同商定的实施和平与裁军措施的活动提供实质性支助与协调：**在亚洲及太平洋（通过“加德满都进程”提供；例如，建立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谈判 2006 年的《塞米巴拉金斯克条约》；对非法交易小武器和轻武器进行区域控制）；在非洲（例如实施非洲安全部门改革方案，使非洲武装和保安部队行为准则草案获得通过）。

执行。应国家政府的要求，由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根据其各自的任务规定（例如大会第 42/39 D 号决议（亚洲）和 40/151 G 号决议（非洲）），在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例如非洲联盟）、非政府组织和捐助国的协调下实施（例如在亚洲及太平洋、非洲）；由预算外资源供资。

45. **人权高专办。在建设和平局势中，促进批准人权领域中的国际法律文书，并将其纳入国内法律**，其方法是制定批准战略，提高对未批准的人权条约的认识，受益者是政府官员（例如，《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非洲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议定书》，对塞拉利昂官员而言）。

执行。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20（2005）和 1734（2006）号决议，由有关外地办事处（例如联合国塞拉利昂综合办事处（联塞综合办））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政府机构协调实施。

46. **法律事务厅（国际贸易法司）。推动参加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有关的会议**，特别是在销售货物、解决争端、运输和电子商务方面，受益者是政府官员（包括决策人、立法人员、管制和执行机构）、法律工作者、学术界人士、法官、交易方和其他利益有关者。

执行。与法律事务厅（条约科）密切协调，并与多边（例如世界银行）和双边（德国技术合作公司和美国国际开发署（美援署）援助机构、地方当局（例如各部委）以及国际、区域或地方、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例如工商会或仲裁机构）协调，根据大会第62/64和62/65号决议重申的第2205(XXI)号决议第二节第8(b)和(c)段实施；由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资源供资。

又见下文第46和110段。

47. 法律事务厅（国际贸易法司）。促进统一解释和实施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公约，其方法是特别在销售货物、解决争端、运输和电子商务方面，开展技术援助活动（见下文第63段），协调和配合其他组织在该领域的活动（见下文第274段），收集并传播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的资料（见下文第161段），出版判例法摘要，提供有关网络、论坛和设施，管理贸易法委员会网站，受益者是政府官员（包括决策人、立法人员、管制和实施机构）、法律工作者、学术界人士、法官、交易方和其他利益有关者。

执行。根据大会第2205(XXI)号决议第二节第8(d)段，与各种实体协调实施（例如与国际律师协会和常设仲裁法院和国际商业仲裁理事会协调监测《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年6月10日，纽约）；与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国内记者和其他业内专家协调编写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和判例法摘要）；由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资源供资。

48. 法律事务厅（国际贸易法司）。组织或参加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宣传条约的活动，其方法是提供人员、专业知识、设施以及其他后勤和组织支助，受益者是会员国。

执行。与法律事务厅（条约科）并酌情与其他组织密切协调，根据大会第2205(XXI)号决议第二节第8(b)和(c)段实施；由经常预算供资。

49. 法律事务厅（条约科）。筹备、组织和操办年度条约活动及其有关的出版物，以鼓励更广泛地参加交存给秘书长的多边条约，受益者是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

执行。自从2000年会员国支持的庆祝千年活动和最近的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大会第60/1号决议第134(b)段）以来，一直在与联合国有关实体（诸如新闻部、大会部）和会员国协调实施；由经常预算供资。

50. 法律事务厅（条约科）。通过筹办签署仪式，推动参加新通过的交存给秘书长的多边条约；受益者是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

执行。根据主要从《联合国宪章》第九十八条产生的任务规定、建议通过该多边条约的机构的明示或默示核可以及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各部、厅和区域委员会在涉及条约和国际协定方面应遵循的程序的公报（ST/SGB/2001/7），与联合国其他部门、办公室、股协调实施（例如新闻部、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大会和会议管

理部、人权高专办、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或法律事务厅（国际贸易法司）和会员国等）；由经常预算供资。

51.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推动批准和适用《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受益者是政府官员。

执行。根据大会第 51/77 号决议第 36 段、第 54/149 号决议第 3 段和第 60/231 号决议第 36 段实施。

52.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推动加入某些国际和区域文书**（诸如 1951 年的《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的议定书；1954 年的《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1961 年的《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其方式是撰写加入的一整套材料、具体的研讨会和研究，受益者是立法人员和政府官员。

执行。根据大会第 428(V) 号决议第二章第 8(a) 段、第 49/169 号决议第 20 段和第 50/152 号决议第 15 段实施（在撰写关于无国籍人手册和关于解决无国籍人问题的最佳做法讨论时，与各国议会联盟协调）。

1.3. 有关就国际法事项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的活动

53.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能力建设和《完成工作战略》举措**，所采用的办法是同那些参与设立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国际刑事法院、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等其他国际法院的人分享专门知识，受益者是国家法官和司法系统。

执行。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03（2003）号决议和第 1534（2004）号决议，并与国际刑事法庭协调；由经常预算和会员国的自愿捐助供资。

54.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组织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讲习班**，受益者包括政府当局、国家安全部队、联合国机构、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行为者。

执行。应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各大人道主义协调员通过该协调厅提出的要求，与各伙伴机构以及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合作，并在非正式工作队的监督下；由预算外资源供资。

55.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提供保护的待命能力：培训和部署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领域的保护顾问**，以便就拟定全面保护框架来加强对冲突或冲突后局势下的平民（包括流离失所者和其他弱势群体）的保护，受益者包括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及其伙伴（包括政府中的对应方）。

执行。根据大会第 46/182 号决议，并应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或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的请求，与挪威难民理事会合作；由挪威难民理事会和多个捐助者在预算外供资。

56. **人权高专办。在土著人民的权利方面提供支助**（如在（2007年10月）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之前在第二个世界土著人国际十年框架内促进非洲土著人民的权利）。

执行。与土著事务国际工作组、非洲土著人民协调委员会、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土著人民/社区工作组共同组织；由西班牙国际合作署供资。

57. **人权高专办。在批准国际人权文书方面的技术援助**，在冲突后局势中（如人权高专办在安哥拉、联塔办事处在塔吉克斯坦），受益者是外交部、批准过程中的相关本国利益攸关方以及非政府组织。

执行。应会员国的要求，并应人权干事（与开发署、瑞典国际开发署以及塔吉克斯坦的本国对应方协调提出）的要求；由经常预算（安哥拉）和预算外资源（塔吉克斯坦）供资。

58. **人权高专办。提供对特别程序机制的支助**（涉及适当住房、任意拘留、儿童与武装冲突、人权与经济改革或债务、失踪、教育、食物、言论自由、宗教自由、即决处决、人权维护者、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土著人、境内流离失所者、雇佣军、移民、少数族裔问题、贫穷、种族主义、买卖儿童、恐怖主义、酷刑、有毒废物、贩运人口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等方面），受益者是人权理事会的任务执行人和工作组。

执行。由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执行；由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资源供资。

59. **人权高专办（南部非洲区域办事处）。统一国家、区域和国际保护人权规范和标准**（例如，在南部非洲），所采用的方式是通过宣传访问和能力建设来加强国家和区域机构批准和执行国际人权框架的能力，其重点是政策拟定、介绍条约机构的工作、在各国国内应用国际规范和标准以及通过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和战略，受益者是政府官员、区域伙伴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

执行。与开发署及其驻相关国家办事处进行协调。

60. **法律厅（编纂司）。为法律机构，特别是国际法委员会，编写对下列各种国际公法主题的深度分析研究报告，例如：**

(a) **关于侵略问题的法律发展的历史回顾**（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号 E.03.V.10）；

(b) **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损害性后果之国际责任（危险性活动造成的越境损害带来损失的国际责任）专题的各种责任制度概览**（A/CN.4/543）；

(c) **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对实践和理论的审查**：秘书处的备忘录（A/CN.4/550 和 Corr.1 及 Corr.2）；

(d) **驱逐外国人**：秘书处的备忘录（A/CN.4/565 和 Corr.1）；

(e) **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秘书处的备忘录（2008 年）（A/CN.4/590）；

(f) **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秘书处的备忘录（2008 年）（A/CN.4/596）。

执行。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大会第 174（II）号决议和第 62/66 号决议，并与会员国、国际组织以及酌情与学术机构合作；由经常预算供资。

61. **法律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向相关国际组织提供咨询和支助**（例如，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教科文组织/海委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难民署、环境署、联合国大学、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秘书处、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安排），**以确保其各自主管领域的文书和方案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其各项执行协议间的一致性**，所采用的方式是参加会议、编写或审查文件以及定期研究报告。

执行。根据大会第 37/66 号决议、第 49/28 号决议以及第 52/26 号决议，并按照 ST/SGB/2006/12（第 8.2(a)、(c)和(f)节）；由经常预算供资，或酌情由邀请实体供资。

62. **法律厅（国际贸易法司）。协助各区域组织执行其在国际贸易法方面的方案**（包括货物销售、破产、解决争端、运输、电子商务、采购和担保交易），受益者是各区域组织、其成员国、区域法律从业人员、学术界人士、法官、仲裁员（例如，协助各组织开展区域法律改革、起草其内部规则（诸如仲裁中心的仲裁规则）和供区域使用的统一规则（如非洲商业法统一组织的统一规则）。

执行。根据大会第 2205（XXI）号决议第二节第 8((b)、(c)、(d)和(e)段，并应区域组织的邀请；由预算资源和预算外资源、贸易法委员会讨论会信托基金和其他赞助机构供资。

63. **法律厅（国际贸易法司）。在国际贸易法领域提供法律改革方面的技术援助**，其中包括向政府提供协助，审查现有立法和评估商业领域法律改革的需求，协助起草执行包括国际公约在内的国际贸易法律案文的国家法律，就使用贸易法委员会案文和其他国际商业法律文书向国际组织和其他组织及机构、专业协会、律师组织、商会以及仲裁中心提供咨询意见和协助；受益者是政府官员（包括政策制定者、立法人员、监管和执行机构）、法律从业人员、学术界人士、法官、交易各方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

执行。根据经大会第 62/64 号决议重申的大会第 2205（XXI）号决议第二节第 8((b)、(c)、(d)和(e)段；应各国政府、组织和其他实体的要求，并与国家当局、国际和区域组织（例如，援助机构）、个别专家和非政府组织协调和合作；由预算外资源（包括给贸易法委员会讨论会信托基金的自愿捐助和同其他赞助机构的联合项目）供资。

64. **法律厅（条约科）。提供关于条约法与实践方面的咨询意见**，特别是关于下列方面的咨询意见：继承、退约、交存过迟提出的保留、提出异议的时限、国际组织和不是国家的实体的缔约能力、接受有关多边条约的保存职能，包括那些不是在联合国主持下缔结的条约的保存职能、处理国家更改名称及其对交存实践的影响问题，通知签署方和缔约方作准文本中的错误，并提出订正错误的提案；受益者是国际组织、各国政府、联合国各厅处、机构等以及各条约秘书处。

执行。根据主要从《联合国宪章》第九十八条产生的任务规定、建议通过该多边条约的机关的明示或默示的核准以及大会第 24(1) 号决议和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各部、厅和区域委员会在涉及条约和国际协定方面应遵循的程序的公报（ST/SGB/2001/7）实施；由经常预算供资。

65. **法律厅（条约科）。通过提供关于最后条款的咨询意见，协助起草即将交存秘书长的新的多边条约**，受益者是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

执行。根据主要从《联合国宪章》第九十八条产生的任务规定、建议通过该多边条约的机关明示或默示的核准以及大会第 24(1) 号决议和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各部、厅和区域委员会在涉及条约和国际协定方面应遵循的程序的公报（ST/SGB/2001/7）实施；由经常预算供资。

66.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货物和服务国际贸易及商品司）。有效参加贸易谈判方面的能力建设**，采用的方式是向选定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非洲国家提供联合综合技术援助方案，受益者是负责处理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的各部、律师、学术界人士和研究机构；受国际贸易规则及其在国家一级的执行情况影响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

执行。由贸易谈判商业外交处执行，根据《圣保罗共识》（TD/410）第 108 段，并与国际贸易中心（贸发会议/世贸组织）以及世贸组织合作；由预算外资源供资。

67.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货物和服务国际贸易及商品司）。援助发展中国家管理多边贸易规则和区域贸易规则之间的界面以便尽量扩大发展的利益**（例如，采用研究和分析、会议（政府间会议和其他会议）以及技术援助等方式），受益者是处理国际贸易（区域和多边贸易）的各部、律师、学术界人士、研究机构；受国际贸易规则和谈判影响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

执行。由贸易谈判商业外交处执行，根据《圣保罗共识》（TD/410）第 96 段，并应会员国的请求；由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资源供资。

68.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货物和服务国际贸易及商品司）。提供机构和能力建设方面的技术援助，以期支助区域谈判和为相关区域建立区域间和多边贸易谈判方面的一致和相互支持的办法**（例如，援助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秘书处、援助

谈判机构和政府官员发起和开展关于服务贸易的谈判（包括拟定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服务贸易议定书），受益者是处理国际贸易或服务的各部、律师、学术界人士、研究机构；受国际贸易规则和谈判影响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

执行。由贸易谈判商业外交处执行，根据《圣保罗共识》（TD/410）第 96 段（应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会员国、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秘书处的请求）；由预算外资源供资。

69.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货物和服务国际贸易及商品司）。援助发展中国家参加谈判和执行国际贸易规则，特别是在竞争政策领域（例如，通过政策和分析、会议（政府间会议和其他会议）以及技术援助等方式），受益者是政府官员、外交人员、本国法官、竞争专家和机构、从事提倡竞争和保护消费者工作的非政府组织。

执行。由竞争和消费政策处执行，根据大会第 35/63 号决议（又见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TD/RBP/CONF/10/Rev. 2）；由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资源供资。

70.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货物和服务国际贸易及商品司）。通过向各国宣传世贸组织协定的发展情况来援助各国加入世贸组织，还向其宣传多边贸易制度的挑战和机遇以及其在加入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受益者是处理加入世贸组织问题的各部、律师、学术界人士和研究机构；受加入世贸组织影响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

执行。由贸易谈判商业外交处执行，根据《圣保罗共识》（TD/410）第 98 段，应各加入国的要求（贸发会议援助是有需要才提供，并专门针对其特定要求）；由预算外资源供资，并得到经常资源支助。

71.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投资、技术和企业发展司）。援助进行国际技术转让，所采用的方式是向在世贸组织的谈判者（特别是贸易和技术转让工作组）提供实质性支助以及向决策者和研究者提供关于技术转让的资料和个案研究，以查明和传播成功的技术转让案例，并提供关于正在出现的全球技术制度的资料。

执行。根据《圣保罗共识》（TD/410）第 52 段，《曼谷行动计划》（TD/386）第 118 段；由预算外资源供资。

72.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发展和贸易效率服务基础设施司）。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和参加谈判有关运输、贸易便利化和发展问题的法律文书的相关论坛（例如，参加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工作组（运输法）、执行发展权高级别工作组、参加关于大洋和海洋法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参加欧洲经济委员会的诸多工作组、参加世贸组织关于贸易便利化的谈判小组等），受益者是专家、政府官员、公务员、外交人员、学术界人士、学生、专业协会和学术机构。

执行。根据《圣保罗共识》(TD/410)第59、93和107段,《曼谷行动计划》(TD/386)第150段;与(上文提及的)相关实体协调;由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资源供资。

73. **联合国民主基金。支助批准和监测人权以及反腐败领域的条约**(包括增加非洲议会对人权条约的了解,协助编写提交给条约机构的国家报告,并支助一个全球专家联盟,以制定澄清《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某些条款的一套全球标准)。

执行。与开发署合作;由会员国自愿捐助供资。

74. **环境署。在全球和区域环境公约谈判中、或在这些公约的缔约国会议中提供法律支助**(特别是在涉及共有资源的事项上),例如,就列入通报信息和分享信息的条款的重要性向各国政府提供咨询意见,这是避免争端和相互了解有关可能影响各自管辖权以外区域的事项的一个途径。

执行。根据环境署理事会第21/23号决定,并与相关公约秘书处协调;由环境基金和预算外资源供资。

75. **难民署。传播和促进有关无国籍的国际难民法和标准及其实际执行方面的宣传和能力建设**(所依赖的基础是在外地强有力的存在以及参与一些(常设的)国家和区域协调及协商进程),受益者是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学术界伙伴。

执行。根据大会1950年12月14日第428(V)号决议、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第三十五条、大会第49/169号决议第20段、第50/152号决议第15段以及1961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第十一条,并与国家工作队和非政府组织联络,对于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情况,通过小组协调机制开展工作;由(用于难民署工作人员的存在)经常行政预算和经常方案预算供资,这些主要依赖会员国及(用于建立联系协商机制和具体的研讨会及会议的)私营捐助者的自愿捐助。

76. **难民署。促进起草难民和人权法领域的国际/区域文书**(包括联合国公约、条约机构一般性评论、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人权理事会决议、欧洲联盟指令以及难民署执行委员会结论),受益者是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以及区域组织。

执行。根据大会第428(V)号决议。

77.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批准司法、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国际刑法以及法律互助领域的条约方面的立法援助**(例如,《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相关议定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例如,为了批准或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采用派评估团前往几个非洲国家的办法,受益者是决策者、立法人员。

执行。根据相关公约缔约国会议作出的决定和决议，这些决定和决议授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跨国有组织犯罪领域提供援助（例如，大会第 56/120 号决议、第 59/157 号决议）以及在反腐败领域提供援助（大会第 56/186 号决议、第 60/207 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8/16 号决议和第 2001/13 号决议），应会员国的请求（包括通过对国际文书的执行情况的审查，诸如对问卷的答复）；由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资源供资。

78.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预防恐怖主义处）。为加强国内反恐法律制度而提供援助和培训，所采用的方式是批准和执行反恐普遍文书和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充分遵守法治和国际人权，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和组织次区域、区域和国家研讨会，受益者是相关官员（包括政治领导人、决策者和合作中所选定的刑事司法官员，并让关键政府官员以及所提名的联络人参与）。

执行。根据大会第 60/175 号决议和第 60/288 号决议，应会员国的请求并与会员国合作，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执行局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由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资源供资。

1.4. 有关制定国际标准的活动

79. 法律事务厅（国际贸易法司）。拟订或协助拟订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国际标准，特别是有关货物销售、破产、争端解决、运输、电子商务、采购和担保交易的国际标准，受益者包括政府官员（包括决策者、立法人员、监管和执行机构）、法律从业人员、学术界人士、法官、交易方和其他利益攸关者。

执行。与积极参与该领域工作的个人专家和相关组织（例如国际商会、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私法协）、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和世界银行）协商，根据大会第 2205（XXI）号决议第二节第 8(c) 段（还见秘书长关于法律事务厅的组织的公报（ST/SGB/2006/12）第 9 节）执行；由经常预算供资。

80. 难民署。通过拟定执行委员会的结论，制定和发展标准，以便根据有关难民、庇护寻求者和其他有关人员的待遇的国际法（包括难民、国际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总结和发展标准，受益者是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伙伴。

执行。根据大会第 428(V) 号决议，与国际保护事务司协调并与各国协商后执行。

81.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为核查的一切方面提供专业知识和技术支助，遵守有关不扩散、军备限制和裁军的各项协议，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这需要拟订实质性背景文件，分析由专家提交的工作文件，尤其注重遵守核查的概念演变，根据机构经验（例如，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和所适用的非机构性义务，遵守核查的方法、程序和技术的进展情况，审查相关的双边和多边制度、协议和安排中确定遵守核

查情况机制的效率和运作情况，在遵守核查领域推动国家参与和国家能力建设的构想，建立多边遵守核查能力，包括发挥联合国作用的构想。

执行。根据大会第 59/60 号决议，与裁军事务厅和政府专家组合作执行。

82. **裁研所。促进联合国处理导弹问题各个方面的努力**，方法是确定能够达成协商一致的各个领域，包括编写一份报告、与顾问举行一系列会议及委托编写具体的背景文件和进一步文件，以更开阔的政治视野和从广阔的地域角度提供专门知识。

执行。根据大会第 59/60 号决议，在国际知名顾问的协助下执行。

83. **裁研所。编写裁军和不扩散研究报告**，考虑到促进非暴力与和平文化的必要性，界定现代裁军和不扩散教育和培训；评估世界各地区中小学、大学和研究生院有关裁军和不扩散教育和培训的现况；建议推动各级正规和非正规教育中的裁军和不扩散教育和培训的方法，特别是培训教育工作者、议员、市政领导人、军官和政府官员；审查更充分利用不断发展的教学方法的途径，特别是信息和通信技术革命，包括远距离学习，加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各级裁军教育和培训方面的工作；建议各种途径，使在裁军或教育方面或两方面都具有特长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能够在裁军和不扩散教育方面统一和协调它们的工作；寻求方法，将裁军和不扩散教育引入冲突后局势，协助建设和平的工作。

执行。根据联合国在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方面的研究报告（A/57/124），同秘书长裁军与不扩散教育问题政府专家组合作执行。

1.5. 有关为适用国际法提供物资和后勤支助的活动

84. **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参与管理根据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第七部分建立的援助基金**，该基金为执行鱼类种群协定提供援助（协助发展中缔约国代表参加相关的区域和次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的各种会议和活动；协助这些缔约国支付参加相关全球组织有关海洋渔业会议的旅费；支持进行谈判，以便建立新的区域或次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进行能力建设，以便在重大领域开展活动，例如船旗国有效履行职责、进行监督、控制和监测，收集国家或区域各级的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资料 and 进行与此相关的科学研究）。

执行。根据大会第 58/14 号决议和《鱼类种群协定》第七部分第 26 条，应协定缔约国的请求，与粮农组织秘书处合作执行；由国家、政府间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以及自然人和法人提供的自愿捐款供资。

85. **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76 条，协助发展中国家编写提交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报告，包括实施一项信托基金（包**

括为提高该基金的知名度进行情况介绍和简要说明，以及说明其机制、分析收到的申请、制定根据其能力建设目标最佳利用信托基金的政策等)；在包括国际公法、海洋法、地图学、海洋科学和信息管理在内的相关主题领域，受益者是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执行。应大会要求，根据经大会第 58/240 号决议订正的大会第 55/7 号决议第 18 段执行。

还见下文第 106 段。

86. 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通过介绍已有的技术援助，并拟订知名的海洋区划界独立技术专家名单，向参加加勒比海海洋划界会议的国家提供协助，通过协助代表出席会议的全体会议，为自愿参加海洋划界谈判提供便利和征聘国际专家/顾问协助划界工作，协助信托基金的管理和行政工作。

执行。与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一起，根据大会第 37/66、第 49/28 和第 52/26 号决议、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第 RLA/02/X07/A/61 号项目执行；由信托基金收到的自愿捐款供资。

1.6 有关国际法能力建设的活动(组织和参加培训课、研究工作、研讨会和讲习班)

87. 政治事务部。在冲突后局势中广泛传播国际法，特别是关于两性平等主流化、儿童保护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例如，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消除对妇女一切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等），受益者是执法人员、议员和非政府组织。

执行。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由相关的外地办事处（例如根据经秘书长建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1235（1999）号决议核准的中非支助处的一般任务规定和 S/2006/934，以及根据中非支助处人权事务科的具体任务规定）与相关实体（例如人口基金、儿童基金会）协调执行；由外地办事处经常预算供资。

88. 政治事务部。支持哈佛人道主义政策和冲突研究方案，向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持续提供国际人道主义法培训。

执行。由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办事处同哈佛人道主义政策和冲突研究方案及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协调，根据大会第 48/213 号决议执行。

89. 政治事务部（巴勒斯坦人民权力司）。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各项国际会议的年度方案，重点是与巴勒斯坦问题各个方面有关的国际法问题、特别是国际人道主义法，受益者是会员国和观察员、联合国各实体、政府间组织、议员、议会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媒体。

执行。与大会和会议管理部 and 新闻部协调，根据大会第 62/80 号 and 第 62/81 号决议执行。

90. **政治事务部（选举援助司）。选举援助事项的能力建设**，受益者是各区域组织（例如非洲联盟）新设的选举单位。

执行。应相关区域组织（如非洲联盟）请求并与其合作，按照大会 2007 年 9 月 17 日第 61/296 号决议和联合国秘书长与非洲联盟之间的宣言（加强非洲联盟-联合国的合作：非洲联盟十年能力建设方案框架，2006 年 11 月 16 日）执行，由经常预算供资。

91. **政治事务部（安全理事会事务司）。与安全理事会活动有关事项的培训方案**，例如：

(a) 有关安全理事会及其秘书处的的工作和工作方法的培训方案，受益者是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工作人员，应非洲联盟委员会的请求，与非洲联盟和维持和平行动部合作，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25（2005）号决议执行；由经常预算和欧洲联盟供资；

(b) 参加与芬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与哥伦比亚大学协调，为安全理事会成员举办的有关议事规则和多边外交的芬兰年度讲习班；由预算外资源（芬兰政府）供资；

(c) 参加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为安全理事会新当选成员组织的年度培训。

92. **政治事务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¹⁰ 国家公务员的能力建设**（包括法官、检察官、公证人、登记公民的公民身份的国家中心雇员、议员和教师），题目有在冲突后局势（例如塔吉克斯坦）中的国际法和人权、联合国系统、联合国系统的人权执行情况、全球治理以及与国际专家和联合国机构之间的互动关系。

执行。应会员国请求并根据人权干事的建议，由相关的外地特派团（例如联塔办事处）与国际机构（在塔吉克斯坦，如欧安组织、人权高专办、开发署）、外国实体（在塔吉克斯坦，如瑞典国际开发署、丹麦人权研究所）、政府当局（在塔吉克斯坦，如总统领导下的宪法保障公民权利办公室、议会、司法部和司法理事会）和非政府组织建立伙伴关系，根据其一般任务规定执行；由预算外资源供资。

93. **维持和平行动部。协助培训司法部门官员：**见下文第 454 段。

94. **维持和平行动部。协助培训警察和其他执法官员：**见下文第 455 段。

95.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两性平等主流化培训（对全国妇女机构进行重大领域的能力建设，以提高其效率），**受益者是有关政府部门、国家研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

¹⁰ 政治事务部和人权高专办报告了同样的活动。

执行。应政府请求，与妇发基金并酌情与阿拉伯妇女组织协调，根据西亚经社会第 240 (XXII) 号决议（关于在西亚经社会内设立一个妇女事务委员会）执行；由经常预算（技术合作经常方案）供资。

96.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冲突后局势中的国际刑事法、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能力建设，例如：

(a) **案件管理培训课程**，由法庭的检察官倡议，受益者是卢旺达公民和司法机构；

(b) **证据和信息管理培训课程**，在法庭检察官与卢旺达政府就培训和改进数据库应用达成的谅解的基础上，由法庭的检察官提出倡议，受益者是卢旺达公民和司法部门；

(c) **在线法律研究和信息管理软件培训**，与卢旺达各大学协调，由书记官处法律图书馆和参考资料科提出倡议，受益者是卢旺达公民和司法机构；

(d) **评价完成工作战略执行进展情况讲习班**，应卢旺达政府请求并与其协调，进一步强调司法和执法；

(e) 在卢旺达各大学**进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各个方面的演讲**，监督由这些大学的学生进行的法律研究项目；

(f) 为卢旺达各大学法律系学生执行的**研究金方案**（年度奖学金）；

(g) 为卢旺达社会各阶层推广**外联方案**。

执行。根据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安全理事会第 955 (1994) 号决议）、法庭完成工作战略及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相关决议（包括安理会第 1534 (2004) 号决议）执行，由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资源（包括法庭信托基金和欧洲联盟委员会赠款）供资。

97. 裁军事务厅。组织和参加各种会议、专题讨论会和讲习班，出版与法治问题有关的书籍刊物，重点是宣传裁军和不扩散条约，受益者是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

执行。根据 ST/SGB/2004/12 号文件执行。

98. 人权高专办。与人权法有关的问题的培训，例如：

(a) 向布隆迪政府部门的公务员**提供如何编写给联合国条约机构的首次和定期报告的培训研讨会**，由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联布综合办），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45 (2004) 号决议，在冲突后体制改革和发展的局势下，会同开发署和国家机构执行，由开发署供资；

(b) **举办国际人权法讲习班**，按照人权高专办行动计划，协同巴勒斯坦公民权利独立委员会和法律援助会，联合并针对加沙地带和西岸的非政府组织，就如

何起草给条约机构的备选报告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并促进协调，就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举行简报会；由预算外资源供资；

(c) 为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非政府组织举办人权问题专题讨论会；

(d) **举办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刑法（《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培训**，根据人权高专办与尼泊尔政府之间的一项协议，协同红十字委员会、国家人权委员会和主要的非政府组织，受益者包括尼泊尔政府官员、法官、军官、警官、监狱管理人员、公务员、学术界人士、律师、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代表及国家人权委员会，由经常预算供资；

(e) **举办广为宣传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法公约的研讨会，由中非支助处会同人口基金、儿童基金会和国家机构执行，受益者包括中非共和国议员、执法人员和非政府组织；

(f) **关于诉讼策略的培训**，重点是国际诉讼（联合墨西哥伊美大学举办，涉及美洲人权法院、人权事务委员会、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和特别机制的判例、可受理性和管辖权问题）和国家保护人权诉讼策略（例如，与法学院讲习班合作，受益者是墨西哥非政府组织）；

(g) **为外地官员举办的人权培训**，包括会同外部培训机构组织举办培训班（培训对象为部署在人权高专办外地办事处与和平行动的联合国工作人员以及欧洲联盟外地部署人员名册上的人员）；会同海牙国际刑事调查基金会研究所为将担任人权高专办或和平行动人权干事的工作人员制订系统培训核心模块；为保护常备能力培训编制人权监测和报告的培训材料和课程，其对象为快速部署到紧急局势、在具有保护任务的联合国机构任职的后备保护人员；

(h) 在大学和研究中心**举办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培训和专题会议**。

99. **人权高专办。年度土著研究金方案**，旨在强化土著代表对联合国系统、国际人权法和土著保护机制的了解，以便他们更好地促进和保护它们各自所在社区的权利。

执行。根据大会第 50/157 号决议，参加第一个世界土著人国际十年的活动；与 Deusto 大学、Bourgogne 大学、非政府组织、俄罗斯北方、西伯利亚和远东土著人民协会、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教科文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训研所、开发署和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自然保护联盟，又称世界保护联盟）密切合作，使用四种语言（英语、法语、俄罗斯语和西班牙语）；主要由技术合作经常预算供资。

100. **人权高专办。年度少数族裔研究金方案**，旨在强化少数族裔代表对联合国系统、国际人权法和少数族裔保护机制的了解，以便他们更好地促进和保护它们各自所在社区的权利。

执行。根据大会第 48/141 号决议；使用两种语言（英语和阿拉伯语）；主要由经常预算供资。

101. **人权高专办（南部非洲区域办事处）。统一人权保护方面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准则和标准**，见上文第 59 段。

102. **法律事务厅（编撰司）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旨在让人们更好地了解国际法是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and 推动国家间友好关系和合作的手段，途径是通过下列办法提供国际法领域的直接援助：(a) 国际法研究金方案、区域性课程和座谈会；(b) 编写和散发有关国际法的出版物和其他资料。

执行。由法律事务厅（编撰司）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国际贸易法司、条约科和训研所合作，根据大会第 62/62 号决议所延长的大会第 2099 (XX) 号决议来执行；由经常预算和信托基金自愿捐款供资。

103. **法律事务厅（编撰司）。联合国国际法研究金方案**，旨在通过让主要来自发展中国家的青年学者和政府官员研究和深化国际法知识并进一步熟悉国际组织的工作，推动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组织举办各种专题讨论会（例如条约法、知识产权法、海洋法、国际人权保护、难民法、国际刑法、国际环境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投资法、国际水道法、国际贸易法），参加海牙国际法学院的讲课和研究访问。

执行。根据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见上文第 102 段），每年与训研所和海牙国际法学院合作实施；由经常预算和信托基金自愿捐款供资。

104. **法律事务厅（编撰司）。组织国际法区域性课程**，旨在通过让青年学者和政府官员研究和深化各自区域特别感兴趣的各種国际法专题知识（例如条约法、知识产权法、海洋法、国际人权保护、难民法、国际刑法、国际环境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投资法、国际水道法、国际贸易法），推动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

执行。根据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见上文第 102 段），与训研所和东道国政府合作实施；由东道国政府和信托基金自愿捐款供资。

105. **法律事务厅（编撰司）。联合国国际法音像图书馆**，旨在通过在互联网上免费提供资料，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推动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

(a) **演讲系列**：来自不同区域和法系的国际法知名专家关于众多专题的录制演讲（例如国际刑法、国际争端解决、国际环境法、国际人权、国际组织、海洋法、国际条约法、和平与安全和国际贸易法）；

(b) **历史档案**：通过重要法律文书（例如《世界人权宣言》和 1948 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大会、安理会会议或外交会议的照片、电影胶片和录音；对这些文书的宗旨、主要条款和通过的历史过程的简介以及会议录音录像、法律文书文本和有关决议、会议报告和逐字或简要记录的链接；

(c) **研究图书馆**：判例、条约、年鉴和其他出版物等法律资源及 HeinOnline 等国际法律资料的广泛链接。

执行。根据大会第 52/152 号决议第 2 段和第 62/62 号决议第 12 段，与新闻部和 HeinOnline 合作实施；由信托基金自愿捐款供资。

106. **法律事务厅（法律事务和海洋法司）。组织和提供培训课程，说明如何编写提交给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文件**，涉及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超过二百海里的大陆架的外部界限，受益者是参与编写有关文件的发展中国家技术和行政人员。

执行。由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海洋法和地理信息系统官员经大陆架界限委员会请求，根据大会第 59/24 号决议，必要时由外部专家协助，与国家和国际组织（例如非洲联盟、英联邦秘书处、西非经共体、环境署全球资源信息数据库 (GRID)-Arendal 中心、德国联邦地球科学及自然资源研究所、太平洋岛屿应用地球科学委员会等）合作实施，并由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和大会提供支持；资金来源：经常预算；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伙伴作出的各种临时性安排；大会第 55/7 号决议为便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编写提交给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文件和履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而设立的信托基金。

107. **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研究金方案行政和管理，以推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广泛了解和适用**，受惠者是参与海洋法或海洋事务或有关议题的政府代表、研究人员或教育机构的授课人。

执行。根据大会第 36/79 号、第 36/108 号和第 38/129 号决议；由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研究金方案获得的自愿捐款供资。

108. **法律事务厅（法律事务和海洋法司）。组织和提供关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的年度简报会**，受益者包括参与大会谈判的会员国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方及其他有关人员。

执行。根据大会第 52/26 号决议和 ST/SGB/2006/12（第 8.2(a) 节），与训研所开展经常性合作并与从事专题简报会所涉问题的其他国际或区域组织进行临时性合作和协调；由经常预算供资。

109. **法律事务厅（国际贸易法司）。传播和讲授国际贸易法**（例如，通过贸易法委员会网站、出版物和其他信息资源；Willem C. Vis 模拟国际商事仲裁法庭；讲座和简介会；编制教学和其他技术资料；在大学推动国际贸易法的教学），尤其是在商品销售、破产、争端解决、运输、电子商务、采购和担保交易方面，受惠者包括政府官员（包括政策制定者、立法人员、监管和执行机构）、法律从业人员、学术界人士、法官、交易方、其他利益攸关者和一般民众。

执行：根据大会第 2205 (XXI) 号决议第二节第 8(e) 段，与各个实体、机构和组织，包括佩斯大学法学院国际商法研究所、奥地利联邦经济商会和维也纳大学法律系（Willem C. Vis 模拟国际商事仲裁法庭）、重组和破产管理专业人员国际协会和世界银行（多国司法学术报告会教学和其他技术资料）、波洛尼亚大学、劳工组织欧洲研究院和国际培训中心（国际贸易法课程）、贸发会议（联合出版）、训研所（联合简介会）、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贸易法委员会档案资料的数字化处理）合作实施；由经常预算供资。

110. **法律事务厅（国际贸易法司）。¹¹ 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区域和国家讨论会和讲习班、贸易法委员会座谈会和学术报告会**，尤其在商品销售、破产、争端解决、运输、电子商务、采购和担保交易方面，受益者包括政府官员（包括政策制定者、立法人员、监管和执行机构）、法律从业人员、学术界人士和法官。

执行。根据大会第 62/64 和 62/65 号决议重申的大会第 2205 (XXI) 号决议第二节第 8(b)、(c)、(d) 和 (e) 段，经政府或组织（例如双边、区域或多国发展机构）请求，与多边援助机构（世界银行、经合组织）和双边援助机构（德国技术合作公司和美援署）、地方当局（例如部级单位）和国际、区域或地方组织、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例如在破产领域有重组和破产管理专业人员国际协会，在电子商务和仲裁领域有贸发会议和贸发会议/世贸组织国际贸易中心）协调；由预算外资源（贸易法委员会座谈会信托基金收到的自愿捐款；与其他赞助机构联合开展的项目）供资。

111. **法律事务厅（条约科）。在总部组织讨论会和培训班及举办关于条约法和实践的一般性问题的区域性课程**，受益者包括政府各部、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条约机构和联合国部、厅、基金、方案和机构的官员。

执行。根据 2000 年 6 月高级管理小组通过并经秘书长批准的《一个适用国际法的时代的战略：行动计划》(<http://www.un.org/law/technical/technical.htm>)、大会第 62/62 号决议重申的《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与训研所（总部培训）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实体，例如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难民高专办、反恐委员会执行局和法律事务厅其他单

¹¹ 另见上文第 46 段。

位协调实施；由经常预算供资，由开发署和世界银行提供额外资金，用于区域讨论会和培训班。

112.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向维和人员提供儿童保护问题的培训**（通过为儿童保护问题顾问编写培训材料）。

执行。与儿童基金会和瑞典拯救儿童联合会协调并与维持和平行动部协作实施。

113. **贸发会议。就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对发展的影响进行政策分析和能力建设**，以形成足够数量的利益攸关者，成功地运用国际知识产权规则来推动国内发展目标，受益者包括发展中国家（贸易谈判人员、政府官员、政策制定者和日内瓦和发展中国家的非政府组织）。

执行。根据《圣保罗共识》（TD/410）第 52 段，应国际发展部（联合王国）的要求，与国际贸易和可持续发展中心合作实施；由预算外资源（国际发展部（联合王国））供资。

114. **贸发会议（发展和贸易效率服务基础设施司）。演讲和讲座**，受益者包括专家、政府官员、公务员、外交人员、学术界人士、学生、专业协会和学术机构，涉及的内容为：

(a) **国际运输法，包括海事和多式联运运输法**，在各种会议、讨论会、学术机构和专业协会会上介绍以传播这些领域的持续动态，推动各国批准和履行现有的国际运输公约以及推动制定一套可预测的统一的国际运输法律制度；

(b) **海事安全和供应链安全规章和动态**，以传播最近以多边和个别国家采取的措施和规章，突出各国参加这些国际文书（主要是《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世界海关组织《全球贸易安全与便利标准框架》）以及采纳其他国际标准（包括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化组织的标准））及参与其他国际和区域倡议的重要性和效用。

执行。根据《圣保罗共识》（TD/410）第 59、60、107 和 108 段及《曼谷行动计划》（TD/386）第 149 和 150 段，与学术机构和其他实体协调实施；由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资源供资。

115. **开发署。全球、区域或国家能力建设支持方案，以确保国际法得到适用，在各国国内得到适用**（主要是在国家层面上），受益者是法治、人权、司法方案制定和安全领域的所有行动者/利益攸关者（司法、起诉、警务、议会、政府各部、惩戒机关、其他国家机关的人员）、非政府组织、国家人权机制和监察机关。

执行。由开发署国家办事处或国家合作伙伴应政府或其他国家机构要求，与开发署发展政策局、开发署预防危机和复原局、儿童基金会、人权高专办、联合

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妇发基金、难民高专办、人口基金、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联塔办事处、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厅)、非政府组织和专家名册合作实施；由开发署核心基金、信托基金、国家政府及与开发署伙伴政府或与开发署在全球或区域各级签有协议的外部捐助者供资。

116. 环境署。有关环境法和环境政策的全球、区域和国家培训方案和讨论会，以期增强拟定和实施环境法以及参与环境问题谈判和外交活动的的能力，受益者包括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官员、司法工作者、议员、法律从业者(检察官、辩护律师)、环境机构、学术界、国家司法培训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

执行。根据蒙得维的亚环境法发展和定期审查方案以及环境署理事会第21/23、22/17/IIA和23/1号决定，应政府要求，并与开发署国家办事处及国家和区域合作伙伴协调；资金来源于环境基金和同业界其他捐助。

117. 环境署。为拟定国内环境法、国际环境法和比较环境法教育方案提供专门知识和支助，包括将环境法纳入国家和区域各级教育方案的主流及借助讲师网络的作用，受益者包括政府官员、司法工作者、议员、法律从业者(检察官、辩护律师)、环境机构、学术界、国家司法培训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

执行。根据蒙得维的亚环境法发展和定期审查方案以及环境署理事会第21/23、22/17/IIA和23/1号决定，应政府要求，并与开发署国家办事处及国家和区域合作伙伴协调；资金来源于环境基金和同业界其他捐助。

118. 难民署。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主办和参加以国际难民法为专题或有关难民保护和避免无国籍状态等议题的会议和讨论会，包括推动将难民法课程列入大学和培训方案的教学大纲，受益者包括政府官员、非政府组织和律师。

执行。主要通过难民署工作人员，有时也借助于咨询人、非政府组织或学术界合作伙伴，根据大会第428(V)号决议和第50/152号决议第15段并在有些情况下依据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第35条和1961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第11条，与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全球移民问题小组、欧洲委员会、美洲国家组织、非洲联盟并在国家一级与国家工作队、专题工作组和协调机制合作；资金来源于经常预算，欧洲委员会、欧洲联盟、国际移民组织协同供资，在有些情况下也由其他联合国机构协同供资。

119.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犯罪司法所)。关于反腐败和打击相关重罪的国际文书的培训班(例如在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和秘鲁举办的培训班，特别注重《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和《美洲国家反腐败公约》)，目的是深化了解关于腐败问题的相关文书和国家立法，推动确定反腐败和打击相关重罪的共同政策，并开发办案新方法和现有合作机会，受益者包括法官和检察官。

执行。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9/56 号决议（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章程，第二条），应会员国要求，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美洲国家组织和国内专家合作；资金来源于预算外资源和捐款（意大利外交部）。

120. 犯罪司法所。开办一个关于国际组织、国际刑法和预防犯罪的法学硕士课程，受益者包括政治学或国际关系学研究生。

执行。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9/56 号决议（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章程，第二条），与都灵大学法律系合作；资金来源于学费和私人捐款。

121.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旨在支持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方案，见下文第 199 段。

122.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关于国际法律问题的培训班、研究金、讨论会和研讨会，例如：

(a) **关于多边谈判和调解的研讨会**，重点是国际组织法，包括谈判技能、程序规则和多边外交方面的实用培训，受益者包括政府官员、联合国工作人员、非政府组织及学术界和私营部门，与 Olof Palme 基金会合作；资金来源于预算外资源及会员国自愿捐款和私人捐款；

(b) **关于国际法律文书谈判的研讨会**，重点是国际组织法，包括谈判技能、程序规则和多边外交方面的实用培训，受益者包括政府官员、联合国工作人员、非政府组织及学术界和私营部门，与 Olof Palme 基金会合作；资金来源于预算外资源及会员国自愿捐款和私人捐款；

(c) **关于条约法和惯例及国际法律文书起草的区域培训研讨会**（通过模拟谈判练习），尤其注重环境法、条约法、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受益者包括外交官、法律事务官员和其他政府官员，由本国政府提名（例如，2007 年在印度尼西亚举行的会议参加者来自 19 个亚洲和太平洋岛国），与法律事务厅（条约科）、环境署、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区域（如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和国家伙伴合作；资金来源于预算外资源；

(d) **国际公法外交培训**，尤其注重条约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刑法、海洋法、国际人权保护、国际难民法、国际环境法，以及参加区域和国际条约及国际法近期发展，受益者包括政府官员（如厄立特里亚和缅甸的外交部和其他专门部委），应会员国要求，与开发署（厄立特里亚）协调；资金来源于预算外资源；

(e) **关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的讨论会**，结合多边外交和国际事务管理方案，受益者包括常驻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代表团的成员，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合作；资金来源于预算外资源；

(f) **国际法研究金方案**，与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合作（见上文第 104 段）；

(g) **在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的研究金方案和在纽约大学法学院的全球访问学者方案**，涉及国际法问题，受益者包括政府官员、联合国工作人员、非政府组织以及学术界和私营部门，与相关大学合作；资金来源于预算外资源及会员国自愿捐款和私人捐款；

(h) **知识产权法讨论会**（例如 2007 年在泰国举行的关于知识产权促进发展的重要性的讨论会），受益者包括驻曼谷的外交官，尤其是作为驻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代表的外交官或在多边领域工作的外交官，根据大会第 60/213 号决议，与亚太经社会、亚洲技术研究所以及欧洲联盟委员会-东南亚国家联盟知识产权合作方案合作；资金来源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普通基金；

(i) **知识产权研讨会**，受益者包括政府官员、联合国工作人员、非政府组织、学术界和私营部门，与知识产权组织合作；资金来源于预算外资源以及会员国自愿捐款和私人捐款；

(j) **国际环境法远程课程**（18 个月自学课程，全面涉及环境协定），受益者包括环境部、国际事务部和参与环境保护活动的其他部门政府官员以及法官、检察官、律师、立法者、警官、公务员、学者、非政府组织官员等，依据训研所的环境法方案，与环境署、自然保护联盟、瑞士联邦环境署、罗切尔大学(University of La Rochelle)、巴西利亚中央大学(Centro Universitário de Brasília)合作；资金来源于预算外资源；

(k) **国际环境法和比较环境法研究金方案**（为时三周的面对面强化高级课程，包括互动式讲座、研讨会、模拟练习和评估），受益者包括政府官员（环境部和外交部）、法官、检察官、立法者、警官、学者、非政府组织官员，依据训研所的环境法方案，与瑞士联邦环境署、Pázmány Péter Catholic University、中东欧区域环境中心和相关环境公约的秘书处合作；资金来源于预算外资源；

(l) **国际环境法基础课程**（电子教学课程），受益者包括政府官员（环境部和外交部）、法官、检察官、立法者、警官、学者、非政府组织官员，依据训研所的环境法方案，与瑞士联邦环境署合作；资金来源于预算外资源；

(m) **有关移民问题的课程**（重点是人权法、人道主义法、移民法、难民法、劳工法），比如关于以下方面：劳务移民、散居海外者的贡献、艾滋病毒/艾滋病与移民、区域协商进程、移民与人权、非正常移民、建立伙伴关系、推动移民融入移居国、散居海外者作为发展的行动者、国际移民法；受益者包括政府官员、联合国工作人员、非政府组织以及学术界和私营部门，与国际移民组织、人口基金、劳工组织、难民署和麦克阿瑟基金会合作；资金来源于预算外资源以及会员国自愿捐款和私人捐款；

(n) **关于向秘书长交存条约行动和条约登记事项的讨论会**，受益者包括政府官员、联合国工作人员、非政府组织以及学术界和私营部门，与法律事务厅（条约科）合作；资金来源于预算外资源以及会员国自愿捐款和私人捐款。

执行。根据秘书长 1965 年 11 月颁布并在 1967 年 3 月、1973 年 6 月、1979 年 6 月、1983 年 5 月、1988 年 4 月、1989 年 12 月和 1999 年 12 月经过修订的《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章程》。

123.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宣传和传播有关《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以及《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信息**，见上文第 38 段。

124.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法律联络处）。国际法研讨会**，重点关注国际法编纂和逐渐发展以及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受益者包括来自不同国家的年轻律师。

执行。根据大会第 62/66 号决议，与国际法委员会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及国际法委员会委员协调；资金来源于会员国自愿捐款（信托基金）。

125. **联合国大学。关于和平与治理及环境与发展问题的培训和宣传。**

执行。根据《联合国大学章程》第一条。

126. **世界粮食计划署。关于保护问题的研讨会**，旨在增进认识粮食计划署方案受惠者关切的保护问题和需要，认识国际法对帮助消除保护工作领域的差距的重要性（介绍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难民法、国际人权法及有关促进对受惠者保护的国内法），受益者包括粮食计划署工作人员、合作伙伴单位的工作人员（其他联合国实体和非政府组织）及相关的政府对口单位。

执行。在粮食计划署国家办事处建议下，由粮食计划署应急和过渡事务股与难民署、红十字委员会和挪威难民理事会合作实施；资金来源于经常预算及预算外资源。

127. **粮食计划署。提供应急培训中的国际人道主义法这一部分培训**（介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基本概念和应用及其与保护平民的关系）。

执行。由粮食计划署应急和过渡事务股及培训事务股与哈佛大学人道主义政策与冲突问题研究中心合作实施；资金来源于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资源。

128. **粮食计划署。关于如何与武装团体谈判人道主义援助准入问题的培训**（重点关注如何利用国际法和相关国内法及人道主义原则作为谈判基础），受益者包括粮食计划署工作人员、政府对口单位和其他合作伙伴。

执行。由粮食计划署应急和过渡事务股与冲突动态和国际美慈组织合作实施；资金来源于预算外资源。

1.7 通过出版材料、电子和视听工具以及数据库传播国际法的活动

129.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出版《残疾人权利公约》议员手册**, 受益者为决策者。

执行。由《残疾人权利公约》秘书处根据大会第 61/106 号决议第 6 段, 与难民署和各国议会联盟(议会联盟)协调执行; 由预算外资源供资。

130. **政治事务部。支持各国执行人权教育方案(例如, 开办人权课程、编写人权教育教师手册、向夏季班法律系学生讲解联合国人权系统以及举办人权专题竞赛活动)**, 这些方案的重点是人权法, 但也包括人道主义法、国际恐怖主义问题、国际争端解决程序以及国际组织法; 受益者包括法律系学生、中学生、中学教师及法律系讲师。

执行。根据人权干事的建议, 由有关外地办事处(例如联塔办事处)根据任务规定, 与难民署区域办事处和瑞典国际开发署协调执行; 由预算外资源供资。

131. **政治事务部(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出版有关巴勒斯坦的法律资料**, 包括关于以下问题的资料: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的权利、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的可适用性、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法院应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要求发表的关于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 受益者包括联合国会员国和观察员、联合国实体、政府间组织、国会议员、议会间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媒体, 向他们不断提供关于适用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国际法问题以及如何实施法治的最新文献和信息。

执行。根据大会关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任务的年度决议, 例如第 62/80 号和第 62/81 号决议, 与委员会成员、新闻部和联合国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协调执行。

132. **政治事务部(政策规划股-媒体支助股)。创建支持国际促和的公共专门数据库**(促和数据库), 其中载有和平协议、关于调解问题的联合国文件和其他材料以及关于调解和法治问题的业务准则说明和手册, 受益者包括从事斡旋(包括调解)工作的联合国特使和实体、支助调解工作的联合国部门和机构、区域组织以及联合国或其合作伙伴扮演第三方角色的争端的各当事方。

执行。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和大会第 59/6 号决议核准的政治事务部战略框架和第 60/1 号(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 并应会员国在世界首脑会议上提出的要求, 与区域组织(例如, 非洲联盟)、国际组织(例如, 美国和平研究所、瑞士和平)和联合国实体(例如, 开发署、维持和平行动部、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合作执行; 由预算外资金供资。

133. **政治事务部(安全理事会事务司)。定期出版《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补编**; 记录安全理事会履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首要职责的议事过程; 受益者包括安全理事会成员、会员国、联合国秘书处和学术界。

执行。根据大会第 686(VII) 号决议第 1(b) 段（授予任务）和大会第 55/222 号决议（请秘书长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出版当期和今后各期《惯例汇编》），应会员国请求执行；资金来源于经常预算以及会员国向增订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信托基金所作的自愿捐款。

134. **新闻部。汇编《联合国法律年鉴》书目部分**，包括关于联合国国际法活动的书刊（包括涉及联合国和国际组织国际法领域活动的书籍和文章），受益者包括国家和一般大众。

执行。由联合国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根据大会第 60/19 号决议第 8 段，与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协调执行；由现有资源供资。

135. **新闻部。参与全球法律信息网**，这是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的合作项目，目的是建立一个数字存放库，存放司法管辖法律、法规、法律文献和立法记录及相关材料，包括区域和主要国际组织的材料（联合国提供法律意见的摘要和全文），以惠及一般大众。

执行。与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和联合国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协调执行；由经常预算供资。

136. **新闻部。编写国际法主题指南**，这是定期保持的联合国文件研究指南的一部分，涵盖各主要国际法网站 (<http://www.un.org/Depts/dhl/resguide/specil.htm>)，有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版本，受益者包括一般大众、工作人员和各代表团。

执行。由经常预算供资。

137. **西亚经社会。出版两年一度的阿拉伯妇女地位区域监测报告（例如，2007 年阿拉伯妇女地位报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与国家文书（战略、计划、政策、法律和法规）的一致性）**；受益者包括政府有关机构、国家研究机构、非政府组织和普通妇女。

执行。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31 号决议，并应会员国政府请求，与妇发基金和阿拉伯妇女组织协调执行；由西亚经社会经常预算供资。

138. **国际法院。出版与国际法院工作相关的材料**；包括《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国际法院裁决系列，有英文和法文本）、《法令和文件》（包括《联合国宪章》、《国际法院规约》和《议事规则》以及《程序指示》）、国际法院《年鉴》（叙述国际法院在前一年 8 月 1 日至当年 7 月 31 日期间的工作）、《书目》（在过去一年里引起国际法院注意的与法院有关的著作和文件）以及酌情出版的某些非系列出版物（包括 2006 年为国际法院六十周年纪念出版的两期特刊）；受益者包括大学、图书馆、学者、从业者和一般大众。

执行。由国际法院外部印刷预算供资。

139. **国际法院。编制关于国际法院的多媒体材料；**尤其是制作关于法院工作的影像；受益者包括国家、媒体、大学、学者、从业者和一般大众。

执行。由法院新闻部根据书记官处的倡议，与联合国秘书处新闻部协调执行；由经常预算供资。

140.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维持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司法数据库**（一个综合法律研究工具，从该处可获得法庭的判决、裁决、命令、书状、辩护状、国际程序和刑法文献）；受益者包括政府官员、立法者、学者、国际法和人道主义监测机构、律师、学生和一般大众，特别是前南斯拉夫的这些对象。

执行。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03（2003）号决议，按照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建议执行；由经常预算供资。

141. **裁军事务厅。出版各种材料，增强对联合国在裁军和不扩散事务中的作用的了解和支持**（例如，**联合国在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方面的研究报告（A/57/124）**）；受益者包括非政府组织。

执行。由裁军事务厅（监测、数据库和信息处）根据大会第 55/33 E 号决议，与教育工作者和非政府组织协商执行；由经常预算供资（研究本身）和预算外资金供资（后续活动）。

142. **人权高专办。编写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关于在反恐斗争中保护人权的判例文摘。**

执行。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5/80 号决议和大会第 60/158 号决议。

143. **人权高专办。编写人权领域的出版物，例如：**

（a）**人权与获取水资源研究**；为人权理事会第六届会议（2007）编写；受益者包括会员国、非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学者以及私营部门；依据人权理事会第 2/104 号决定；

（b）**健康权概况介绍**；受益者包括会员国、非政府组织、律师、医务界、学者以及世卫组织；依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5/22 号决议；

（c）**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问答**；受益者包括会员国、法官及律师、非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和学者；依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5/22 号决议；

（d）**“透视国家对公司行为的义务：审查联合国人权条约系统”（2007 年）**；受益者包括会员国、条约机构、法官与律师、学者、企业 and 非政府组织；依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5/69 号决议；

(e) **《残疾人权利公约》议员手册**；受益者为议员；与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和各国议会联盟协调编写；

(f) **基本标准发展情况报告**；受益者包括政府官员、法官、议员、军事官员、警官、公务员、学者、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工作人员；由人权高专办法治股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4/118 号决定编写；

(g) **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实际应用概况介绍**；受益者包括政府官员、法官、议员、军事官员、警官、公务员、学者、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工作人员；由人权高专办法治股编写；由经常预算供资；

(h) **附加说明的《世界人权宣言》地方语言译文**，以海报和小册子的形式在阿富汗全境分发，包括向教师分发；

(i) **了解真相权研究及其后续报告**；受益者包括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研究人员；依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5/66 号决议；

(j) **女性在西尼泊尔遭受歧视和被剥夺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并易遭受贩运问题研究报告**，与尼泊尔贩运问题国家报告员办公室和尼泊尔国家人权委员会合作编写；

(k) **打击贩运活动在立法和政策领域对人权产生的影响研究**。

执行。根据人权高专办各项一般性任务规定或具体任务规定，与各实体协调执行；由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资源供资。

144. **人权高专办。传播国际人权法信息**，包括支持人权信息和文献中心、维持一个人权信息图书馆和定期出版一份人权报纸，受益者为一般民众。

执行。由有关外地办事处（例如联塔办事处）根据任务规定，与人权高专办协调执行；由预算外资源供资。

145. **人权高专办。开发一个网上人权和业务学习工具（将在联合国全球契约首脑会议上推出）**，受益者包括人权专家、企业 and 非政府组织。

执行。根据高级专员一般性任务规定执行。

146. **人权高专办。开发一个侵犯人权行为案例数据库**，其中涵盖在审判过程中违反适当程序的行为和不尊重法治的其他侵权行为；以惠及维持和平行动。

执行。由人权高专办（和平特派团支助和快速反应股、方法、教育和培训股以及信息管理和技术科）与政治事务部协调执行。

147. **人权高专办。在非洲地方广播电台传播人权信息**（例如，Radio Ndeke Luka、Radio Notre Dame、Radio Centrafrique 和 Radio Evangile Néhémie）；受益者包括妇女团体、非政府组织、议员和政府。

148. **人权高专办。通过电子数据库维持人权信息图书馆和网站**, 包括维持关于以下事项的信息: 人权法、人道主义法、国际刑法、国际恐怖主义问题、国际争端解决程序以及国际组织法; 受益者为一般民众。

执行。由有关外地办事处(例如联塔办事处)根据任务规定其授权, 与人权高专办区域项目主管协调执行; 由预算外资源供资。

149. **人权高专办(条约和委员会事务处)。开发人权条约机构工作培训工具。**

(DVD 工具, 包括与条约机构成员、政府官员、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媒体的访谈以及图表、图象和叙述; 分为五个说明性的章节(人权与联合国; 条约机构系统; 连续性循环; 个人投诉; 系统的未来), 以无障碍和用户友好方式发行; 有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版本(迄今已分发 8 000 份)), 分发给各国政府、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全世界其他感兴趣的行为者。

执行。由人权高专办根据一般性任务规定执行; 由预算外资源供资。

150. **法律事务厅(编纂司)。收集和传播各国加入国际法律文书的情况**, 特别是反国际恐怖主义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的情况, 使会员国受益。

执行。根据大会第 49/60 号(反国际恐怖主义)和第 61/30 号决议(国际人道主义法); 应大会要求; 由经常预算供资。

151. **法律事务厅(编纂司)。通过若干出版物和法律资料传播国际法资料**, 受益者包括会员国和国际法律界, 出版物包括:

- (a) 《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
- (b) 《联合国法律年鉴》;
- (c) 《国际法委员会年鉴》;
- (d) 《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
- (e) 《国际仲裁裁决汇编》;
- (f) 《国际法院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汇编》;
- (g) 《法律汇编》;
- (h) 《关于防止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文书》。

执行。根据大会第 487(V) 号和第 60/19 号决议第 7 和第 8 段; 与下列机构协调: 参与编写有关研究报告的秘书处内其他单位和学术机构(《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 会员国、秘书处内其他单位, 各专门机构, 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内行政法庭(《联合国法律年鉴》), 常设仲裁法院书记官处和其他有关法庭(《国际仲裁裁决汇编》), 国际法院书记官处(《国际法院判决书、咨询意见

和命令汇编》)，会员国(《法律汇编》)，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关于防止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文书》)；由经常预算供资。

152. **法律事务厅(编纂司)**。通过若干网站传播国际法资料，受益者包括会员国和国际法律界，网站包括：

- (a) 编纂司；
- (b) 大会第六委员会；
- (c) 国际法委员会；
- (d) 宪章委员会；
- (e) 各特设委员会(恐怖主义问题、刑事责任问题、内部司法问题(即将设立)特设委员会以及原有特设委员会，包括与国际刑事法院有关的特设委员会)；
- (f) 联合国对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
- (g) 《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
- (h) 《国际仲裁裁决汇编》；
- (i) 《国际法院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汇编》；
- (j) 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拟建立)；
- (k) 《联合国法律年鉴》(拟建立)；
- (l) 通过以国际法委员会草案为基础的各项国际公约的联合国外交会议(拟建立)；
- (m) 联合国内部司法(拟建立)。

执行。根据大会第 62/62 号决议第 9 和第 10 段和第 62/66 号决议第 24 段以及秘书长的报告 A/62/503 第 18-26 段。

153. **法律事务厅(编纂司)**。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见上文第 105 段。

154. **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维护藏有海洋事务和海洋法资料的一个综合信息系统和一个研究图书馆：包括数据库(例如包含 1 000 000 个目录和摘要的《水产科学和渔业摘要》，其中许多与海洋法有关)，关于国际法、海洋法、国际环境法、海事法律和政策、渔业法和惯例、国际难民法、海洋生物和非生物资源、争端解决、海洋科学、海洋污染、海洋划界、沿海地带管理、可持续发展和生物多样性的 3 300 多册图书和期刊及 82 000 份文件；受益者包括会员国、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学术界。

执行。根据大会第 49/28 号决议；与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及学术机构协调（特别是通过图书馆资料交流）；由经常预算供资。

155. **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编写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综合报告**，包括下列方面信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执行情况，公约以及各国根据公约第二八七、二九八和三一〇条订立的执行协议和作出的宣言和声明的现状，各国关于海洋空间的管理，公约所设机构的动态，争端解决，海洋法方面的近期动态（包括国际运输活动、海上人员、海事安全、海洋科学技术、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和管理、海洋生物多样性、海洋环境保护和保全、气候变化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等方面的最新动态）；受益者包括会员国、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特别是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会议参加者）。

执行。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三一九条和经大会第 62/215 号决议重申的大会第 37/66 号决议；应大会要求；与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协作；由经常预算供资。

156. **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编写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一些专题有关的出版物**，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其执行协议的案文、有关公约的声明和保留的案文、公约一些条文的立法历史、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有关的各国立法文献集、海洋法和海洋政策文献集、与公约技术问题有关的出版物、有关公约执行问题的指南和培训手册、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工作有关的年度书目和其他书目、海洋法公报和其他通知以及与第一、第二和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有关的历史文献；受益者包括会员国、政府间组织、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及非政府组织。

执行。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经大会第 52/26 号决议重申的大会第 37/66 号决议；与处理某一出版物所涉问题的其他国际组织合作和协调（例如《国际渔业文书及索引汇编》的编写即是与粮农组织协作进行的，关于公约第二四七条适用问题的研究报告的编写即是与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协作进行的，《缔约国根据海洋法公约和补充文书所承担的义务》的编写即是与若干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协作进行的，《海洋法国际判例摘要》的编写即是与若干国际法院和法庭协作进行的）；由经常预算供资。

157. **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编写秘书长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年度报告以及秘书长关于与可持续渔业有关的具体专题的各项报告**；受益者包括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执行。根据大会关于渔业问题的各项决议，包括第 44/225 号、第 61/105 号和第 62/177 号决议；应大会要求；与若干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粮农组织，环境署、开发署、世贸组织和世界银行）以及许多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安排协调；由经常预算供资。

158. **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编写秘书长关于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有关的具体专题的报告；**包括关于下列问题的报告：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海洋生物多样性、船旗国、《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执行进展情况、缔约国和政府间组织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方面开展的协调和合作；受益者包括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执行。根据大会第 37/66 号决议以及规定了各项报告具体任务的其后各项决议（例如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生物多样性的报告即是根据第 59/24 号和第 61/222 号决议所载的大会要求编写的）；应大会要求；与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协作；由经常预算供资。

159. **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开发有关海洋法和海洋事务的万维网/因特网和局域网网站(www.un.org/Depts/los)；**发布关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领域的近期动态信息以及所有与海洋、海洋法和渔业有关的联合国文件；受益者包括会员国、政府间组织、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及非政府组织。

执行。根据大会第 49/28 号和第 52/26 号决议；由经常预算供资。

160. **法律事务厅(国际贸易法司)。传播和教授国际贸易法，**见上文第 109 段。

161. **法律事务厅(国际贸易法司)。¹²收集和发布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资料（法庭决定和仲裁裁决），**包括在货物销售、破产法和争端解决方面的判例法资料；受益者包括会员国、司法界、仲裁法庭和学术界。

执行。由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通过国家通讯员和投稿人网络执行；根据大会第 2205(XXI) 号决议第二节第 8(d) 和(e)段；由经常预算供资。

162. **法律事务厅(条约科)。通过开发和加强有关电脑程序便利在因特网上发布条约信息，**受益者包括会员国和一般公众。

执行。根据大会第 51/158 和第 54/28 号决议；与信息技术事务司、法律事务厅一般法律事务司和出版科协调；由经常预算供资。

163. **法律事务厅(条约科)。通过在《条约月报》、《国际协定》和《联合国条约汇编》(及其《累积索引》)中发表在秘书处登记的条约和相关条约信息传播国际法；**以纸质印刷并免费在互联网上公布；受益者包括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及一般公众。

执行。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二条、(经大会第 364 B(IV) 号、第 482(V) 号和第 33/141 号决议及大会 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53 号决议修正的)大会关于《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二条的执行条例的第 97(I) 号决议；由经常预算供资。

¹² 另见上文第 109 段。

164. **法律事务厅(条约科)**。通过发表交给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以及在《交给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现况》上发表交存条约信息和相关条约行动传播国际法；以纸质和光盘形式出版并在互联网上免费公布；受益者包括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及一般公众。

执行。根据基本由《联合国宪章》第九十八条规定的任务、建议通过相关多边条约的机关的明示或默示核准、大会第 24(I) 号决议和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各部、厅和区域委员会在涉及条约和国际协定方面应遵循的程序的公告 (ST/SGB/2001/7)；由经常预算供资。

165. **法律事务厅(条约科)**。编写和传播与条约法有关的下列出版物，包括登记和交存规则和惯例：《条约手册》、《多边条约最后条款手册》和《秘书长保存多边条约的惯例概览》以及该科举办的讨论会所用培训材料；受益者包括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并免费在网上公布。

执行。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九十八条一般规定的任务、大会第 24(I) 号和第 36/112 号决议；由经常预算供资。

166. **艾滋病规划署-人权高专办**。宣传《艾滋病毒/艾滋病和人权问题国际准则》（艾滋病规划署和人权高专办的一份联合出版物）；受益者包括艾滋病毒携带者、易感染病毒人群、国家艾滋病方案和非政府组织。

执行。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6/43 号决议。

167. **贸发会议**。出版关于国际投资法问题丛刊，包括国际投资协议、国际发展投资政策和双边投资条约问题；使发展中国家受益。

执行。根据圣保罗共识第 56 段；与政府各部、投资促进机构、区域一体化组织以及国际、区域和国家机构，包括各大学协调。

168. **贸发会议**。传播运输法方面的信息，例如：

(a) **编写关于运输法领域近期重大动态的详细研究报告、报告和其他文件**，包括在海运法和海事安全、多式联运、货物空运、防止海洋污染及保护环境方面；受益者包括专家、政府官员、公务员、立法者、外交官、学者、学生、专业协会和学术机构；

(b) **向运输和相关服务、贸易便利化、运输法和国际贸易体系领域的定期和不定期出版物投稿**，包括《海运回顾》、《贸发会议年度报告》、《运输通讯》季刊、贸发会议各类报告、各委员会和会议(例如企业、工商促进和发展委员会、运输和贸易便利化问题专家会议及贸发会议大会)的问题说明和文件(背景文件、会议文件和执行文件)；受益者包括专家、政府官员、公务员、立法者、外交官、学者、学生和专业协会。

执行。根据《圣保罗共识》(TD/410)第 59、60、95、107 和 108 段及《曼谷行动计划》(TD/386)第 104、149、150 和 152 段；由经常预算供资。

169. **贸发会议。维护一个提供国际投资协议信息的网站 (www.unctad.org/iia)；**包括关于双边投资条约、自由贸易协定和投资者与国家间争端解决案例以及各类出版物复印件的三个综合数据库；使发展中国家受益。

执行。根据《圣保罗共识》第 56 段；与政府各部、投资促进机构、区域一体化组织和各类国际、区域和国家机构包括大学协调。

170. **贸发会议。编写贸发会议贸易与发展虚拟学院关于国际投资协定的经济和法律问题的教材，并随后为亚洲最不发达国家的学术界开办专业发展讲习班；**受益者为亚洲最不发达国家的学术界。

执行。由贸发会议贸易和发展虚拟学院根据《圣保罗共识》第 114 和 115 段及附件第 9 至 11 段予以执行；应贸易和发展虚拟学院的大学成员请求，与贸发会议国际投资安排科协调；由会员国自愿捐款供资。

171. **开发署。参与知识产品和工具的开发，用于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提供技术指导，**发展由各国办事处、区域中心和次区域资源设施以及总部设立的网站：

(a) 《诉诸司法：惯例说明》(<http://www.undp.org/governance/practice-notes.htm>)；

(b) 《司法方案：人人享有诉诸司法的机会，从业人员以人权为基础的诉诸司法指南》(<http://www.undp.org/governance/guidelines-toolkits.htm>)；

(c) 《减贫与人权：惯例说明》(<http://www.undp.org/governance/practice-notes.htm>)；

(d) 《开发署的人权问题：惯例说明》(<http://www.undp.org/governance/practice-notes.htm>)；

(e) 《恢复性正义》(<http://www.undp.org/governance/publications.htm>)；

(f) 《开发署方案拟订中的人权发展方法指标》(<http://www.undp.org/governance/guidelines-toolkits.htm>)；

(g) 《治理指标：用户指南》(第 2 版)(包括司法指标)(http://www.undp.org/oslocentre/flagship/governance_indicators_project.html)；

(h) 《面向未来的施政：最不发达国家的民主与发展》，与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合作；

(i) 《扩大穷人诉诸司法的机会》，其中载有根据开发署在国家和区域两级在这一领域的方案拟订经验编写的各地理区域专题介绍和分析报告；

(j) 《妇女公平诉诸司法的机会》，开发署的一个初级读本；

(k) 开发署区域服务中心和次区域服务设施的网站(见 <http://www.POGAR.org>; <http://www.UNDP.org.surf-panama/dgovernance.html>; <http://www.europeandcis.undp.org/http://www.regionalcentrebangkok.undp.or.th/practices/governance/a2j/>)。

172. **环境署。(以电子或硬拷贝形式)出版和传播与环境法有关的材料**，受益者包括各国政府(政府官员、议员和司法部门人员)、法律从业人员(国家检察官、辩护律师)、环境机构、学术界、国家司法培训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

执行。根据环境署理事会第 21/23 号、第 22/17/II A 号和第 23/1 号决定；应有关国家政府请求；与开发署国家办事处及国家和区域伙伴机构协调；资金来源于环境基金和其他对口捐助。

173. **环境署。维护环境法数据库(例如提供综合环境信息的一个总数据库(www.ecolex.org)和 20 个非洲国家的国家数据库)**；受益者包括各国政府(政府官员、司法部门和议会)、法律从业人员(国家检察官、辩护律师)、环境机构、学术界、国家司法培训机构、法律方面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

执行。根据环境署理事会第 21/23 号、第 22/17/II A 号和第 23/1 号决定；针对有关国家政府的请求；与开发署国家办事处、粮农组织、自然保护联盟及国家和区域伙伴机构协调；资金来源于环境基金和其他对应捐助。

174. **环境署。出版国际环境法中关于争端解决的材料**，特别是一个专家小组关于在国际环境法中避免和解决争端的研究报告，这是一份被广泛传播的文件汇编，以便让法律利益攸关方了解现有争端解决和报告机制；使各国政府受益。

执行。根据环境署理事会第 21/23 号决定；与法律专家和公约秘书处协调；由环境基金和预算外资源供资。

175. **人口基金。编写培训手册(例如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培训手册，其中有一个单元是关于阿拉伯国家区域的生殖健康和权利)**；受益者包括政府官员、外交官、各国法官和立法者。

执行。根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一般性任务规定和《北京行动纲要》；与联合国各国家工作队协调。

176. **难民署。编写法律出版物(例如经过更新和扩展的有关难民、流离失所者以及预防和减少无国籍状态的国际文书和其他法律文本文献集)**，受益者包括政府官员、难民署、非政府组织、学术界和其他伙伴机构工作人员。

执行。根据难民署《章程》；与各国家工作队协调。

177. **难民署。开发和维护难民署用于确定难民地位的决定的主要支持工具 REFworld (难民文献数据库)**，使用户能够方便地查阅难民署的保护政策立场和指导方针及难民署对有关国家的立场以及关键性国际文书、区域和国家立法、与难民署任务授权有关的设定先例的判例法及来自信誉卓著的第三方的国家资料；受益者包括从事难民地位确定和保护工作的难民署工作人员、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律师、司法部门、学术界，最终受益者为难民、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署关切的其他人员。

执行。根据难民署《章程》。

178. **犯罪司法所。出版和传播与打击有组织犯罪和犯罪网络有关的培训手册（例如手册《贩运人口活动与和平支助行动：国际执法人员的部署前/在职培训方案》）**，受益者包括已部署或即将被部署到东南欧洲和平支助行动中的来自 17 个欧洲联盟成员国和候选国的受训人员。

执行。根据犯罪司法所《规约》第二条；与荷兰国际警务合作中心、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欧洲防罪所）和都灵大学（意大利）协作；由欧洲联盟委员会供资。

179. **犯罪司法所。编写和出版最佳做法手册（例如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最佳做法手册）**，受益者包括转型国家、尚未签署或批准公约的国家的机构（以支持这些国家执行公约的主要规定）和虽已批准公约但仍需帮助执行公约主要规定的国家的机构。

执行。根据犯罪司法所《规约》第二条；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共同执行；资金来源于美国国务院、都灵储蓄银行基金会和欧安组织。

180. **裁研所。编写与裁军的法律问题有关的出版物**，例如：

(a) 《努力实现核裁军——区域组织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的执行》；探索各区域组织在协助会员国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方面可能发挥的作用；与蒙特里国际研究学院合作；受益者包括政府官员和区域组织；

(b) 《裁军作为人道主义行动：使多边谈判发挥作用》；与日内瓦论坛合作；受益者包括会员国、外交官和政府官员；

(c) 《全面禁试条约的生效：新的机会？》；受益者包括各会员国和外交官；

(d) 《建立一个预防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经纪活动的机制：范围和所涉问题，以及小武器和轻武器跟踪机制的范围和所涉问题》；与裁军事务厅、小武器调查协调；受益者包括会员国、外交官、警察、海关和边防卫队。

执行。根据裁研所章程（大会第 39/148 H 号决议）所载的一般性任务规定：应一个或更多会员国请求；与各类伙伴机构协调；资金来源于一个或更多会员国的自愿捐款。

181.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编写宣传《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补充议定书以及《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出版物**，包括准备工作材料和实施立法指南；受益者包括各国政府、决策者和公众。

执行。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补充议定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的各项决议以及要求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跨国有组织犯罪和反腐败方面提供援助的各项决议；由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资源供资。

182. **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编写与法治有关的出版物（例如《面向未来的施政：最不发达国家的民主与发展》），**受益者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公众。

执行。根据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的一般性任务规定；与开发署协作；由开发署供资。

183. **联合国大学。编写国际法资料**；特别是下列方面的资料：(a) 和平与治理；(b) 环境与发展。

执行。根据联合国大学《章程》第一条。

1.8 提供国际法和联合国活动一般信息的活动

184. **政治部（安全理事会事务司）。对有关安全理事会程序和基本法规问题的正式询问作出答复**，受益者包括会员国、安全理事会主席及其成员、秘书处和学术界。

执行。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应会员国、安全理事会主席、秘书处和学术界人士的请求；由经常预算供资。

185. **新闻部。普遍促进法治问题**，受益者包括行动者和实体，取决于问题或举措的具体主题和地点（例如，法律事务厅和维持和平特派团）。

执行。根据大会第 61/121 B 号决议第 19 段；由经常预算供资。

186. **国际法院。向公众提供关于国际法院工作的信息**，包括编写载有法院一般资料的整份文件或章节（包括面向一般公众的《年鉴》和文件），安排散发印刷出版物和法院印发的公开文件，鼓励并协助媒体报道法院的工作（尤其是编写新闻稿），答复提供有关法院资料的要求，组织法院的公开庭和其他正式活动和访

问，向各种访客群体介绍法院，更新法院网站，并为公众制作多媒体材料（特别是法院工作的视频），受益者包括国家、媒体、大学、教授、从业者和一般大众。

执行。与新闻部协调，由法院新闻部和法律部执行；由经常预算供资。

187. **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维护和进一步开发地理信息管理服务（有关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工作，并在监测实施《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各个方面的国家实践方面，向各国提供咨询和协助），**包括维持一个地图信息数据库，展示海区外部界限、海底地形、海底沉积层厚度和质量；受益者包括国家、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学术界和专门从事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工作的地方政府官员。

执行。与处理海区管辖权的海洋法/海洋事务人员合作，由地理信息系统人员执行；在向缔约方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供技术服务方面，依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授权和大会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有关决议，应《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成员国请求，通过临时直接交流经验，或通过正式合作换文（例如，与维持和平行动部制图科和全球资源信息数据库（阿伦达尔中心），与国际和国家水文、制图及教育实体合作；由经常预算供资。

188. **贸发会议。在该科网页提供贸发会议公约的文本和最新状况信息，以及答复国家、个人和其他实体就这些公约现状和应用问题的询问，**受益者包括专家、政府官员、公务员、外交官、学术界人士、学生和专业协会。

执行。根据《圣保罗共识》（TD/410）第 59、60、107 段及《曼谷行动计划》（TD/386）第 149、150、152 段；由经常预算供资。

2. 有关援助国家实施国际法的活动

2.1. 为国家实施国际法而开展的培训、提高认识、支持国家监测实体、开发工具等相结合的方案的实施活动

189. **政治事务部-人权高专办。¹³ 在冲突后局势下，在建立和发展处理与人权事务委员会和其他人权条约机构关系的国家机制方面的技术援助，**包括处理个体来文及执行和散发决定和建议，受益者包括政府、非政府组织（例如，联塔办事处）和广大公众。

执行。应国家请求并根据人权干事的建议，由特定外地办事处（例如，联塔办事处和人权高专办区域办事处，与开发署、瑞典国际开发署及其他方面协调）执行，由预算外资源供资。

190. **维持和平行动部。制定和执行联合国法治指数，**这是对某一国家或地方法治的重要典型因素进行经验分析和客观分析的工具，特别是在冲突中和冲突后社

¹³ 政治事务部和人权高专办已报告了相同的活动。

会，主要受益者包括有维持和平行动的国家，包括国家执法官员、法官、检察官、惩教人员乃至参与这些国家司法行政的行动者。

执行。根据各项行动互不相同的安全理事会任务规定，应争端当事方要求，与开发署、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法律事务厅、世界银行和会员国协商，由维持和平行动部和人权高专办执行，由维持和平行动部和人权高专办人员监察，由维持和平行动部和人权高专办评价；资金来源于会员国捐赠的预算外资源以及通过维持和平支助账户供资。

191. **人权高专办。在建设和平局势下，促进批准并在国内法中纳入人权领域的国际法律文书**，见上文第 45 段。

192. **人权高专办。关于两性平等、人权和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联合倡议**，受益者包括区域机构、政府当局和非政府组织，具体内容是，改造和开发工具和方法，以加强人权政策对话并将艾滋病毒和人权保护纳入立法和政策，与利益攸关方（区域经济委员会和区域机构）组织讲习班，在司法和治理系统内建立知识交流网络。

执行。由人权高专办和开发署东部和南部非洲区域服务中心实施。

193. **人权高专办。土著和非洲裔人民人权保护和赋权的安第斯方案**，包括玻利维亚、厄瓜多尔和秘鲁，支持国家落实土著和非裔人民权利并建立协商机制。

执行。与开发署协调执行。

194. **开发署。国内实施国际法的国家方案**，应有关国家当局的请求（例如，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塞拉利昂），在不同领域开展，以在法治、人权、司法和安全（司法、检察、警察、议会、政府部委、惩戒机构和其他政府机构）等方面，使所有行动者/利益攸关方受益。

执行。与儿童基金会、人权高专办、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妇发基金和难民署以及其他机构（人口基金、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政治事务部（联塔办事处）和世卫组织）合作，由国家合作伙伴或直接由开发署（国家办事处、区域办事处或总部）执行，依据开发署的一般性任务规定和与具体捐助者和合作伙伴政府的具体协议，根据国家当局要求或由开发署发起，通过不同来源（开发署核心资金、信托基金、多边或双边捐助者）供资，方案的执行或管理可部分外包，例如通过项目厅进行的财务管理。

195. **人口基金。支持《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执行**，途径包括培训和宣传对两性平等问题敏感的战略（例如在阿拉伯国家、欧洲和中亚），研究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女孩的人权（例如在土耳其），向政府当局提供公约报告的技术援助（例如在塞拉利昂和博茨瓦纳），以及通过有关立法（例如在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和黎巴嫩），受益者包括政府官员、外交官、法官和立法者。

执行。根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北京行动纲要》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应各国政府的请求，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合作（例如，为在土耳其的研究：劳工组织、人口基金、世卫组织、粮农组织、难民署、粮食计划署、儿童基金会、开发署（驻地协调员）、国际移民组织和世界银行；在塞拉利昂：妇发基金、开发署和粮食计划署）。

196. **人口基金。支持国家履行有关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各项义务**，途径包括进行防止基于性别暴力的研究和形势分析（例如，在印度尼西亚、塞拉利昂、东帝汶、科索沃、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帮助使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要素的制度化（在拉丁美洲），支持在过渡时期执行该决议（在尼泊尔），向议员宣传提高实地的认识，在协调妇女参与建设和平进程和其他宣传活动的和平支助工作组担任主席，受益者包括政府官员、外交官、国家法官、立法者、军事官员、警察、监狱管理人员、公务员、学术界人士。

执行。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25 号（2000）决议、《北京行动纲要》，应政府请求，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以及各国政府、捐助者、非政府组织、媒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协调。

197. **儿童基金会。国家执行《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方案**，与国家政府和民间社会合作设计和落实，包括法律和政策的制定、能力建设、提高认识、监测和提供服务。

执行。由亚洲、非洲、拉丁美洲、中东大约 155 个儿童基金会国家办事处及中欧和东欧/独联体区域办事处执行，与国家当局和民间社会合作，并在儿童基金会总部的支持下，依照儿童基金会支持在世界各地执行《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的任务，取决于不同的国家，项目由经常预算或预算外资源供资。

198. **裁研所。向《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行动纲领》提交报告的能力发展**，包括通过编写手册、培训、提高认识和技术援助等活动。

执行。根据裁研所的一般性任务规定（大会第 39/148 号决议，H 节），与开发署小武器调查组合作，由开发署信托基金和会员国自愿捐款供资。

199. **妇发基金。支持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方案**，例如：**东南亚区域方案**，包括培训和提高国家官员对有效执行的认识，支持建立体制结构，以便利执行、报告和监测，以及提高公众意识和培训非政府组织，涉及国家机构、有组织的民间社会和国家一级非政府组织（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菲律宾、泰国、东帝汶和越南）。

执行。根据妇发基金《2004-2007 年多年筹资框架》（DP/2004/5）成果 1。

2.2. 与在国内执行国际法方面进行能力建设有关的活动

200. **政治事务部**。为议员和宪法法院举办**国际人权讲习班**，包括相关的国际义务，条约机构的建议，以及在冲突后局势的司法裁决中直接应用国际人权法（例如，在塔吉克斯坦）。

执行。由相关的外地特派团（例如，联塔办事处）执行，应会员国请求和按照人权干事的建议进行，依据一般性任务规定，并同国际机构（例如开发署和人权高专办）和政府当局（例如在塔吉克斯坦，由总统领导的公民权利宪法保障办公室、议会和司法委员会）建立伙伴关系，由预算外资源供资。

201. **政治事务部**。**创建法律教育培训中心**，在冲突后局势中向民众、政府官员（内政部）、法官、律师和检察官提供人权问题培训和法律援助（例如联塔办事处创建的法律教育培训中心）。

执行。由具体办事处（例如，联塔办事处）与国家当局（内政部）执行，依据一般性任务规定，并与其他实体（例如在塔吉克斯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使馆和瑞典国际开发署）协作，由预算外资源供资。

202. **维持和平行动部**。**协助对司法部门官员进行培训**，见下文第 454 段。

203. **维持和平行动部**。**协助对警察和其他执法官员进行培训**。见下文第 455 段。

204. **维持和平行动部**。**征聘和培训（包括审查）国家监狱系统人员**，见下文第 456 段。

205. **维持和平行动部（刑法和司法咨询科/法治和安保机构办公室）**。**编制吸取的经验教训、政策、指导和培训材料**，见下文第 457 段。

206. **非洲经济委员会**。就经济事项**组织讲习班**，受益者地方私营部门、政府当局和国际企业（例如，就促进制定良好经济和公司治理准则和标准举行讨论会和予以出版）。

执行。根据具体任务规定（例如大会和非洲经委会非洲发展论坛第四届会议），与次区域办事处和公司治理中心协调，由私人资金供资（例如德国技术合作公司）。

207. **西亚经社会**。**展开旨在促进妇女权利（《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执行《北京行动纲要》的能力建设**，对象包括各部委、国家研究机构和国家妇女机构。

执行。根据（设立妇女委员会的）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第 240 (XXII) 号决议，应各国政府的请求进行，酌情与妇发基金和阿拉伯妇女组织协调，由经常预算（技术合作经常方案）供资。

208.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举办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讲习班，并培训和部署保护事务顾问，以支助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见上文第 54 和第 55 段。**

209. **裁军事务厅。为议员和主要助理人员举办关于武器立法、国际协定和条例的国家和次区域培训班**（例如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为议员和决策者举办培训班）。

执行。根据议会交流倡议提出的倡议，由联合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和平、裁军与发展区域中心主任按照大会第 59/74 号决议第 9 段及第 55/2 号决议第 9 段和第 30 段执行，并同国家当局和其他实体（例如议员、美洲管制药物滥用委员会及瑞典和解研究基金）合作，由预算外资源供资。

210. **人权高专办。人权高专办-欧安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联合举办关于人权和国际反恐合作的讨论会**，参加对象为欧安组织参与国官员、安全、情报、人权和相关领域的专家、国内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法律从业者。

执行。由人权高专办、欧安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及列支敦士登政府执行，依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5/80 号决议和大会第 60/158 号决议，资金来源于人权高专办法制和民主股预算以及通过欧安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的捐赠协定供资。

211. **人权高专办。组织关于国内落实人权问题的讨论会、圆桌会议和座谈会，例如：**

(a) **为政府官员和其他公职人员（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代表举办关于落实条约机构各项建议的讨论会**（例如在阿根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哥斯达黎加、格鲁吉亚、圭亚那、印度尼西亚、吉尔吉斯、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大韩民国、泰国、乌干达和赞比亚）；

(b) **举办年度讨论会，以便在国家一级加强条约执行和报告进程**（例如数据收集、报告的结构、格式和实质内容、政府各部门的参与和协商进程），活动对象为政府官员、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代表（例如在中国、洪都拉斯、塞舌尔和乌拉圭）；

(c) **在乌干达举办讨论会，讨论条约机构各项建议的执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健康权和人权问题**，与世卫组织合作进行（2006-2007 年），活动对象为政府官员和其他公职人员（警察，监狱工作人员）、地方非政府组织和媒体代表；

(d) **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对检察官和监狱官员进行培训；**

(e) **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对妇女事务部工作人员进行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培训；**

(f) **人权高专办和北爱尔兰人权委员会（在欧洲联盟委员会支持下）关于国家人权机构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作用的国际圆桌会议（2006 年）**；

(g) **关于人权高专办、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和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共同组织的 2005 年寻求真相与和解大会成果**和关于提高对过渡司法认识的讨论会（2006 年）；

(h) **关于国内应用人权准则的司法座谈会**（东非和南部非洲（2006 年）；预计将于 2007-2008 年在拉丁美洲、东欧和亚洲举办）；

(i) **在贝鲁特进行关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培训**（2007 年），与贝鲁特律师协会人权研究所协作，培训对象为律师和贝鲁特律师协会；

(j) **在墨西哥举办关于应用《有效调查和记录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原则》（《伊斯坦布尔议定书》）的讨论会**，受益者包括医疗和心理专门调查员、公务员以及非政府组织和人权委员会的代表；

(k) **为墨西哥联邦司法部门颁发国际人权法课程文凭**；与国家最高法院、联邦司法研究所、国立自治大学司法调查研究所和伊比利亚美洲大学协调；

(l) **在中非共和国组织了一次关于使国家劳工法、诉讼法和刑法与国家批准的国际条约一致的讨论会**；由国家相关部委与儿童基金会和司法部协调执行；由人权高专办和中非支助处供资；

(m) **为法官和律师举办太平洋区域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可否审理问题讨论会**（苏瓦，2006 年），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5/71 号决议，同斐济人权委员会和国际人权法律保护中心合作。

执行。根据人权高专办一般性任务规定或具体任务规定，与其他联合国实体或地方和区域实体合作，应地方当局请求进行，由人权高专办供资（使用预算或预算外资源，包括自愿捐款或捐助）。

212. **人权高专办。组织由社区领导的培训**，并在社区和基层组织一系列的培训，内容是促进和保护国际人权准则及其在土著人民和少数人代表直接参与制定工作、方法、方案执行和评价的国内环境中的重要性。

213. **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联合国的行政和管理-日本研究金方案的日本基金会**，为发展中沿海国家的政府官员和其他中级专业人员提供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及相关学科的高等教育和培训的机会，以协助这些国家制定全面的海洋政策，并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和相关文书中规定的法律制度。

执行。根据联合国大会每年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呼吁增加这个领域的能力建设机会）以及联合国和日本的日本基金会之间关于开发人力资源和加强世界海洋法律秩序的信托基金项目协定（2004 年 4 月 22 日），应会员国请求进行，

同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技术合作管理处）、开发署国家办事处（根据临时安排）和东道学术机构以及提供实习的其他实体（粮农组织、劳工组织、海事组织、国际海洋法法庭、环境署）合作；由日本的日本基金会供资。

214. **环境署。组织培训方案，协助发展中国家在国内执行国际环境条约**，受益者包括政府（环境部和司法部）和其他公职人员（环境保护机构、海关人员、警察）：全球一级两年期方案；区域一级和国家一级年度方案。

执行。根据环境署理事会第 21/23 号决定和执行主任的报告（UNEP/GCSS/VII/4），通过环境署的核定工作方案执行，对政府的请求作出反应，并同开发署、相关公约秘书处和区域伙伴进行协调；由环境基金和预算外资源供资。

215. **环境署。展开环境方面非法行为问题（例如濒危物种贸易、消耗臭氧层物质贸易和非法伐木）的培训方案**，培训对象为执法官员（包括海关官员、警察等），推动执行各种环境公约（例如《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受益者包括在环境部、司法部和环境保护机构工作的政府官员以及海关官员和警察。

执行。根据环境署理事会第 21/23 号、SS/VII/4 号和 23/1 决定和绿色海关倡议；应政府请求采取行动；同环境署、各公约秘书处和相关区域合作伙伴协调；由环境基金和预算外资源供资。

216.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组织各种活动，以促进在国内执行关于国际住房权的各项文书**（例如区域住房权对话（2004 年，曼谷）），活动对象为相关的国家机构、住房权倡导者和专家。

执行。由人居署（联合国住房权方案）执行，依据人类住区委员会第 16/7 和第 2001/28 号决议，与人权高专办和亚太经社会以及作为协作伙伴的住房权利和驱逐问题中心及社区组织发展研究所合作；由预算外资源供资。

217. **难民署。为传播和促进国际难民法及其实际执行进行宣传和能力建设活动**，见上文第 75 段。

218. **难民署。难民法能力建设活动**，以各种形式进行，对象包括政府官员、移民/执法人员、议员、法官等包括为立法和政策改革措施提出意见和提供资料；为政府官员和非政府组织伙伴组织和管理关于难民法和保护问题的培训班；为培训班课程提供资料；协助确定难民地位；以及就政策和实际做法同官员和政府对口部门展开对话和协商。

219. **犯罪司法所。组织关于刑事事项的区域培训班**（例如证人保护项目：关于证人保护的区域培训班，特别是在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领域），培训受益者包括 19 个拉丁美洲国家的检察官和其他相关的调查官员（2007 年，哥伦比亚塔赫纳德印第亚斯），包括促进在拉丁美洲政府部委能力建设网框架内在国家一级执行培训单元。

执行。根据犯罪司法所《章程》第二条，由一个协调委员会（其成员是专家和各执行机构和捐助方（犯罪司法所、西班牙司法部法律研究中心，在西班牙 Fiscalía de Audiencia Nacional 支持下）的代表）监测，与西班牙司法部法律研究中心和西班牙外交部合作，并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和人权高专办协调；由自愿捐款供资（西班牙司法部法律研究中心和西班牙外交部）。

220. **妇发基金。东南亚支助执行《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方案**，见上文第 199 段。

221. **训研所。组织关于在国内执行各种条约和国际环境法的讲习班**，受益者包括政府官员和其他公职人员及大学生（例如 2006 年在杜尚别）。

执行。应国家政府请求（例如塔吉克斯坦司法部），同地方当局（例如外交部）协调，由预算外资源供资。

222. **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为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协调人组织一次年度讲习班**（例如 2005 年关于“最不发达国家治理：挑战与机遇”的年度讲习班），作为加强国家有效执行大会第 55/279 号决议核可的《布鲁塞尔宣言》（A/CONF. 191/12）和《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A/CONF. 191/11）的一部分，包括关于国家和国际一级善治的承诺²，除其他外，其中包含加强法治和尊重国际公认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承诺。

执行。同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各基金、方案和组织协调，在现有资源内供资（与会者的差旅费和每日津贴除外）。

2.3. 与国内执行国际法情况的监测、信息收集和(或)报告有关的活动

223. **人权高专办。为国家履行所批准的国际人权条约规定的报告义务提供援助和技术支助**（例如，在塞拉利昂，通过制定报告战略、提高对尚未批准的条约的认识、对政府有关部委展开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促进在每一部委内提名人权事务协调人、使非政府组织参与报告进程、编写有关手册提供关于如何草拟国家报告的实用信息和指南、确保与政府一道落实条约机构的结论意见和建议，等等），以惠及各国政府（例如在阿富汗通过与开发署联合执行的报告项目）。

执行。由相关的外地办事处执行（例如联塞综合办，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政府机构协调；在秘书长的“行动 2 倡议”（A/57/387）下供资）。

224. **人权高专办。就监测、促进和保护人权问题加强与现有区域和国家倡议的伙伴关系**：重点是加强政府官员在监测和报告机制方面的能力（例如在南部非洲），受益者包括政府官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人权问题协调人。

执行。由人权高专办区域办事处（例如南部非洲区域办事处）与开发署国家办事处协作执行，由人权高专办和开发署预算供资。

225. **人权高专办（条约和委员会处）。向监测核心人权文书执行情况的 7 个条约机构中的 6 个提供实务支助，包括个人申诉程序。**

执行。由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资源供资。

226. **法律厅（编纂司）。收集和传播关于执行国际法和指控违反国际法行为的信息，涉及外交和领事关系及国际恐怖主义领域。**

执行。根据大会第 61/31 号决议（外交和领事关系）和第 49/60 号决议（国际恐怖主义）；由经常预算供资。

227. **法律厅（国际贸易法司）。监测对《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 年 6 月 10 日，纽约）作出的法律解释，方法是各国政府提供的信息编写研究报告、文摘和提交贸易法委员会的报告，并提供援助（网络、论坛以及便利监测、报告、传播信息和促进对案文的统一解释和执行的措施）。**

执行。由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执行，依据大会第 2205（XXI）号决议第二节第 8(d) 和 (e) 段，与会员国和其他实体（例如国际律师协会、常设仲裁法院、国际商业仲裁理事会）合作；由经常预算供资。

228. **法律厅（国际贸易法司）。对在贸易法委员会案文基础上通过或颁布国内立法进行监测，并传播有关信息，包括把信息放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以及根据各国政府提交的信息或国际贸易法司从诸如国家通讯员、专家和现有的公共资料来源等其他来源收集的信息，就公约和示范法的现状向贸易法委员会提交年度报告。**

执行。由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执行，依据大会第 2205（XXI）号决议第二节第 8(e) 段，与会员国和其他实体合作；由经常预算供资。

229.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评估国内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保护儿童的各项决议的情况，途径包括国别访问、与国家当局协商和提出有针对性的行动和措施建议，以便解决系统地严重侵犯儿童的问题。**

执行。根据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例如第 1539（2004）号和第 1612（2005）号决议），与儿童基金会、维持和平行动部、政府和相关国家的联合国特派团协调。

230. **人居署（住房政策科-强行驱逐问题咨询组）。提供咨询和调解服务，以支助会员国的地方和国家政府恪守国际住房权法律，促进应用相关的住房权文书和关于驱逐房客的准则，包括通过查明、监测和记录会员国境内强行驱逐的案例。**

执行。在全球安居运动框架内依据人居署理事会第 19/5 号决议第 7 条，与强行驱逐问题咨询组成员的相关组织和咨询组支助网合作；由预算外资源供资。

231. **难民署。对国内执行庇护立法的情况进行监测和提出报告**，包括审查立法规定和就改革措施提出意见；介入开创先例个案或主要的庇护个案；同国家行为者一道直接参与确定难民地位的程序；同政府官员和其他行为者密切对话，以确保国际难民法标准得以遵守。

执行。依据难民署的法定任务。

2. 4. **与国内执行国际法的信息传播有关的活动(编写手册、示范规则以及使用作为普遍准则的其他手段)**

232.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召集并领导机构间支助小组，其任务是编制《残疾人权利公约》执行战略。**

执行。由公约秘书处执行，根据大会第 61/106 号决议，并遵循高级别方案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报告（CEB/2006/7），与粮农组织、劳工组织、开发署、教科文组织、儿童基金会、世卫组织和世界银行协调；由经常预算供资。

233. **政治事务部（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办事处）。参加司法和立法改革支助组：**为司法和立法改革支助组会议议程提供投入，参加这些会议，在“地方发展论坛”和地方捐助者协调论坛的框架内监测巴勒斯坦改革与发展计划司法部门的进展情况，及时了解法律和司法部门的事态发展；具体目标包括改进民事和刑事司法基础设施，加强在警察部队中创建的负责执行法院裁决及保护法官和法院雇员的支队的能力，使程序和存档系统自动化，以及在西岸和加沙提供专用设施，以便为法官和司法部门雇员提供培训和持续的专业发展机会，包括建立一所司法培训学院；受益者包括司法部门雇员、法官和一般民众。

执行。由中东和平进程协调员办事处执行，依据大会 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213 号决议、四方的《按执行结果实施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永久性两国解决方案路线图》（S/2003/529）及核准了路线图的安全理事会第 1515（2003）号决议，并依据协调员办事处通过国际捐助者协调机制提出的建议和巴勒斯坦改革与发展计划。

234. **人权高专办。在需要评估或应急规划特派任务中进行法律分析，以设定经常性人权/国际人道主义法局势框架，并分析局势可能如何演变，确保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采取适当的应对行动，包括早期预警。**

执行。由人权高专办地域单位、和平特派团支助和快速反应股及法治与民主股执行；由经常预算供资。

235. **人权高专办。出版关于人权、恐怖主义和反恐怖主义的情况介绍**，目的是加强对人权与恐怖主义的关系的理解，以惠及国家当局、国内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国家人权机构、法律从业者等。

执行。依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5/80 号决议和大会第 60/158 号决议，同相关的联合国伙伴协商。

236. **法律事务厅（国际贸易法司）。编写示范法颁布指南以及对各种示范法、法律和立法指南、贸易法委员会编写的其他文书以及《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1958 年，纽约）的解释性说明和评注，以便促进在国内执行贸易法委员会的文书和《纽约公约》。**

执行。依据大会第 2205（XXI）号决议第二节第 8(b)、(c)、(d) 和 (e) 段以及贸易法委员会的具体任务规定，同专家个人和在这个领域有活动的有关组织（例如世界银行）协商；由经常预算供资。

237. **贸发会议（发展和贸易效率服务基础设施司）。传播运输法领域的信息，例如：**

(a) **收集和传播关于国家执行在贸发会议主持下谈判的运输领域各项国际公约和海事法律的信息**（例如关于在国际贸易中使用运输文件、多式联运、1993 年《船舶优先权和抵押权国际公约》和 1999 年《国际扣船公约》的信息），受益者包括专家、政府官员和其他公职人员、外交人员、学术界人士、学生和专业协会；

(b) **编制运输法领域（包括多式联运和贸易便利化）的培训材料**（例如涉及多式联运的海关和过境公约（2005 年，光盘）），受益者包括专家、政府官员和其他公职人员、外交人员、学术界人士、学生和专业协会。

执行。依据《圣保罗共识》（TD/410）第 59、60、107 和 108 段及《曼谷行动计划》（TD/386）第 104、149、150 和 152 段；由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资源供资。

238. **环境署。组织政府间协商进程，以便通过国家执行多边环境协定的法律实施准则**（例如环境署理事会 SSVII/4 号决定通过的《关于遵守和实施多边环境协定的准则》），以协助各国政府、其主管当局、执行机构、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以及其他有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发展这方面的工具、机制和技术。通过编制和传播补充工具（例如《关于使用和进一步拟定各项准则的手册》），采取后续行动落实这些准则。

执行。根据环境署理事会的任务规定（例如理事会第 21/23 号决定、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 SS/VII/4 号决定和理事会第 23/1 号决定），应各国政府的请求进行，与开发署、相关公约秘书处和区域合作伙伴协调，由环境基金和预算外资源供资。

239. **环境署。编制一个方案，以协助各国执行与化学品相关的各项公约。**

执行。根据环境署理事会的任务规定（理事会第 21/23 号决定、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 SS/VII/4 号决定和理事会第 23/1 号决定），应各国政府的请求进行，与开发署、相关公约秘书处和区域合作伙伴协调，由环境基金和预算外资源供资。

240. **人居署。为衡量逐渐实现住房权情况制定全球机制**，使利益攸关方（国际人权监测机构、各国政府、住房权倡导者和专家）能够评估全面和逐渐实现住房权方面的进展情况。

执行。根据人类住区委员会 1997 年 5 月 7 日第 16/7 号决议和第 2001/28 号决议，应人居署理事会的请求，作为人居署和人权高专办的联合倡议“联合国住房权方案”的一部分；由预算外资源供资（会员国为推动全球安居运动提供的资金）。

241. **难民署。把某些国际法律文书、区域和国家立法、创立先例的法院案件和与标准相关的其他文件翻译为当地语文并予以传播**，受益者包括政府官员和其他公职人员、议员、非政府组织和学术界。

执行。由难民署区域或国家办事处执行，与国家当局、学术界合作伙伴和非政府组织协商，由各自预算供资。

242. **犯罪司法所。拟定关于刑法事项的研究项目**（例如在欧洲联盟内交流情报以打击恐怖主义、查明欧洲情报界的状况以及提出关于改进欧洲联盟内部合作的战略的建议，受益者包括国家情报人员、安全部门和欧洲信息机构人员）。

执行。根据《犯罪司法所规章》第二条的一般性任务规定，由犯罪司法所和其他实体（例如圣保罗协会）监测，与公共实体（例如欧洲警察）协调，由自愿捐款供资（例如圣保罗协会，作为欧洲外交与安全政策研究方案的一部分）。

243. **训研所。编写国家概况和其他文书，以增强国内执行各项国际义务的力度**（例如为在中美洲执行《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的原则 10，编写国家概况以及制订优先秩序和行动计划；为评估和加强与执行《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诉诸法律的公约》（1998 年 6 月 25 日，奥胡斯）相关的国家能力，编写国家概况），受益者为政府官员。

执行。根据训研所的一般性任务规定，应有关政府的请求进行，与区域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拉加经委会）和其他实体（例如中美洲环境与发展委员会）协调，由预算资源和会员国自愿捐款供资。

244.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为促进国内在刑法事项中执行国际法，编写手册和示范条例等**（例如关于刑事事项互助示范法草案、《贩运问题议定书》）

示范立法、组织一个关于拟定《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示范立法的政府间专家组和一个拟订国际法律合作规章和程序的政府间专家组)。

执行。根据相关国际文书以及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腐败问题领域提供援助的各项决议，由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资源供资。

2.5. 为国内执行国际法编制国家法律文书提供技术援助的活动

245.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公共行政和发展管理司）。对行政机构编制提高人权敏感认识的手册提供技术支持**，和支持国家立法与国际公约的调和一致（例如，在毛里塔尼亚）。

执行。应开发署和相关政府（毛里塔尼亚）的请求，根据协议书，与开发署和国家当局（经济事务和发展部）建立伙伴关系，资金来源是预算外资源（开发署）。

246. **政治事务部。**在冲突后局势**将国家刑法和国际条约调和一致提供技术援助**（例如，在中非共和国）。

执行。相关外地特派团人权科执行（例如，中非共和国中非支助处），根据其一般任务规定，与国家当局协调（例如，司法部和民事部），资金来源是外地特派团和人权高专办的预算。

247. **政治事务部。**在冲突后局势**为执行国际法标准编制国家立法援助草案和纳入国际人权标准提供技术援助**（例如，在塔吉克斯坦）。

执行。由相关外地特派团（例如，联塔办事处）执行，根据其一般任务规定，应东道国当局根据人权官员的建议以及人权高专办区域办事处提出的请求，并与国家当局（例如，隶属塔吉克斯坦总统办公事的宪法保障公民权利办事处、司法部）、外国组织（例如，瑞典国际开发署）和国际实体（开发署、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协调；资金来源是预算外资源。

248. **维持和平行动部。支持起草和修订立法和支持宪政改革：**见下文第 359 段。

249. **非洲经委会。对执行非洲同行审议机制的民主、政治、经济 and 共同治理宣言行动纲领提供实质支助**，方式是通过对国家提供援助和组织审查团。

执行。与非洲同行审议机制秘书处、开发署和非洲开发银行合作；资金来源是预算外资源。

250. **军事厅。评估规范和立法**，方式是建立数据库平台和组织次区域和区域研讨会，以便协助各国评估本国大规模杀伤性武器以及运载系统的现况，查明新

的协调和合作机会，并建议解决可能阻碍个别或联合采取的行动的办法（例如，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执行。由相关区域中心（例如，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和平、裁军与发展区域中心）执行，根据一般任务规定（例如，关于该区域中心的大会第 43/76 H 号决议）和具体任务规定（大会第 59/74 号决议第 9 段），与裁军事务部（区域裁军处）协调；资金来源是预算外资源。

251. **人权高专办。就新的国家人权机制的适当宪法或立法框架及其性质、功能、权力和责任向各国提供咨询意见**，方式是包括通过比较分析、技术合作、需求评估、项目制定和评价访问（例如，安哥拉、比利时、布隆迪、柬埔寨、智利、科摩罗、科特迪瓦、法国、意大利、伊拉克、科索沃、莱索托、马尔代夫、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里兰卡、苏丹、塔吉克斯坦、东帝汶、联合王国（关于苏格兰）、乌拉圭和津巴布韦）。

执行。应相关国家当局的请求，时常与联合国其他伙伴（例如，开发署和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国家区域机构的区域网络合作。

252. **人权高专办。在国内执行国际人权文书方面提供援助**，例如：

(a) **就国内法律与国际人权标准协调一致提供咨询服务**（例如，对塞拉利昂司法部法律改革委员会和议会提供会晤、游说和咨询意见；审查塞拉利昂的监狱法；对尼泊尔的国家立法进行审查和提供建议；为审查刚果共和国土著人民法律草案和进行培训）。由相关外地办事处执行（例如，联合国塞拉利昂综合办事处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尼泊尔办事处），根据不同的任务规定（例如，安全理事会规定的任务规定、巩固和平战略、减贫战略和塞拉利昂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建议；高级专员和尼泊尔政府订定的协议），与联合国实体协调（例如，开发署、妇发基金、儿童基金会、劳工组织）和非联合国机构协调（例如，红十字委员会、司法部门发展项目和各人权非政府组织）；

(b) **就国家遵守国际人权标准提供援助和咨询意见（例如国家立法、出版物、准则）**，受益者包括缔约国和国际组织；

(c) **在国家行政机关部署工作人员对国内履行人权条约各项义务提供短期或中期技术援助**，受益者包括国家政府、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例如，阿富汗、智利、圭亚那、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和东帝汶）；应相关国家当局的请求，由条约和委员会事务处和能力建设和外地业务处执行，根据大会通过的一般性任务规定，资金来源是预算外资源和联合国自愿技术合作基金。

253. **人权高专办。参加阿拉伯-欧洲人权对话**，组织者是丹麦人权研究所和约旦国家人权中心，订于 2007 年 4 月在约旦阿曼举行；目的是协助阿拉伯和欧洲国家机构更妥善地解决恐怖主义和反恐怖主义国家立法对人权造成的威胁。

254. **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向会员国提供咨询意见、援助和信息，便利它们履行和统一适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其执行协定。**

执行。根据大会第 37/66 号、第 49/28 号和第 52/26 号决议（每年根据大会关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的决议更新任务规定）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应会员国的请求，资金来源是现有资源内的经常预算。

255. **法律事务厅（国际贸易法司）。根据贸易法委员会的示范法，协助颁布包括国际商业仲裁和调解、电子商务和跨国界破产的国家立法，和在评估需求后，协助国际贸易法的改革。**

执行。由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执行，提出要求的政府或组织提供协助，根据得到关于贸易法委员会的以后各项决议（例如，第 62/64 号决议）重申的大会第 2205(XXI)号决议第二节第 8(b)、(c)、(d) 和 (e) 段，与多边（例如，世界银行）和双边（德国技术合作署和美国国际开发署）援助机构、国家当局（例如，政府部门）和各个国际、国家和区域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协调；资金来源是预算外资源（提供给贸易法委员会信托基金讨论会和有其他赞助机构的联合项目的自愿捐助）。

256. **艾滋病规划署。在艾滋病和妇女财产和继承权领域，提供技术援助和支助，进行政策审查，推动法律改革，宣传公共教育和制定立法。**

257. **贸发会议（货物和服务国际贸易及商品司）。协助加入世贸组织的国家调整法律框架以期遵守世贸组织的规定，受益者包括涉及加入世贸组织事务的部门、律师、学术界、研究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受到加入世贸组织影响的私有部门。**

执行。由贸易谈判商业外交处执行，根据圣保罗共识（TD/410）第 98 段，应个别加入国的请求（贸发会议的援助根据需求驱动并针对国家的具体需要）；资金来源是预算外资源，并得到经常预算的支助。

258. **贸发会议（发展和贸易效率服务基础设施司）。对国家一级执行国际海洋和多式联运法规以及设立管制和法律框架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对涉及编制上述领域国家立法的项目提供技术援助，包括根据需要，特别参照这个领域内的国际法规文书及其在国家一级的有效执行情况，审查拟议立法草案，并提供实质评论和咨询意见；和协助改进海关绩效和货物转运。**

执行。根据圣保罗共识（TD/410）第 59、60、107 和 108 段和曼谷行动计划（TD/386）第 104、149、150 和 152 段；资金来源是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资源。

259. **联合国民主基金。协助加入和履行联合国保障人权、妇女权利和打击贪污腐败的条约，受益者是新出现的民主国家。**

执行。与开发署协调，资金来源是会员国自愿捐款。

260. **环境署。为各国执行国际环境协定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例如，拉姆萨尔公约、1973 年濒危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以及生物多样性与生物技术安全有关的公约和议定书），包括召开专家会议（例如，执行多边环境协定的科伦坡进程），受益者包括政府（环境部和司法部）和其他公共官员（环保机构、海关官员和警察）。

执行。根据环境署理事会通过的任务规定（例如理事会第 21/23 号决定、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 SS/VII/4 号决定和理事会第 23/1 号决定），应国家政府的请求，与开发署、各公约秘书处和区域伙伴协调；资金来源是环境基金和预算外资源。

261. **人口基金。对非洲联盟卫生部长召开的非洲人人享有综合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大会特别会议（2006 年，马普托）提供支助**；该会议为实施这个领域的一个大陆政策框架提出了一项行动计划。

执行。根据人发会议和北京行动纲领，应各国政府的请求。

262. **难民署（国际保护事务司）。根据关于难民的国际法、国际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制定和草拟寻求庇护、取得、确认和丧失公民身份以及无国籍人身份的区域文书和国家立法方面提供技术咨询意见**，包括初次立法（例如，东欧、中亚）或修订现有立法（西欧和中欧，拉丁美洲），受益者包括国家政府和议会。

执行。由保护行动和法律咨询科（国际保护事务司）在区域和国家办事处的支持下执行，根据难民署的一般任务规定并在适用情况下以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第 35 条，应国家当局请求或有时在本地学术伙伴的协助下根据难民署的倡议；资金来源是难民署国家和区域预算及其他资源（例如，欧洲联盟和欧洲委员会的具体项目）。

另见下文第 430 段。

263. **妇发基金。支助履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亚洲区域方案**：见上文第 199 段。

264.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预防恐怖主义处）。协助起草执行反恐综合机制的国家法律**（普遍法律文书和有关恐怖主义的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方法是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和组织次区域和国家讲习班以及协助加强国家刑事司法系统的能力，以便遵照法治原则适用这些文书的规定；受益者包括政治领袖、决策人员和刑事司法官员。

执行。根据大会 2006 年 9 月 8 日第 60/288 号决议和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75 号决议，应会员国的请求，与国家伙伴和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资金来源是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资源。

265.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预防恐怖主义处）。对加强国内反恐法律机制提供技术援助和培训：**见上文第 78 段。

2.6. 与普遍促进国内执行国际法相关的活动

266. **政治事务部。**在冲突后情况下，**普遍促进人权标准并鼓励各国遵守在此领域的国际文书**（例如，在塔吉克斯坦）。

执行。由相关外地办事处（例如，联塔办事处），根据其一般性任务规定，应会员国依据人权干事的建议提出的请求，与开发署和人权高专办区域办事处一道，与国家当局（例如，隶属塔吉克斯坦总统的宪法保证公民权利办公室、司法部）、国际机构（例如，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外国实体（例如，瑞典国际开发署）和非政府组织协作执行；资金来源是预算外资源。

267. **非洲经委会。组织非洲民间社会论坛（2008 年）**协助非洲非政府组织和协会参与联合国的工作并实行善治。

执行。在非洲经委会第四届非洲发展论坛下，依据非洲经委会秘书处和具有联合国咨商关系的非政府组织会议（非政府组织会议）的倡议，与各次区域办事处、非政府组织会议、非洲妇女发展与通信网（非洲妇发通信网）以及非洲联盟等机构协调执行；资金来源是预算外资源。

268. **裁军事务厅。促进遵守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或被恐怖主义分子获得的各项措施**，包括组织次区域讲习班及其他外联活动，其中重点强调报告、援助以及加深对决议要求的了解。

执行。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同时与第 1540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磋商执行；资源来源是经常预算。

2.7. 与提供物资和后勤支助支持国内执行国际法有关的活动

269. **政治事务部。**在冲突后情况下，**在内政部门建立一个维持和平团，参加联合国的维持和平行动**（例如，在塔吉克斯坦）。

执行。由相关外地特派团（例如，联塔办事处），根据其一般性任务规定，与各国培训中心（瑞典、匈牙利和俄罗斯维持和平培训中心）协调执行；资金来源是预算外资源（例如，瑞典国际开发署、联合王国驻塔吉克斯坦大使馆以及英国文化委员会）。

270. **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持续提供并进一步发展地理信息管理服务（与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工作相关，并在监督各国在实践中实施《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各方面提供咨询和援助）：**见上文第 187 段。

271. **难民署。**在东道国无力或不愿充分保护难民和其他应受照顾的人的人权或缺乏一个运作正常的国家庇护系统的情况下，**提供直接保护和援助措施**，包括各

种替代性措施，以满足基本的生存需要，包括根据难民地位程序确定难民地位，重新安置难民，难民营管理，提供照顾、维护以及其他人道主义援助。

执行。根据难民署的一般性任务规定执行，并经常与相关政府进行磋商；资金来源是难民署国家方案预算。

2.8. 与加强国内执行国际法方面协调与合作相关的活动

272. **人权高专办。**在两性平等、人权和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开展联合举措：见上文第 192 段。

273. **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参与管理《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协定》第七部分所设援助基金，该基金为执行《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提供援助（促进发展中缔约国代表参加相关区域或次区域鱼类管理组织或机制的会议和活动；为这些缔约国参加相关全球组织有关公海鱼类问题的相关会议提供差旅费；支持谈判建立新的区域或次区域鱼类管理组织和机制；加强能力建设，以便在关键领域开展各项活动，这些关键领域包括船旗国有效履行责任，监督、控制与监测，在国家或区域层面进行有关跨界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数据收集和科学研究）。

执行。根据大会第 58/14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第七部分第 26 条，在《协定》缔约国的请求下，与援助基金一道，同粮农组织秘书处协作执行；援助基金的资金来源是自愿捐款（来自各国、政府间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以及自然人和法人）。

274. **法律事务厅（国际贸易法司）。**协调在国际贸易法领域活跃的各组织的工作并鼓励各组织间开展合作，方式是通过拟订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其他组织的活动调查报告并提交给贸易法委员会，举行或参与协调会议（例如，与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和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定期举行各秘书处首长级别的会议），参加其他组织的相关工作（例如，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商业欺诈以及在公共采购反腐败问题上的工作），以及使其他组织参与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例如，通过联合开展活动，分发问卷并要求向各组织提出意见以及与各组织代表进行磋商）。

执行。由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根据大会第 2205 (XXI) 号决议第二节第 8(a)、(f) 和 (g) 段、第 11 段和第 12 段以及以后得到有关贸易法委员会的各项决议重申的内容，具体而言，关于在国际贸易法领域加强协调的大会第 34/142 号决议和第 62/64 号决议，并根据贸易法委员会的授权加以执行；资金来源是经常预算。

275. **难民署。**与条约机构和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特别程序开展合作和信息交流。

执行。根据难民署《章程》，辅之难民署执行委员会第 95(LIV)-2003 号结论 (k) 段和 (l) 段和人权委员会第 2005/45 号和第 2005/48 号决议以及依据保护行动和法律咨询科（国际保护服务司）收集的外地和各区域办事处的投入，与人权高专办合作执行。

276. **犯罪司法所。在欧洲进行主要活动期间协调各国安保方面的研究方案**，通过信息交流、最佳做法、战略活动、联合举措以及跨国研究，查明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消除欧洲联盟在研究活动方面（主要是在国际恐怖主义领域及其对法治产生的影响）开展有效和全面合作遭遇的法律和财政障碍。

执行。根据犯罪司法所《章程》第 2 条，与欧洲联盟、欧洲刑警组织和欧洲共同体的相关成员国合作执行；资金来源是欧洲联盟委员会研究总司。

277. **犯罪司法所。加强国际合作，打击非法贩运和非法使用化学、生物、放射性或核物质及武器**，方式是提高能力、交流信息、分析、国家专长与应对（例如，在欧亚、拉美/加勒比、非洲、南亚和东亚）。

执行。根据犯罪司法所《章程》第 2 条，与各区域组织（例如，在欧亚、欧洲联盟委员会、欧洲刑警组织和东南欧合作倡议）合作，以及在各国际组织（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世界海关组织、欧安组织）的技术支持下执行；资金来源是预算外资源和私人捐款。

278.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使用和适用联合国有关国际合作的法律、机制和实际安排的标准和规范方面向各会员国提供咨询与援助**；包括协助打击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和跨国犯罪、腐败、洗钱以及贩毒和非法贩运；受益者包括政府官员、立法人员、法官、检察官以及执法人员。

执行。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根据大会第 46/152 号决议并得到大会第 60/175 号决议第 5 段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16 号决议以及经社理事会第 2005/21 号决议第 1、2、4 和 7 段的重申；应会员国的请求；与欧安组织、经合组织以及包括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在内的各机构合作；资金来源是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资源。

3. 有关国际一级解决争端的活动

3.1. 有关斡旋、调解、实况调查、司法程序和其他解决国际争端手段的活动

279. **政治事务部。在国际刑法、司法、人权法等领域提供支助（例如，支持受上帝抵抗军影响地区问题秘书长特使的努力）**；受益者是司法当局。

执行。根据 2006 年 11 月 30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6/930) 规定的任务；应乌干达总统在 2006 年 4 月 24 日乌干达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安全

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6/271)中的请求,与法律事务厅、法律顾问办公室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协调。

280. **政治事务部。提供斡旋和外交行动**,例如:

(a) 与四方中其他成员(美利坚合众国、欧洲联盟、俄罗斯联邦)、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以色列合作,应1999年9月10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9/983)的请求,**中东和平进程协调员办事处向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当局提供斡旋和外交行动**;

(b) **秘书长关于塞浦路斯的斡旋任务**,受益者是一般民众(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86(1964)号决议第7段,随后由安全理事会第1728(2006)号决议第1和5段重申,由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特派团团长及政治事务部美洲和欧洲司塞浦路斯小组执行,由秘书长发起,就联塞部队任务与维持和平行动部协调,就两族项目问题与开发署协调;由特别政治任务预算供资。

281. **政治事务部(非洲二司)。支持调解人和平解决国际争端**(例如,赤道几内亚和加蓬之间的领土争端特别顾问和调解人),包括草拟谅解备忘录(例如,建立联合开发区谅解备忘录(2004年7月6日))和拟订解决计划。

执行。根据具体任务规定(例如,加蓬和赤道几内亚2004年1月签署公报,同意联合国进行调解以期和平解决领土争端的各项条款,包括任命一名特别顾问和调解人),与其他联合国实体(例如,法律事务厅)合作,由经常预算供资。

282. **政治事务部(政策规划股-调解支助股)。组织区域调解协商**(例如,在非洲、拉丁美洲、中欧、中亚),包括逐区域系统地分析调解经验,**在调解支助和关键法治问题**(例如,联邦制和权力下放、过渡时期司法)开展培训,受益者是联合国和非联合国调解人、区域组织工作人员和联合国工作人员。

执行。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以及大会第59/6号决议和关于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第60/1号决议,应会员国在世界首脑会议上的请求,与区域组织(例如,非洲联盟、欧安组织、美洲组织)、国家合作伙伴(例如,南非开普敦解决冲突中心、日内瓦安全政策中心、瑞典福尔克·贝纳多特学会、瑞士和平研究所)和其他联合国实体(例如,维持和平行动部和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合作,由预算外资源供资。

283. **政治事务部对和平进程和法治框架内其他实地活动的业务支持**,特别是在制宪、过渡司法机制、安全部门、财富分享、分享权力、选举进程和为正在进行的项目提供专家咨询(例如,西撒哈拉、达尔富尔、乌干达北部),受益者是从事斡旋工作(包括调解)的联合国特使和实体、支持调解的联合国部门和机构、区域组织,以及联合国或其合作伙伴在其中发挥第三方作用的争端中的当事方。

执行。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以及大会第 59/6 号决议和关于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第 60/1 号决议为政治事务部批准的战略框架，应会员国在世界首脑会议的请求，与区域司、秘书长特别代表、国家合作伙伴（例如，非洲联盟及其他区域组织）、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其他实体（例如，维持和平行动部、开发署）合作，由预算外资源供资。

284. **维持和平行动部。在解决国际争端方面的援助**（例如，维持和平行动部牵头的许多和平行动帮助冲突调解和解决冲突，在具有国际影响的冲突中稳定局势）。

执行。根据安全理事会为不同维和行动规定的不同任务，应争端当事方请求，与政治事务部协调，或按照指定的牵头作用，与受影响国家、国际社会或其他伙伴合作；资金来源是维持和平预算（特派团活动）、维持和平支助账户（总部活动），或酌情由经常预算供资。

285. **秘书长办公厅。提供斡旋**，包括领土纠纷（例如，巴林/卡塔尔、喀麦隆/尼日利亚、加蓬/赤道几内亚）、非领土争端（例如，塞内加尔/冈比亚、冈比亚/几内亚比绍、赴瑙鲁的阿富汗难民、中东冲突），以及内部冲突（例如，刚果民主共和国、缅甸、尼日利亚、多哥、津巴布韦）。

执行。应秘书长倡议或具体要求（特别是来自争端当事方的要求），与有关国家元首、其他国家当局、特使和国际法院院长协调。

286. **国际法院。司法解决国际争端**，遵循一般和特殊国际法，通过司法程序，使各国受益。

执行。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院规约》规定的任务，由《规约》缔约国和载有赋予国际法院管辖权特别规定的国际条约的缔约国发起，由大会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 33 条确定的预算供资。

287. **国际法院。提出咨询意见**，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 65 至 68 条确立的程序，受益者是各国和国际组织。

执行。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院规约》规定的任务，应大会、安全理事会、大会授权的联合国其他机关和专门机构、《规约》缔约国、载有赋予国际法院管辖权特别条款的国际条约缔约国的要求，由大会根据《规约》第 33 条确定的预算供资。

288. **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为秘书长在海洋法和海洋事务领域进行斡旋和调解提供技术协助**，受益者是会员国。

执行。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九条和秘书长关于法律事务厅的组织的公报（ST/SGB/2006/12）第 8 节规定的任务，应秘书长要求或经秘书长同意由一个会员国提出请求，由经常预算供资。

289. 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维护和进一步发展地理信息管理事务（协助秘书长帮助参与和平解决争端的机构），包括维持一个地图资料数据库，说明海区外部界限的各种情况；受益者是国家、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学术界及专门负责海洋事务和海洋法的政府官员。

执行。与处理海区管辖范围的海洋法/海洋事务人员协作，由地理信息系统干事执行；与秘书长帮助和平解决争端的机构（及其他国际和国家水文、制图及教育实体）协调，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大会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规定的任务，应国家请求由秘书长发起，由外部资源（通常是直接参与和平解决争端机构的预算）供资。

290. 法律事务厅（国际贸易法司）。其他争端解决机制方面的技术援助，包括：(a) 协助常设仲裁法院在贸易法委员会的仲裁和调解规则基础上起草其内部规则，(b) 协助区域组织，如亚非法律协商组织，成立区域仲裁中心，(c) 协助区域仲裁中心及发展中国家类似机构制订仲裁规则，解释和执行贸易法委员会的规定，(d) 协助英联邦电信组织起草其内部解决争端规则；受益者是各国政府、组织、法官、仲裁员、其他法律从业人员，以及交易的当事方。

执行。根据大会第 2205（XXI）号决议第二节第 8(b)、(c)、(d) 和 (e) 段的规定，随后由大会第 64/62 号决议重申，应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国家仲裁和调解机构的请求，与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区域仲裁和调解中心（如在开罗和吉隆坡）、各国政府、国家仲裁和调解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如常设仲裁法院和英联邦电信组织）协调；由预算外资源供资（包括向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和与其他主办机构合办项目的自愿捐款）。

291. 法律事务厅（国际贸易法司）。制订或协助制订解决国际商业争端方面的国际标准，如国际商业仲裁和调解示范法、仲裁和调解规则、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和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协助仲裁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仲裁方面的建议，首要重点是国际/跨境商业纠纷；受益者是各国政府、组织，包括仲裁机构、仲裁员和其他法律从业人员、商业交易各方和法官。

执行。根据大会第 2205（XXI）号决议第二节第 8(c) 段（又见秘书长关于法律事务厅组织的公告（ST/SGB/2006/12，第 9 节），向在该领域积极活动的专家个人和有关组织谘询，由经常预算供资。

292. 法律事务厅（法律顾问室）。与国际法院保持联络，根据国际法院《规约》履行秘书长的法律职责，特别是司法解决国际争端，执行国际司法判决，涉及国

际组织法、人权法、人道主义法、国际争端解决程序和其他条约法，受益者是各国政府和联合国。

执行。根据秘书长的公报（ST/SGB/2006/12）规定的任务，应秘书长要求，与国际法院以及政治事务部协调，由经常预算供资。

293.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解决区域自由贸易协定有关竞争政策的合作和解决争端机制的问题（例如，2006 年通过竞争法律和政策特设专家组），**受益者是政府官员、外交人员、国家法官、竞争问题专家、竞争管理机构和从事促进竞争和消费者保护的非政府组织；考虑到小国和发展中国家特别关注的问题。

执行。由主管（商品问题委员会）负责，根据第五次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 2005 年 11 月 18 日闭幕全体会议上通过的决议第 12 段，根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竞争政策方面的任务，由经常预算供资。

294. **开发署。支持参与解决国际争端的国家合作伙伴的能力建设方案，**受益者是国家司法机关、检察官、警察、议会、政府各部、惩戒部门、其他国家机构以及一般民众。

执行。由国家合作伙伴直接执行（由开发署国家办事处、区域办事处或总部），或由专家执行（预先建立的全球和区域专家名册所列专家）；与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妇发基金、难民署、人口基金、艾滋病规划署、联塔办事处和世卫组织协调；全球一级在开发署发展政策局和预防危机和复原局的指导下；区域一级在司法和法治顾问指导下，根据开发署的总体任务以及与捐助者和合作伙伴政府的具体协定，应政府或国家机构（某些情况下是非政府组织）的要求；资金来源是开发署核心资金、信托基金或其他多边或双边捐助者。

295. **难民署。与区域法院合作，**如欧洲人权法院和美洲人权法院，包括通过信息交流，培训法官和法院工作人员，提交有关所涉人员的创造先例案件的法庭之友书状。

执行。通过难民署总部的国际保护司，以及有关外地办事处的参与。

3. 2. 为解决国际争端向国家提供物资和后勤支援的活动

296. **政治事务部（非洲二司）。支持喀麦隆-尼日利亚混合委员会的工作，**在国际法院 2002 年 10 月 10 日就喀麦隆与尼日利亚之间边界争端判决的执行和监测方面。

执行。根据秘书长与喀麦隆和尼日利亚总统会晤（2002 年 11 月 15 日）的成立混合委员会的最后公报，与联合国其他实体（例如，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

助部和法律事务厅)合作,资金来源是政治事务部特别政治任务经常预算和自愿捐款(用于划界工作)。

297. **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提供财政援助,用于支付提交海洋法法庭案件的费用,作为信托基金执行办公室,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海洋法法庭解决争端,受益者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

执行。根据大会第 55/7 号决议第 9 段;应大会和有关国家的要求;由自愿捐款供资。

298. **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通过管理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规定的协定第七部分规定的援助基金,提供财政援助,用于支付争端解决中发生的费用;提供财政援助,支付《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缔约国有关解释和应用该协定的争端的诉讼费用,或有关跨界鱼类种群或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次区域、区域或全球渔业协定缔约国之间解决在协定解释和应用方面所发生争端的诉讼费用;受益者是协定的发展中国家缔约国。

执行。根据大会第 58/14 号决议和《鱼类种群协定》第七部分第 26 条,应协定缔约国请求,管理基金是与粮农组织秘书处协作;基金的资金来源是自愿捐款(来自各国、政府间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以及自然人和法人)。

4. 有关解决冲突和过渡时期司法的活动

4.1. 开展活动,执行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相结合的方案,在解决冲突和过渡时期司法局势中建立国家机构和进程和/或使其运作

299. **维持和平行动部**。在冲突后局势中协助建立国际和混合刑事法庭以及过渡时期司法协商进程、真相与和解进程、保护证人和受害人方案以及遣返方案。

执行。由具体和平行动(例如联合国布隆迪行动(联布行动)/联布综合办)及其各组成部分(人权、政治事务、特派团领导)依据其特定任务和国家情形,与联合国各实体(例如法律事务厅和人权高专办)合作执行;由维持和平特派团预算和捐助者资金供资。

300.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支助各国过渡时期司法机制,包括在冲突后局势(前南斯拉夫)中与国家当局、战争罪行委员会和其他实体(大使馆、联合国机构、非政府组织)联络,向调查人员(包括追踪在逃犯行动)提供支助,协助并支持建立机构,以起诉和审判涉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并协调和支持监测战争罪行发展的观察员。

执行。由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驻贝尔格莱德、萨拉热窝、萨格勒布、普里什蒂纳、斯科普里和巴尼亚卢卡联络处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之间的 1994 年谅解备忘录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议》及其各项附件(统称为《和平协定》)(S/1995/999, 附件), 在检察官办公室倡议下执行; 由会员国自愿捐款和经常预算供资。

301. 开发署。全面支助各国过渡时期司法,包括提供筹资机制技术援助和其他业务支助、能力发展支助、财务和项目执行支助, 包括协助制定国家法律、政策和战略计划, 对法官和治安法官进行专业训练, 建立关于过渡时期司法进程的公共信息系统, 促进非政府组织的参与, 倡导包容性和冲突敏感的办法, 发展有针对性的过渡时期工具(例如, 非政府组织准则或通用工具, 例如审查工具)和提高认识。例如:

(a) 在卢旺达加卡卡进程中发展治安法官能力(自 2003 年)和发展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院战争罪行分庭法官的能力(自 2005 年);

(b) 卢旺达加卡卡法院能力发展;

(c) 通过社区和解进程支助东帝汶真相、接纳与和解委员会;

(d) 在建立塞拉利昂真相与和解委员会过程中, 促进开展与地方利益攸关方和国际专家、地区协调员和其他方面协商的进程, 以审查和解方法;

(e) 在秘鲁提供技术和行政支助, 并采取行动, 引导捐助者向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提供资金;

(f) 在危地马拉与当地非政府组织开展一个加强法治的方案, 促进实施习惯法或玛雅传统司法;

(g) 在伊拉克协助秘书长伊拉克问题特别代表, 并促进协商, 以制定过渡时期司法政策。

新举措:

(h) 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院战争罪行和有组织犯罪登记处官员提供支助;

(i) 塞尔维亚和黑山过渡时期司法情况分析;

(j) 支助利比里亚建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进程, 并向其提供技术支助;

(k) 支助和协调布隆迪过渡时期司法进程。

执行。由开发署国家办事处和预防危机和复原局司法和安全部门改革小组根据多年筹资框架，应伙伴国家请求，与其他联合国实体（如，人权高专办、外地特派团）和非联合国伙伴（捐助者、非政府组织、国际过渡时期司法中心、美国和平研究所、国际和平学院、国际民主和选举援助学会和塔夫茨大学弗莱彻法律和外交学院等研究机构）协调执行；由开发署核心资金或信托基金供资，或由其他多边或双边捐助者供资。

302. 儿童基金会。在执行儿童与过渡时期司法方案过程中向法治和过渡时期司法机制以及能力建设活动（包括培训国际刑事法庭调查员活动）提供技术援助，处理在武装冲突中的危害儿童罪行。

执行。由儿童基金会各国家办事处（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危地马拉、利比里亚、尼泊尔、秘鲁、塞拉利昂、南非、东帝汶、乌干达）与各国当局和民间社会合作，在儿童基金会总部和因诺琴蒂研究中心支持下，根据儿童基金会在全世界支持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的任务规定执行；由经常预算或预算外资源供资，视国家而定。

303. 妇发基金。支持妇女参与建设和平，防止冲突中的性暴力的方案，在冲突局势和冲突后局势（阿富汗、海地、利比里亚、卢旺达、东帝汶和乌干达）中开展，途径包括确定和支持各种形式的建设和平与巩固和平，促使社区处理虐待妇女行为，向决策者（包括和平谈判各方、国家元首和传统当局）施加区域和全球压力，对其进行监测；支持对性别问题敏感的警察改革，进行社区监督，采取共同治安措施，使妇女可以诉诸司法，使传统/非正式司法机制与国际标准统一，使妇女能够参与治理和发展决策论坛，进行有针对性的宣传，以便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执行有效的政策和方案；支持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受害妇女、政府各部（司法部、内政部、两性平等部）、警察、律师协会、妇女发展组织、妇女律师协会和妇女和平网络。

执行。由妇发基金国家办事处和区域办事处以及总部根据 2004–2007 年多年筹资框架成果 2（DP/2004/5）执行。

304. 妇发基金。促进在（摩洛哥）过渡时期司法过程中赋予妇女权力，以确保在执行摩洛哥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建议过程中，通过以下途径充分处理妇女的人权：开展社会经济发展/赔偿方案，进行研究和编制文件，进行（安全和司法部门）能力建设，提高国家和地方两级利益攸关者的敏感程度以及支持组织一次关于这个问题的区域会议。

执行。由妇发基金（北非）次区域办事处根据 2004–2007 年多年筹资框架成果 2（DP/2004/5），与摩洛哥人权协商理事会合作，与当地非政府组织和过渡时期司法和两性平等问题执业专家建立伙伴关系，与其他国家和国际利益攸关者协调执行。

4.2. 有关建立和运作国际和混合刑事法庭的活动

305. **维持和平行动部。为建立和运作刑事法庭提供政治、技术、后勤或安全支持**，例如：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塞拉利昂特别法庭和目前设想在布隆迪建立的两个过渡时期司法机制；在科索沃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国内司法系统内配置国际法官和检察官；在东帝汶提供国际法官、检察官和辩护律师。

执行。由有关和平行动及其各组成部分（人权、政治事务部、特派团领导）根据安全理事会授予的任务，与法律事务厅和人权高专办合作执行由维持和平特派团预算和捐助者资金供资。

306.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在冲突后局势中，**将法庭起诉的人移交国内司法机构审判。**

执行。由法庭检察官根据法庭程序和证据规则及其完成战略（安理会第 1534（2004）号决议），与有关组织或政府协调执行；由经常预算和自愿捐款供资。

307.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在冲突后局势中，**设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法院起诉战争罪行的特别分庭，并为法院提供技术援助和进行能力建设**，包括：检察官办公室参与制定立法和建立区域司法合作框架；协助和监测国家刑事诉讼；为国家法官和检察官设计培训讨论会；建立将较低层次起诉工作移交国家司法部门的法律框架（根据法庭规则第 11 条之二），并实施这一框架；与国家法官相互合作。

执行。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03（2003）号和第 1534（2004）号决议，与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如，欧安组织、开发署）合作执行，由会员国自愿捐款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经常预算供资。

308. **法律事务厅（法律顾问办公室）。协助建立国际和混合刑事法庭，在这些法庭建立后向其提供支助**，包括：起草秘书长关于设立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起草两个法庭的规约；各国际和混合刑事法庭初期运作的切实安排；起草和谈判塞拉利昂特别法庭协定和规约；在塞拉利昂特别法庭管理委员会代表秘书长（根据协定第 7 条）；起草、谈判和缔结联合国和柬埔寨王国政府之间关于根据柬埔寨法律起诉民主柬埔寨期间所犯罪行的协定；编写秘书长关于建立黎巴嫩特别法庭的报告并作出切实安排；就在布隆迪建立一个国际司法调查委员会问题与布隆迪各方谈判。

执行。根据秘书长关于法律事务厅组织结构的公告（ST/SGB/2006/12），应有关会员国、大会或安全理事会要求执行；由经常预算和自愿捐款供资。

309.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就塞拉利昂特别法庭管辖权限提出提议和进行讨论**，包括召集讨论小组，以确保其管辖权限包括招收

和招募未满 15 岁儿童加入武装部队或团体、或让他们积极参加敌对行动的战争罪行。

执行。与儿童基金会和非政府组织合作执行。

4.3. 有关设立和运作其他过渡时期司法机制的活动(协商进程、真相与和解进程、实况调查和调查委员会、对受害者的保护和赔偿方案)

310. **政治事务部。进行调查和对国家主管部门调查恐怖袭击的工作给予技术援助** (黎巴嫩)。

执行。根据安理会第 1595 (2005) 号、第 1636 (2005) 号、第 1644 (2005) 号、第 1686 (2006) 号和第 1748 (2007) 号决议, 由联合国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的调查司, 应国家当局请求, 在专员监督和安全理事会监测下进行, 同时与联合国其他实体合作 (外勤支助部、法律事务厅、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联黎部队)、西亚经社会、开发计划署、联合国驻黎巴嫩特别协调员办事处), 由经常预算供资。

311. **政治事务部 (美洲和欧洲司)。国际委员会组织** (例如, 反对危地马拉有罪不罚现象国际调查委员会); 受益者是一般民众 (作为潜在的受害者) 和司法部门专业人员 (就接受培训而言)

执行。根据危地马拉和平协定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 (1994 年 3 月)、大会第 58/238 号和第 58/239 号决议; 应会员国请求, 并与人权高专办、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和开发计划署危地马拉办事处协调; 由政治部的预防性行动信托基金、开放社会学会以及拉丁美洲方案供资。

312. **政治事务部 (非洲一司)。参加评估团**, 有鉴于在冲突后局势中建立一个由非司法问责机制 (真相委员会) 和司法问责机制 (特别分庭) 构成的双重机制, (例如, 2004 年和 2006 年在布隆迪)。

执行。根据安理会第 1606 号 (2005) 和第 1719 (2006) 号决议, 在法律事务厅、人权高专办和建设和平委员会合作下。

313. **政治部 (非洲二司)。提供民族和解进程支持** (例如, 在中非共和国), 在冲突期间, 通过向有关国家派出高级别代表团。

执行。与外地特派团合作 (例如, 中非支助处), 由经常预算供资。

314. **政治事务部 (政策规划股-调解支助股)。在冲突管理、规划和协调, 促进利益攸关者防止选举暴力的对话 (包括立法)、对话与和解等领域, 支持在国家一级制定和执行预防冲突的倡议** (例如, 在厄瓜多尔、加纳、几内亚比绍、圭亚那、肯尼亚、毛里塔尼亚、尼日利亚) **和其他预防活动** (例如, 在孟加拉国、冈

比亚、莱索托、塞拉利昂、斯里兰卡、苏丹、也门、津巴布韦)，受益者是国家机构和社区。

执行。根据大会关于预防武装冲突的第 55/281 号、第 57/337 号决议和第 60/1 号决议（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1366（2001）号决议，并与有关的区域中心和其他联合国实体（例如，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协调。

315. **政治部-人权高专办。¹⁴** 在冲突后局势前战斗人员的和解和重返社会方面，**调解、咨询和预防冲突**（例如，在塔吉克斯坦）。

执行。由有关的外地办事处（例如，联塔办事处）与国家主管部门（内政部）协调进行。

316. **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在冲突后局势中，**协助设立和运作国际和混合刑事法庭；提供国际法官、检察官和辩护律师，在和平行动期间的东道国司法系统服务；在过渡时期司法的协商进程、真相与和解进程、证人和被害人的保护以及赔偿方案方面提供国际援助：**见上文第 299 段。

317. **秘书长办公厅。协助设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例如，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加纳）。

执行。根据秘书长的倡议，或应具体要求（见上文第 285 段），或经人权委员会（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安全理事会授权（加纳）。

318. **人权高专办。开展维持和平行动人权部分的评估和业务规划，包括在过渡时期司法和人权监测方面。**通过参加部门间技术评估特派团，例如达尔富尔（2006 年 6 月）、乍得（2006 年 12 月和 2007 年 2 月）、索马里（2007 年 3 月）、科特迪瓦（2007 年 4 月）。

执行。根据安全理事会任务规定。

319. **人权高专办。在建立过渡时期司法的国家机制进程中和在这些机制的活动中提供援助和支持，**例如：

(a) 组织讲习班，促成在以往在五个国家与基层组织的协商基础上，起草利比里亚《设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法》，以及随后游说通过相应立法；参加在开发计划署合作下，利用国际过渡时期司法中心和总部设在南非的人权基金会的技术投入，由人权与保护科召集的执行情况工作组；

¹⁴ 政治事务部和人权高专办报告了同样活动。

(b) 支持在黎巴嫩和以色列，以及在苏丹达尔富尔的任务执行人的联合任务（人权理事会 2006-2007 年设立的达尔富尔问题高级别特派团，以及人权理事会第 S-4/101 号决定设立的联合国达尔富尔问题专家小组）；

(c) 就哥伦比亚过渡时期司法机制提供咨询；

(d) 就国际法规定的问责及和解向乌干达的和平谈判主要利益攸关者提供咨询，包括制定一个关于过渡时期司法的选项文件，编写一份关于过渡时期司法的定性研究；

(e) 支持在中非共和国、利比里亚、尼泊尔、东帝汶的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和其他实况调查机构；

(f) 支持人权理事会成立的实况调查团（例如，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拜特哈嫩的高级别实况调查团和黎巴嫩问题调查委员会）；

(g) 在阿富汗和利比里亚的法医评估团；

(h) 协助塞拉利昂政府执行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紧急建议，包括通过对国家主管部门的咨询服务（例如，关于国际标准的会议、游说和咨询意见），对国家主管部门（政府部委和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培训和宣传，以及执行国内冲突受害者赔偿方案（包括通过支持和监测战争受害者信托基金的设立和运作，协助确保资金用于赔偿、培训和宣传）。

执行。根据人权高专办一般性任务或特定任务（例如，人权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关于黎巴嫩和以色列，以及苏丹达尔富尔的特定任务；与尼泊尔政府的协议），在适当时向该国派遣特派团，并与国家当局和当地非政府组织、以及相关的联合国和非联合国实体协调；由经常预算或预算外资源供资（例如，美国国际开发署在乌干达的供资；塞拉利昂政府和联合国建设和平基金在塞拉利昂）。

320. 人权高专办。支持设立和运作国家和国际调查委员会，例如：

(a) **保持了系统的准备，以设立调查委员会和其他人权实况调查团，涉及人力、财力和物力资源；**

(b) **支持和监测国家调查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委员会，以确保尊重与司法和执法有关的国际准则；**受益者是会员国和违法行为受害者；

(c) **加强违反国际人权法、人道主义法和刑法调查委员会的工作方法**（人权高专办各地域事务股执行，快速反应股和法制与民主股与方法、教育和培训股合作）。

执行。根据人权高专办的一般任务规定；由经常预算供资。

321. **法律事务厅一般法律事务司（一般法律司）。协助设立内部实况调查和调查委员会，调查据指称在实施联合国的方案或活动时，违反联合国规则或会员国适用法律和法规的行为。**

执行。应秘书长或大会要求，与涉及联合国的外部实体（例如，承包商）和有关国家执法机关合作。

322.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促进儿童在冲突后局势建立和平进程中的利益，通过：**

(a) **与和平协议谈判者一道开展宣传**（例如，北爱尔兰的《复活节协议》（1998年）；关于塞拉利昂的《洛美和平协定》（1999年）；关于布隆迪的《阿鲁沙协定》（2000年）；《利比里亚全面和平协定》（2003年）；苏丹各项和平协定（2005年）；

(b) **为政治事务部创办综合性联合国建立和平数据库提供关于儿童保护的技术投入，对联合国和平调停人给予指导，包括和平协定的要素。**

执行。由特别代表及其办公室，与和平谈判者和有关国际实体（如秘书长西非问题特别代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儿童基金会驻利比里亚办事处；儿童基金会驻苏丹办事处和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联苏特派团）；开发数据库时与政治事务部）协调。

323.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制定塞拉利昂特别法庭和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关于冲突后局势中保护儿童和儿童参与问题的指导方针。**

执行。与法律事务厅、儿童基金会、人权高专办、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塞特派团）协调。

324.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在冲突后局势中，对 1990 年 8 月伊拉克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造成的直接损失、损害或伤害，包括环境损失和损害的索赔者的特设制度安排，通过审查索赔要求，核实其有效性，评估损失，分配赔款，受益者包括受影响的个人、公司、政府和国际组织；包括通过一项专门针对四国政府索赔要求的后续行动方案，赔偿环境的损失和破坏，以监测发放资金的项目的技术要素的执行情况，并确保执行过程中的财政透明度。**

执行。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 E 节，由赔偿基金（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第 18 段设立），以及后续行动方案情况中由参与国政府根据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第 258（2005）号决定的直接捐款供资。

325. **开发计划署。对过渡时期司法的全面支持：**见上文第 301 段。

326. **难民署。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协助在和平定居背景下实施自愿遣返和重返社会方案，例如：**

(a) 作为执行《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协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议协定》附件 7) 的牵头机构，制定一个特别保护框架和多种行动，以方便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前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回归和重返社会(包括取消对回归的行政和法律障碍、培训和能力建设、启动法律改革(例如知识产权)、大赦、户籍登记、身份证、养老金、查阅文件、承认官方证件等)；

(b) 在格鲁吉亚，就与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安全，以及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回归该地区有关的问题，推动阿布哈兹地区领土冲突问题的谈判进程；参加欧安组织针对南奥塞梯领土冲突成立的联合控制委员会。

执行。根据有关和平协议或特设任务，并与其他国际实体协调。

327. **难民署。**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对促进解决冲突和过渡时期司法的国家机构提供技术和实质性援助**，例如为回归者提供补偿和投诉程序的机构(例如，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哥伦比亚)。

执行。由难民署总部和驻有关国家办事处，根据《难民署章程》和有关的谅解备忘录，应国家当局(政府、议会合作伙伴)的要求，或出于难民署的主动行动执行。

4. 4. **有关解决冲突和过渡时期司法领域的能力建设、传播和宣传的活动**

328.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公共行政和发展管理司)。**组织专家会议，讨论关于容易引发冲突的宪法问题，加强冲突后环境中的司法服务与和解机制(例如专家咨商小组(2007))。

执行。由经常预算供资。

329. **政治事务部。**组织关于冲突后局势中过渡时期司法和机制问题的研讨会和会议，例如：

(a) 在中非共和国，由中非支助处与该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协调，在其预算下为治安法官和非政府组织研讨会，讨论冲突受害者权利或刑事法庭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方面的作用；

(b) 根据安理会第 1770 (2007) 号决议，由联伊援助团在与项目厅和国际过渡时期司法中心的伙伴关系下，与联合国其他实体(如人权高专办)合作，举办关于赔偿、文件和披露真相问题的会议，并建立一个文献中心，供伊拉克的决策者、政府官员、议员和非政府组织使用。

330. **人权高专办。**组织研讨会、准备工具、传播和宣传过渡时期司法问题，例如：

(a) **在监测、调查和报告方面**培训人权高专办工作人员(例如，支助任务执行人的人权高专办工作人员，联阿援助团工作人员)，并视需要，培训外部组织；

(b) **更新和进一步制订关于人权监测、实况调查和调查方法指导工具**，包括关于保护侵犯人权行为的证人和资料来源的指南；

(c) 在布隆迪，根据安理会第 1719 (2006 年) 号决议，针对联合国工作人员、政府官员和非政府组织，**宣传建立过渡时期司法机制，组织过渡时期司法研讨会和讲习班**，以及关于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和特别分庭的全国协商和信息运动；

(d) 为巴勒斯坦司法机构成员举办**关于人权高专办过渡时期司法工具的会议**；

(e) 在尼泊尔，**提高对过渡时期司法的认识的运动**；

(f) 针对经历过某种形式的过渡时期司法的国家和地区（例如，阿富汗、摩洛哥、尼泊尔、南非、斯里兰卡、北爱尔兰和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组织关于**国家机构在促进和维护过渡时期司法中的作用的圆桌会议（2007 年）**；

(g) 中非人权和民主分区域中心举办的**法语国家过渡时期司法国际会议**；

(h) 与开发计划署国家办事处合作举办的**过渡时期司法区域研讨会，尤其涉及赔偿工具草案**（萨拉热窝，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由人权高专办和开发计划署预算供资。

执行。根据人权高专办的一般任务或特定任务规定（例如与尼泊尔政府的协议），由有关国家办事处或人权高专办总部与国家办事处协调，并与国家当局和适当时与非政府组织协调，由人权高专办的经常预算、建设和平基金和自愿捐款供资（例如，瑞士和法国政府为法语国家会议出资）。

331. **训研所。组织过渡时期司法问题研讨会**（例如，履行联合国建设和平使命研讨会（2007 年）；防止种族灭绝问题研讨会（2007 年）），受益者是政府官员、联合国工作人员、非政府组织、学术界和私营部门。

执行。根据训研所的一般任务规定，由预算外资源和会员国的自愿捐款和私人捐款供资。

B. 与在国家一级促进法治相关的活动

1. 与加强行政机构和公共法律及治理问题相关的活动

1.1. 与执行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宣传和促进法治等方案相关的活动

332. **政治事务部-人权高专办。¹⁵ 就与两性平等相关的法律事务提供援助**，其途径是支持两性平等专题小组，参与妇发基金有关提高妇女选举权和参与政治等方面的认识的项目，就妇女人权问题向政府官员和非政府组织提供培训，报告和

¹⁵ 政治事务部和人权高专办报告了相同活动。

出版冲突后局势中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相关的资料（如塔吉克斯坦）。

执行。依照一般任务规定，经会员国请求并根据人权干事的建议，由相关的外地办事处执行（如联塔办事处），并与国家当局（如在塔吉克斯坦，总统府公民权利宪法保障办公室、司法部）开发署、瑞典国际开发合作署、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协调，由预算外资源供资。

333. **法律事务厅（国际贸易法司）。就与公共采购相关的法律事务提供援助，**包括与其他相关组织（如世界银行、区域发展银行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合作，向各国政府提供援助，确定改革需求，颁发必要的立法并予以实施，并进行必要的体制变革；惠及政府采购机构、供应商/承包商和公众。

执行。方式是以大会第 2205 (XXI) 号决议第二节第 8 段(b)、(c)、(d)和(e)为指导；并由第 62/64 号决议重申；经各国政府、国际、区域和其他组织请求；由预算外资源供资（包括向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和同其他发起机构共同主办项目所作自愿捐款）。

334. **开发署。民主治理小组**在下列各项领域开展的**方案**（对治理的政策支助；议会发展；选举制度和程序；正义与人权；电子政务；电子政府和获得信息的机会，以鼓励公民参与；权力下放；地方治理与城乡发展；公共管理改革和反腐败）。

执行。途经包括由政府伙伴或国家机构（如司法、起诉机构或民间社会组织）开展国家实施，由区域中心、次区域资源中心开展区域实施，或由开发署总部实施（见 <http://www.undp.org/governance/ttf.htm>），由核心资金和民主施政专题信托基金供资。

335. **开发署。支持司法改革、司法部门战略规划**，包括司法部门各机构的序列排定、优先次序、成本计算和预算编制（向国家法律和司法培训中心提供援助）。

执行。由国家伙伴和开发署国家办事处执行，同时由区域中心和次区域资源中心以及开发署总部提供援助。

336. **开发署。支持国家人权或监察员机构**，途径是在东欧和独联体区域开展能力建设（便利交流信息和最佳做法、编写实用指南并举办区域研讨会）（见 <http://europeandcis.undp.org/governance/hrj>）。

执行。由相关区域中心和次区域资源中心、国家人权委员会或机构或监察员等国家伙伴执行。

337. **开发署。机构间人权政策框架管理、人权谈判**，以此作为一个平台，就出现的各种问题以及最佳做法展开讨论，交流信息，充实知识，以“联合国关于基于人权做法的共识”为基础，将人权问题的方方面面纳入联合国发展和人道主义

伙伴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参与者（政府官员、非政府组织和媒体）的政策和方案框架之中。

执行。由开发署奥斯陆治理中心执行。

338. **开发署。支持赋予穷人法律权力**（包括法律身份、土地权利、公民身份、劳工权利、非正规企业、非正规司法体系与正规司法体系之间的关系等领域），途径是在国家政策辩论中宣传赋予法律权力这一主题，起草新的立法，支持执法机构（如司法、土地测量、非正规解决争端机制、民间社会组织等），利用与国家一级外地活动分析相关的全球知识和经验，编列可以在国家一级实施的领域有待实施的项目清单。

执行。在经济治理总框架下开展民主治理小组和开发署扶贫小组组织的项目。

339. **开发署。基于人权做法的方案为发展援助提供一个协调一致框架**，途径是加强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以及开发署国家一级工作人员的能力（结合目前正在编制的开发署相关项目、支持试点项目、咨询任务、组织项目筹备以及与国家部门合作）。

执行。由开发署总部、相关区域中心和次区域资源中心执行。

340. **开发署。支持议会和民间社会安全部门监督能力**，在拉丁美洲和欧洲以及独联体区域编写技术培训资料，提供机构能力发展援助，促进多方利益攸关者对话。

执行。由相关区域中心（如开发署布拉迪斯拉发区域中心和巴拿马次区域资源中心）与日内瓦民主管制武装力量中心合作执行。

341. **开发署。支持建立长期选举制度和程序**，目的是建立法律和体制机制，促进自由、公平、透明和持久的选举，促进选民和公民教育，促进协调选举援助，促进妇女参与选举。

执行。同开发署方案国和伙伴合作，在国家和国际各级执行。（见 <http://www.undp.org/governance/sl-elections.htm>）。

342. **开发署。支持权力下放、地方治理和城乡发展**，途径是在 90 多个国家建立有力的政策环境，建立发展能力（特别是地方政府规划和财政管理），与地方社区建立磋商系统，并建立实践网络（权力下放、地方治理和城乡发展网络）。

执行。与国际捐助者协调并予联合国发展政策委员会合作（见 <http://www.undp.org/governance/sl-dlgud.htm>）。

343. **开发署。支持获得信息机会和电子政务**，途经包括建立一个有力的法律和监管环境，推动新闻领域的自由和多元化，加强独立和多元化媒体的能力；加强民间社会的能力，使之能够提高人们对信息权的认识，促进通信机制，使那些处于边缘地位的群体能够有效参与治理进程（68 个项目）。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支持电子政务和获得信息的机会（90 个方案国）。

执行。由国家伙伴或开发署国家办事处执行。

344. **开发署。支持公共行政改革和反腐工作**，包括提供援助，建立具有成本效率、注重结果、透明、负责而又实行问责制的公共服务。

执行。由国家伙伴或开发署国家办事处执行（见 <http://www.undp.org/governance/sl-par.htm>）。

345. **开发署。支持议会发展**（增强议会代表、立法和监督职能），途径是开展各种活动，以向立法机构提供必要的能力、资源，使其具有独立性。见 <http://www.undp.org/governance/sl-parliaments.htm>

执行。由国家议会、议会组织、开发署总部、区域中心、次区域资源中心和国家办事处执行。

346. **人口基金。支持实施有关法治问题的立法（包括防止暴力侵害妇女的战略）**，途径是开展宣传和政策对话，提高认识，开发培训单元，支持向妇女提供法律和心理支助，惠及政府官员、外交官、国家法官和立法人员（例如在孟加拉国、布隆迪、哥伦比亚、加纳、海地、肯尼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罗马尼亚、塞拉利昂、土耳其）。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发展多部门框架，应对性暴力问题。

执行。以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和《北京行动纲要》为指导，经各国政府请求，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协调执行。

347. **人口基金。支持青年政策以及青年参与政策和计划的拟定**，途径是同青年人合作共同开展各项方案（例如在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加纳、印度、摩洛哥、塞拉利昂、土耳其、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支持拟定并执行国家整体青年政策，与同龄相互教育和政治参与结合起来（例如在尼加拉瓜开展宣传活动，在全国就生殖健康方面的需要促进向青少年提供咨询；在巴拿马，支持在教育体系内讨论有关性虐待问题的国家法律），向议员、国家和省一级决策者、宗教和社区领导人以及大众媒体提供支持，以扩大青少年生殖健康方案（例如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为青少年及其父母举办讲习班和研讨会，并为女孩和妇女举办有关生殖健康的咨询方案，就查获虐待儿童案件向女警察提供培训，并将罪犯绳之以法，还通过了一项禁止虐待儿童法（例如在斯里兰卡），就向受到伤害的儿童

提供咨询以及法律宣传工作提供培训（例如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斯里兰卡），惠及政府官员、外交官、国家法官、立法人员、议员、宗教领袖、媒体以及警官。

执行。以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各项目标和《北京行动纲要》为指导，经各国政府请求，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协调执行。

348. **人居署（训练和能力建设处）。提供援助，以增强旨在改善治理和城市发展方面的国家能力**（地方领导和管理、城市财政和预算、反腐败），途径是对当选和任命的公职人员进行培训，支持健全的财政管理，支持公众对地方政府一级预算编制工作的参与，援助反腐斗争，与地方政府合作支持非政府组织的能力建设（例如在海地、印度、塞内加尔和索马里）。

执行。以人居署理事会第 19/3 号和第 20/12 号决议（关于保障使用权和城市治理的全球运动）、第 19/12 号和第 20/18 号决议（权力下放和加强地方各级政府）为指导，以荷兰同人居署之间的协定为基础（作为城市治理全球运动的一部分），同联合国各实体（教科文组织、训研所、劳工组织和开发署）以及非联合国实体（世界银行学院、透明国际、开放社会学会、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会及其国家成员）协作；由荷兰外交部赠款、人居署预算以及国际和国家组织对口捐助供资。

349. **妇发基金。增强妇女权利方案**，例如：

(a) 在吉尔吉斯斯坦**通过土地改革开展增强妇女经济安全方案**，途径是支持妇女争取土地和其他农业财产权利的能力，在重大决策方面施加影响，推动国家减贫战略的拟定和实施；

(b) 在厄瓜多尔、摩洛哥、莫桑比克和塞内加尔**通过在政府预算方面使用两性平等分析开展增强经济治理方案**，包括支持采用促进两性平等的预算编制；

(c) 在亚洲**开展增强保护移徙女工政策的方案**，途经包括推动两性平等和促进权利的政策、立法和方案；改善有关移徙女工的权利和能力方面的服务、技巧培训和宣传工作；促进利益攸关者持久对话；协助移民权利组织并在整个移民周期促进经济和社会安全；

(d) 在南欧和东欧结合宪政改革进程**开展增强两性平等立法方案**，途径是在妇女经济和社会权利方面建设利益攸关者的能力，拟定立法改革提案，发展问责机制。

执行。以妇发基金 2004–2007 年多年筹资框架（DP/2004/5）成果 1 和 2 为指导，同国家伙伴、联合国其他实体和非政府组织合作执行。

350. **妇发基金。管理资金，支持妇女权利**，例如：

(a) **两性平等和治理篮子基金**（肯尼亚），支持妇女活动家和议员参与选举和公共管理改革，参与政治；

(b) **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支援信托基金**，由妇发基金管理的机构间信托基金，支持各种项目，以解决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相关的法律和政策框架，解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艾滋病毒/艾滋病双重流行病害（审查歧视性法律，制定增强妇女人权的新法律，划拨资源予以实施）。

执行。以 2004–2007 年多年筹资框架（DP/2004/5）成果 1 和 2 以及具体任务规定为指导（例如，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支援信托基金、大会第 50/166 号决议），并同联合国其他实体进行合作。

351. **项目厅。旨在加强法制和廉政的活动（例如在伊拉克），**包括推动采用和实施与法制和廉政有关的区域和国际最佳做法；通过开展国别和区域比较性应用和学术研究支持参与性立法起草、监测和报告方案，支持战略国别行动计划，并举办有针对性的培训讲习班，其中既包括政府官员，也包括非政府行为者；惠及政府官员和非政府组织。

执行。以第一次阿拉伯人类发展报告（特别是促进通过法制在伊拉克实现善政方案、阿拉伯区域治理方案）为指导；以同开发署的协定为基础；同开发署阿拉伯国家区域局、阿拉伯促进法治和廉政发展中心、国际选举制度基金会协作；由开发署核心预算资源调拨目标资金和分摊费用供资。

352. **项目厅。改进在维护人权方面的参与和积极投入，以此作为联合国在治理和公共改革领域不断进行和扩大的方案的组成部分，以改善伊拉克国家和地方政府问责制和整体能力，**途径是改革司法制度，增加致力于促进人权的机构的知名度，提高广大公众对人权的认识和理解，推动公众进一步参与伊拉克政治进程；监测司法制度，特别是任意逮捕、监禁和酷刑，包括有关酷刑的公约和法律，并且采用有关逮捕程序和拘留的全球标准及欧洲标准。

执行。欧洲联盟委员会根据欧洲民主与人权倡议通过开发署伊拉克办事处提供双边供资（预算章节 B7–70）。

353. **项目厅。通过在索马里开展区一级建设和平和和解项目，在索马里各区支持开展对话和和解进程，**建立协商对话和行动机制，拟定地方建设和平和发展计划，就过渡联邦体制在议员及其选民之间启动双向沟通，支持国家治理进程和地方发展优先项目；并准备进程，建立可持续的地方政府结构。

执行。由项目厅执行，支持过渡联邦政府的工作，并负责确保及时足够地提供资金，确保相关的问责、后勤安排，并为区和区域会议提供支助；同开发署合作（同规划和国际合作部协商，负责领导方案的协调进程）。过渡联邦政府通过和解部领导方案的实施。

354. **项目厅。对区域方案的后勤支助，以期：**

(a) **在中美洲赋予妇女经济权利，促进妇女参与政府系统和地方发展**，途径是选择和征聘国家及国际人员、设备及供应品采购、分包商、特派团、研讨会和培训；由意大利政府供资；

(b) **在中美洲赋予妇女和面临社会风险的青少年以权力，保护他们免受性剥削，并促进人权**，途径是管理资金，负责项目的整体实施（对支助服务实行承包，向当地分包商和非政府组织实行分包，采购设备，举办培训和讲习班，一般管理和财政等）；由日本政府供资。

执行。依照中美洲减贫战略所作规定，经妇发基金区域办事处请求，与妇发基金（负责方案的方法和技术活动）和地方妇女组织合作。

1.2. **有关公职人员(立法机构、人权组织、公共行政等)在法治领域的能力建设活动**

355.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通过信息和通信技术政策和电子治理方面的培训活动，加强公共行政能力**，其方式是向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驻纽约、日内瓦和维也纳的联合国代表团提供能力建设方案（例如 2006 年与训研所、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和英特尔公司合作，为外交官举办了为期一天的电子治理促进发展问题研讨会）。

执行。以大会第 50/225 号决议为指导，与训研所和联合国区域委员会合作，由意大利政府供资。

356. **政治事务部（选举援助司）。通过筹集民主、治理和选举资源的项目，开办选举管理方面的专业发展课程**，以惠及政府、选举机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执行。以大会第 46/137 号决议为指导，经会员国请求，与政府、选举机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由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选举机关供资。

357. **政治事务部（选举援助司）。举办关于选举争端解决机制的讲习班**（例如在选举进程中建立信任），以惠及国家（例如亚美尼亚、刚果民主共和国、格鲁吉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拉维、墨西哥、尼泊尔、塞拉利昂、也门）选举委员会的主席和成员以及组织（例如欧安组织、国际民主和选举援助研究所、全国国际事务民主学会、选举基金会、南部非洲选举研究所、南非民主改革研究所、欧洲选举官员协会、欧洲选举监测组织网络、选举改革国际事务）的代表。

执行。与发展署民主治理小组联合执行，以大会第 46/137 号决议为指导，由政治事务部和开发署供资。

358. **政治事务部-人权高专办。**¹⁶ 在冲突后局势中，为政府官员（例如塔吉克斯坦内政部）举办**选举前培训**。

执行。由有关的外地特派团执行（例如，联塔办事处），以其一般任务规定为指导，与政府当局和非政府组织合作（例如塔吉克斯坦的法律教育中心），由预算外资源供资（例如，联合王国驻塔吉克斯坦大使馆提供资金）。

359. **维持和平行动部。**在和平行动中**支助起草和修改立法并进行宪政改革**（例如，向海地司法部提供起草和发展立法的技术援助和支持，包括帮助成立法官高级理事会、重新建立治安法官学校和适用司法部门的组织立法（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支持拟定立法（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审查和评论国家立法（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起草和协助拟定立法（科索沃特派团），就监狱管理立法起草及立法内容提供技术援助和支持（科索沃特派团、联利特派团、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东帝汶过渡当局）、联科行动、联阿援助团），帮助拟定科索沃临时自治宪法框架（科索沃特派团）。

执行。由有关维和行动执行，以其各自的任务规定为指导，并由其各自的预算供资，经东道国当局请求，与联合国和非联合国行为体合作。

360. **西亚经社会。**在冲突局势中，为公职人员（例如伊拉克规划和发展合作部的工作人员）**建设公共部门管理能力**，支持地方领导的公共机构管理改革。

执行。以西亚经社会第 271（XXIV）号决议为指导，经有关政府请求，与开发署合作，由预算外资源供资。

361. 为女议员和宪法起草委员会成员（伊拉克）**举办关于妇女在选举进程中的作用和关于保障妇女宪法权利的讲习班**。

执行。以西亚经社会第 240（XXII）号决议为指导，经有关政府请求，与非政府组织（伍德罗·威尔逊研究所、国际和平学会）合作，由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资源供资（伍德罗·威尔逊研究所）。

362.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讲习班：**见上文第 54 段。

363. **人权高专办。为国家人权机构举办国际会议和讲习班，例如：**

(a) **关于阿拉伯人权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的区域会议**（2006 年、2007 年）；

(b) 为**布隆迪国家人权委员会工作人员举办讲习班和进行培训**（关于人权调查和撰写报告），以安全理事会第 1719（2006）号决议为指导；

¹⁶ 政治事务部和人权高专办报告了同样的活动。

(c) **关于国家人权机构在防止酷刑方面的作用的主题对话**（2007 年）；

(d) **尼泊尔国家人权委员会的能力建设**，根据与尼泊尔政府订立的一项协定，由委员会的预算、开发署和人权高专办供资；

(e) **关于贩运人口、移徙和人权方面的培训班**，以惠及国家人权委员会工作人员、尼泊尔政府高级官员和一小部分非政府组织成员，与尼泊尔国家人权委员会合作；

(f) **为监察员办公室进行人权方面的培训**（例如，为阿塞拜疆监察员区域办公室）；

(g) **为公职人员，包括市长、社区领袖提供关于人权方面的培训**（例如在中非共和国）；

(h) **举办关于人权和法治的专家讲习班（例如 2007 年 9 月关于大赦的法治工具草案讲习班）**；以惠及在冲突后局势和其他外地特派团工作的联合国工作人员、过渡行政机构、政府当局和非政府组织。

执行。与国家办事处（例如，在布隆迪的联布综合办）、其他联合国实体（例如开发署）和有关的国家实体（例如，摩洛哥人权咨询委员会、卡塔尔全国人权委员会、中非共和国内政部和有关市政当局）合作，由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资源供资。

364. **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尤其在发展中国家通过开发、筹办和交付培训方案和课程（例如关于海洋保护区、以生态系统的方法管理海洋）等方式，**建设海洋法和海洋事务方面的能力**。

执行。以大会第 37/66、49/28 和 52/26 号决议和 ST/SGB/2006/12（第 8.2 节(h)）为指导，与其他国际或区域组织协调，由经常预算供资。

365. **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制定海洋-海岸训练方案的培训一揽子计划**，目的是在地方一级（为公职人员）提供关于在沿海和海洋管理领域建立国家常设能力、持久努力、成本效益、满足有关国家的具体需要和长期影响方面的能力建设。

执行。以大会第 53/32 号决议第 19 段和关于国际水域知识分享：海洋、海岸训练方案的项目文件（GL0/98/G35）为指导，与区域一级的课程开发单位、开发署-全球环境基金（筹资与评价）和其他机构（环境署-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教科文组织水教育研究所、全球环境基金会/开发署/海事组织（全球压载水管理方案）和国际水域：学习交流和资源网络）合作，由预算外资源（全球环境基金会、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以及国内机构）供资。

366. **开发署。开发署所有的民主治理重点领域**（选举、公共行政改革、议会、司法和人权、反腐败、权力下放和地方治理、电子治理、媒体和获取信息、民间社会）**的能力发展方案**。

执行。以开发署 2008-2011 年战略计划为指导，由能力建设小组（战略一级的能力建设）、民主治理小组和预防危机和复原局执行（就实质性领域而言）。

367. **开发署。支持司法改革方案，包括支持国家的法律和司法培训中心**（例如在莫桑比克、东帝汶和拉丁美洲（公共安全方面的培训）），尤其注重核心法律领域和改革进程。

执行。由国家伙伴连同国家和国际专家组织执行。

368. **环境署。环境法方面的能力建设方案，以便加强环境管理的法律和机构框架**，以惠及国家当局，包括通过在非洲制订环境法和成立环境机构的伙伴关系。

执行。以大会第 3436 (XXX) 号决议和开发署理事会第 21/23 和 23/1 号决定为指导，经有关政府请求，与开发署、国家当局和环境机构协调，由环境基金和预算外资源供资。

369. **人口基金。提供旨在促使年轻人积极参加区域政策文件拟定工作的培训**（例如中亚区域议员关于青少年生殖和性保健会议的宣言），以惠及中亚议员。

执行。以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为指导，经政府请求，由人口基金和日本信托基金供资。

370. **人口基金。在减贫、生殖健康和权利方面对妇女领导人进行培训**，作为使用证据进行宣传的区域主动行动的一部分，以惠及妇女政府官员、外交官、国家法官、立法人员、军事官员、警察、监狱行政人员和公务人员。

执行。以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和《北京行动纲要》(A/CONF. 177/20) 为指导，经政府请求，与阿拉伯妇女训练研究中心协作。

371. **人口基金。支持组织非洲女部长和女议员网第六次区域会议**，特别注重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手段，作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关键行动，并注重宣传，在全国范围内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以惠及政府官员、外交官、国家法官和立法人员。

执行。以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和《北京行动纲要》(A/CONF. 177/20) 为指导，经政府请求，与妇发基金合作。

372. **人口基金。采取策略，改善人口与发展的政治对话，以惠及议员**（例如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其方法是：

(a) 结合开罗议程和北京议程以及千年发展目标，在国家和区域一级加强对生殖健康和权利问题的政治支助；

(b) 在议员中形成一种力量，推动政府对这些问题制定健全的政策；

(c) 加强人口基金与国家/区域议会团体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战略联盟，通过政治和技术支助促进合作。

执行。以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为指导，与美洲人口与发展议会小组协调；经政府请求，由经常预算和日本信托基金供资。

373. **人居署。**同民众以及国家和地方当局**进行关于权力下放问题的对话**，目的是加强民众在决策进程中的权力，加强地方政府执行任务的能力，增进地方自主和治理的财政和人力要素。

执行。以人居议程和理事会第 19/12、20/18 和 21/4 号决议为指导，通过联合国地方当局咨询委员会和权力下放问题专家咨询组，与地方当局及其协会合作（包括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会）。

374. **难民署。****建设能力，协助国家发展庇护领域的国家立法、国家和地方政府结构、司法、人权组织和地方非政府组织**，包括讲习班和培训研讨会，编写手册和导则，与伙伴联合开展宣传活动，以惠及公职人员、议员、国家人权机构、司法部门和地方非政府组织。

执行。由有关分支办事处执行，以难民署的一般任务规定为指导并酌情适用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第 35 条），经国家当局请求或难民署采取主动行动，有时由地方学术界伙伴援助；由难民署的国别经常预算供资。

375. **训研所。****根据环境法方案建设国际环境法方面的能力：**见上文第 122 段。

376.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向公职人员和司法部门提供有关跨国有组织犯罪、腐败和法律互助方面的培训**（例如在泰国关于跨国有组织犯罪和国际恐怖主义的法律发展全国讲习班上为检察官、法官和国家专家讲课；为来自东南亚的初级地方法官开设培训课程）。

执行。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决议、大会第 56/120、57/168、58/135 和 59/157 号决议（跨国有组织犯罪）及 56/186、57/244、58/205、59/242、59/155 和 60/207（腐败）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8/16 和 2001/13 号决议为指导，经会员国请求；由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资源供资。

1. 3. 与建设非政府机构在法治领域的能力有关的活动

377. **政治事务部-人权高专办。****建设非政府组织在法治问题上的能力**，包括为非政府组织举办人权教育方案，协助非政府组织的人权教育活动，通过小额赠款

举办制订人权课程的竞赛，传播人权宣传资料，通过人权高专办共助社区倡议在冲突后局势中提供协助（例如在塔吉克斯坦）。

执行。由相关外地特派团（例如，联塔办事处）执行，以其总体任务规定为指导，与瑞典国际开发署协调，由瑞典国际开发署和人权高专办区域办事处供资。

378.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律师协会能力建设方案**，内容包括：

(a) 举办情况介绍会，让律师协会成员熟悉国际刑事法的各个方面，包括为案件的最终移交做好准备；

(b) 举办关于上网获取法律资源的培训班；

(c) 为加强律师协会的管理和机构能力提供技术支持。

执行。以安全理事会第 955（1994）号和第 1534（2004）号决议和法庭完成工作战略文件为指导，由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资金供资。

379. **联合国民主基金。促进民间社会赋权和能力建设，以增强**包括妇女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地方、区域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及联合国机构在冲突后局势中的**政治参与**。

执行。与开发署国家办事处和总部（根据为开发署执行的这些活动制定的谅解备忘录）、地方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国际机构结成伙伴关系，由会员国的自愿捐款供资。

380. **难民署。开展能力建设，以协助各国在庇护领域制定国家立法、建立国家和地方政府架构、司法部门、人权机构和地方非政府组织：**见上文第 374 段。

381.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建设非政府组织在法治问题上的能力**，例如开展关于腐败问题的媒体和民间社会培训以及与非政府组织进行侧重于反腐败问题的合作。

执行。以下列决议为指导：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各项决议、大会第 56/120 号、第 57/168 号、第 58/135 号和第 59/157 号决议（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及第 56/186 号、第 57/244 号、第 58/205 号、第 59/242 号、第 59/155 号和第 60/207 号决议（腐败问题）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8/16 号和第 2001/13 号决议，经受益者请求；由预算外资源供资。

382.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关于下列问题的外地教育方案：**

(a) **人权、容忍和解决冲突的基本概念**，以惠及该处五个行动区中的儿童、教师和更广泛的社区；由美利坚合众国国务院供资；

(b) **安全和激人奋进的学校：最佳做法**，以惠及该处五个行动区中的儿童、教师和家庭，与教科文组织（供资）、各国教育部和非政府组织合作；

(c) **学校作为发展和质量保证框架的重点**，以惠及该处五个行动区中的儿童、教师和更广泛的社区，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国际发展部、英国文化委员会、安曼合作；由联合王国国际发展部供资。

执行。以经大会第 61/112 号决议重申的大会第 302 (IV) 号决议为指导。

1.4. 与临时行使行政和管理职能有关的活动

383. **维持和平行动部**。在冲突后局势（例如科索沃（塞尔维亚）和东帝汶）中**临时行使行政和管理职能**（例如，建立和运作刑事管理部门、监狱系统或司法部、法院系统及临时警察和执法部门）。

执行。由相关和平行动执行，以其各自任务规定为指导，经东道国当局（取决于任务规定）请求，与联合国各实体、外部伙伴、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协调，由相关和平行动预算供资。

1.5. 与编制作法律改革总体指导方针的示范法、手册和其他工具有关的活动

384. **贸发会议发展和贸易效率服务基础设施司**。针对在世贸组织关于贸易便利化的谈判中提出的提议，编写关于海关管理改革的技术说明（过境运输、海关费用和手续、贸易条例的公布和管理），作为参考读物和相关法律改革的指南，以惠及发展中国家专家、政府官员、外交官、学者、学生、海关署和专业协会。

执行。以《圣保罗共识》(TD/410) 第 59、95、107 和 108 段及《曼谷行动计划》(TD/386) 第 104、149、150 和 153 段为指导，由经常预算供资；并以《多哈部长级宣言》(2001 年 11 月) 第 27 段和世贸组织总理事会关于多哈议程工作方案的决定（“7 月一揽子计划”及其附件 D，第 8 段，2004 年 8 月）为指导，与世贸组织协调；由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资源供资。

385. **难民署**。编制难民和无国籍状态示范立法、关于国家立法中最低标准的指导原则和协助政策拟定，包括通过难民署外地办事处的全球网络和因特网（www.unhcr.org）传播保护准则和训练单元，涉及各种专题，包括难民地位的确定；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无国籍问题；妇女和女孩的保护需要；人权与难民保护。

执行。与政府当局和其他有关伙伴合作。

1.6. 在法治领域向公共机构提供技术援助或咨询的相关活动(包括法律改革、选举、人权、公法问题(土地和财产权、登记、国民身份查验、公民身份和无国籍状态)、腐败、洗钱、性别问题、儿童问题、少数群体保护、环境等)

386.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为执行电子政务举措提供支助，途经包括技术和财政援助（例如，摩洛哥公共部门改革方案的人力资源应用程序；莱索托的基础设施

发展)和能力建设举措(例如,在加勒比举办关于公共行政和施政能力建设的部长级咨商和高级别讲习班)。

执行。经相关国家请求,与其他联合国实体(例如,开发署摩洛哥和莱索托办事处)、区域和外国伙伴(例如,在摩洛哥与意大利政府)合作,由会员国捐款(例如,在摩洛哥和加勒比由意大利信托基金)以及开发署预算供资。

387.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公共行政和发展管理司。作为国家施政方案的一部分在加强法治的框架内促进获得司法信息和诉诸司法的机会(例如,在吉布提);**包括建立网站和计算机化法律汇编;以惠及政府当局(例如,政府总秘书处、司法部、国家议会和其他国家机构)。

执行。由政府当局(例如,政府总秘书处)和其他联合国实体(开发署、公共行政和发展管理司)执行,以协议书为指导;经各国政府(例如,吉布提)请求,并开展机构间合作;通过开发署供资。

388.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公共行政和发展管理司。协助执行反腐败措施**(例如,在巴西)。

执行。经相关政府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请求,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和相关国家部门(例如,巴西总主计长办公室)结成伙伴关系;由受益国政府(巴西)供资。

389.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公共行政和发展管理司。提供技术援助,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加强非洲各国议会的信息系统。**

执行。与泛非议会结成伙伴关系,以谅解备忘录为指导,由预算外资源供资。

390.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公共行政和发展管理司。评估国家机构环境,旨在加强施政(例如,在贝宁)。**

执行。经相关政府请求,与开发署和国家当局(例如,贝宁机构和行政改革部)结成伙伴关系,由开发署预算供资。

391. **政治事务部。协助宪法起草进程**(例如,伊拉克的宪法审查委员会)。

执行。由相关外地特派团(例如,联伊援助团、宪法支助办公室)执行,以安全理事会相关任务规定(例如,第1546(2004)号决议)为指导,与其他联合国实体结成伙伴关系。

392. **政治事务部。向下列机构提供选举援助:**

(a) **巴勒斯坦中央选举委员会**,由中东和平进程协调员办事处执行,以大会第48/213号决议、按执行结果实施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永久性两国解决方案路线图以及认可路线图的安全理事会第1515(2003)号决议为指导,与选举改革

支助小组、施政战略小组和地方发展论坛合作；人事费由中东和平进程协调员办事处预算供资；

(b) **向尼泊尔选举委员会提供选举援助**，以准备和举行 2007 年制宪会议选举（例如，通过选民教育、后勤、培训、捐助者协调），由联合国尼泊尔特派团执行，以 2006 年 12 月 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S/PRST/2006/49）和第 1740（2007）号决议为指导，经相关政府请求，酌情与其他联合国实体（例如，人权高专办、儿童基金会、开发署、妇发基金、人口基金）合作，由经常预算供资。

393. **政治事务部**。在冲突后局势中（例如，在塔吉克斯坦），**协助处理与公法问题有关的个案**（土地和财产权、登记、国民身份查验、公民身份和无国籍状态）。

执行。由相关外地特派团（例如，联塔办事处）执行，以其总体任务规定为指导，与欧安组织、红十字委员会和难民署协调，由经常预算供资。

394. **政治事务部**。在冲突后局势中，**支助执行国家人权教育方案**（编写关于人权教育方法的手册、教学大纲、在法律学生夏季学校中宣讲的关于联合国人权体系的介绍、中学生小组的经常课程和培训活动、关于人权专题的竞赛），以惠及法律学生、中学生、中学教师和法学院讲师。

执行。由相关外地办事处（例如，由联塔办事处与人权高专办区域办事处、瑞典国际开发署协调）执行，经有关国家请求并根据人权干事的建议，由预算外资源供资。

395. **政治事务部（非洲二司）**。**支持过渡时期民主进程**，特别是通过提供一揽子选举援助（例如，在毛里塔尼亚）。

执行。经相关政府请求，由政治事务部/开发署联合监测团监测，与开发署（非洲区域和预防危机和复原局）合作，由自愿捐款设立的篮子基金供资。

396. **政治事务部（非洲二司-选举援助司）**。在目前总统选举进程的最后阶段支持秘书长冈比亚问题特使的斡旋工作，以促进竞选、投票和计票阶段的和平完结，以惠及该国政府、独立选举委员会、各政党、非政府组织和媒体（培训）。

执行。与开发署合作，由秘书长特别费用、开发署预防危机和复原局及经常预算供资。

397. **政治事务部（选举援助司）**。**在选举活动中提供技术援助**，以惠及（若干国家）政府和国家选举管理机构。

执行。以大会第 46/137 号决议为指导，经相关会员国请求，与其他联合国实体（如相关政治特派团、维持和平行动部、开发署、项目厅）和非政府组织结成伙伴关系，与其他联合国实体（如相关政治特派团、维持和平行动部、开发署）合作，由各维持和平行动或政治特派团预算供资。

398. **政治事务部（选举援助司）。开展选举观察**，以惠及各国、国际组织和相关国家的公众。

执行。以大会第 46/137 号决议为指导，作为落实《国际选举观察工作原则宣言》和《国际选举观察员行为准则》的行动，与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并由其供资。

399. **政治事务部（选举援助司）。为选举管理和费用项目设立选举知识网**，提供关于选举的全面、权威信息，促进在选举事务专业人员间建立网络并提供能力发展服务，以惠及各国政府、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公众。

执行。由选举管理和费用项目（包括八个伙伴组织：加拿大选举学会、南非选举学会、联邦选举学会（墨西哥）、选举基金会、民主选举学会、开发署、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和选举援助司）执行，以大会第 43/137 号决议为指导，经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请求并与之合作，由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供资。

400. **维持和平行动部。协助在冲突后情况下处理包括土地和财产权、登记、国家身份、公民身份以及无国籍问题在内的公法问题**，受益者包括政府、议会、地方法庭以及法律从业人员（例如，支持设立一个土地和财产法庭（科索沃特派团），在有关国家身份法律框架方面提供咨询（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支持和监督国家流动法院的登记过程（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

执行。由相关维持和平行动根据其各自的任务规定，应东道国当局的请求（视任务规定而定），与联合国和非联合国行为者协调执行，资金来源于相关和平行动的预算。

401. **维持和平行动部。在规划、组织和举行选举过程中提供选举援助**，包括在冲突后情况下在选举法、登记过程和政党等方面的工作。

执行。由相关和平行动根据其各自的任务规定，应东道国当局的请求（视任务规定而定），与政治部选举援助司建立伙伴关系，并常常需要开发署的参与，同时与联合国和非联合国的其他行为者协调执行；资金来源于相关和平行动的预算、捐助资金以及东道国提供的资源。

402. **维持和平行动部。支持起草和修订法律及宪政改革**：见上文第 359 段。

403. **维持和平行动部。在冲突后情况下向国家法律改革机构及进程提供支助**，受益者包括司法部、议会以及其他法律改革机构（例如，支持司法改革委员会和制宪支尔格大会（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支持国家对口部门制定司法改革战略（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协助制定各种方案，以加强法治（联合国科索沃特派团）；建议并协助司法和公安部制定司法改革战略（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

执行。由相关和平行动根据其各自的任务规定，应东道国当局请求（视任务规定而定），与联合国和非联合国行为者协调执行，资金来源于相关和平行动的预算。

404. **非洲经济委员会。技术援助团**，受益者为政府（在中非共和国）。

执行。应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请求，与非洲联盟和非洲开发银行协作执行；资金来源于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联盟以及非洲开发银行的预算。

405.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在冲突情况下（在伊拉克），在有关通过非正式教育支持伊拉克青少年间的和平共处和社区和谐项目内，**支持由当地领导的公共机构管理改革**，受益者为人权部的工作人员。

执行。根据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第 271 (XXIV) 号决议，应相关政府的请求，与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教科文组织以及妇发基金协作执行，资金来源于预算外资源。

406. **人权高专处。**通过技术咨询、审查法律草案等措施，**协助立法机构提高国家宪法和法律中的人权标准**，例如：

(a) 根据与墨西哥联邦议会的合作协议，协助墨西哥联邦议会促进法律改革，使墨西哥宪法和二级法律与国际人权标准相统一（包括对禁止贩运人口法律草案提出法律意见）；

(b) 与墨西哥奇瓦瓦州地方议会协作，修订奇瓦瓦州的土著法；

(c) 为尼泊尔过渡宪法中的人权条款提供咨询；

(d) 联合国塞拉利昂综合办事处通过游说和宣传、在相关利益攸关者（例如，塞拉利昂律师业和非政府组织）中间举行磋商以及提出修改建议，对审查塞拉利昂 1991 年宪法进行跟踪；

(e) 与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协作，在刑法改革委员会框架内对阿富汗的反恐法律草案进行审查；

(f) 对中非共和国的各项法律草案进行审查（包括选举法典、刑法典、刑事诉讼法典、劳动法以及军事司法法律）；

(g) 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对各国的法律草案进行审查，特别是那些有关施行死刑、反恐、与恐怖主义有关罪行的法律草案、有关法治和紧急状况的法律以及与执法、移徙、驱逐以及保健系统相关的法律和程序；受益者包括人权遭到侵犯的受害者、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以及联合国伙伴方；由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根据其各自任务规定加以执行；同时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协调；资金来源于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资源。

执行。根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一般性任务规定，应相关国家当局（例如尼泊尔临时宪法起草委员会）、外地行动或开发署的请求加以执行；资金来源于现有资源（经常资源和国家当局的捐款）。

407. **人权高专办。为制定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提供支助和技术咨询**（例如在安哥拉和哥伦比亚）。

执行。应国家当局的请求（例如安哥拉内政部），与相关国家当局合作执行；资金来源于经常预算。

408. **人权高专办。**通过下列办法，**为设立国家人权机构提供援助和咨询**，包括人权机构的性质、职能、权力和责任：

(a) **在适当的宪法或立法框架、比较分析、技术合作、需求评估、项目制定和评价团等方面提供咨询：**见上文第 251 段；

(b) **参加咨询团、组织讲习班**（在比利时、智利、科摩罗、意大利、科索沃（塞尔维亚）、巴基斯坦、苏格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

(c) **在订正马尔代夫有关人权委员会的法律方面提供实质性支助和咨询**（与英联邦秘书处紧密联络）；

(d) **斯里兰卡人权委员会和尼泊尔人权委员会的任命程序；**

(e) **与开发署合作，并由开发署供资，推动组织磋商、研讨会及提供技术援助**（在科摩罗、莱索托、马达加斯加和津巴布韦）；

(f) **向布隆迪政府提供技术援助，以便为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草拟法律框架**（与民族团结、人权和两性平等部以及开发署合作）；

(g) **开展后续活动，包括组织讲习班并在法律起草方面提供支助**（与在伊拉克的联伊援助团合作）；

(h) **为利比里亚国家独立人权委员会的授权法草案提供技术支助**，特别是在这一机构组成上；

(i) **为塞拉利昂人权委员会委员的甄选和任命过程提供支助**（由联合国塞拉利昂综合办事处根据安全理事会 2005 年 8 月 31 日第 1620 号决议执行）。

409. **人权高专办。为国家人权机构的工作提供技术支助，例如：**

(a) **为区人权促进和保护委员会提供支助并参与其他各协调机构的活动**（例如，机构间保护组、营地协调和营地管理组）；

(b) **协助乌干达人权委员会加强其军民合作中心调查警察和军方侵犯人权事件的能力**，通过调解、宣传以及外联活动采取补救办法，向委员会提供技术支

助，通过制定接收、处理以及处置个人申诉方面的明确程序，确定案件/申诉的受理标准；

(c) **对已有的各项机制进行分析，以充分解决冲突后重建期间的土地和财产权问题**，以及最终与各伙伴方合作，为这些机制提供支助；

(d) **支持塞拉利昂人权委员会制定各项体制安排和操作模式**，制定议事规则，建设并加强委员会成员和工作人员的能力，制定国家行动计划，获得资金，促进国际条约，实现法律与执行的统一，由联合国塞拉利昂综合办事处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20 (2005) 号决议执行；

(e) **协助阿富汗设立任命理事会并为该理事会的工作提供援助**（由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与阿富汗总统办公厅合作执行，资金来源于加拿大政府）；

(f) **为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提供咨询和支助**，包括培训信息技术工作人员；

(g) **为安哥拉监察员办公室提供支助**；

(h) **为哥伦比亚调查、起诉和惩处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提供有关国际标准方面的咨询**；受益者包括哥伦比亚议会议员和非政府组织；

(i) **为安哥拉总体的司法系统改革提供支助**；由总统司法系统改革委员会执行；同时与开发署、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儿童基金会协作；受益者包括改革委员会成员、国家检察官、非政府组织以及安哥拉公众；资金来源于经常预算；

(j) **在人口贩运、移徙、改进案件归档以及诉诸司法等领域提供实质性和技术专长**，协助加强尼泊尔的国家报告员办公室和国家人权委员会。

410. **人权高专办。在选举中进行人权监督**（例如 2007 年 5 月在多哥）。

执行。根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一般性任务规定执行。

411. **人权高专办。在法治问题上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提供支助**，例如治理问题和公法的结构与程序（例如有关因发展引起的驱逐和流离失所问题的基本原则和准则；有关设计并执行符合人权要求的经济改革和外债方案方面的准则；有关人权和自然灾害方面的准则；促进马尔代夫的宪法和法律改革，促进尼泊尔当前有关土著人民、贱民及其他少数民族权利方面的宪法和法律改革工作；制定机制，以消除种族歧视和其他歧视），开展的活动包括国家考察、沟通、提高公共认识活动以及专题报告。

执行。根据人权理事会（前人权委员会）的授权执行；资金来源于经常资源和预算外资源。

412. **人权高专办。**在冲突后情况下（例如安哥拉），**支持在学校课程中增加人权问题**，包括通过支持开展试验性人权教育方案（例如，哥伦比亚的人权教育计划），受益者包括政府当局（例如教育部）。

执行。应政府当局（例如教育部）的要求执行，资金来源于经常预算。

413. **法律事务厅（国际贸易法司）。拟订示范法、示范立法条款、法律指南和立法指南：**见上文第 236 段。

414. **法律事务厅（国际贸易法司）。支持国际贸易法事项方面的国家法律改革**（例如，商品销售、破产、冲突解决、运输、电子商务、采购及安全交易），包括通过组织情况介绍会、单独的区域和国家讲习班或研讨会以及在同一或不同国家的一系列座谈会（外地项目），对法律改革进行评估，以协助发展中国家的政府、立法机构以及其他当局对现有法律进行审查，并评估商业领域的法律改革需求，以及协助起草国家法律，以执行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受益者是政府官员（包括政策制定者和立法人员、管理和执行当局）、法律从业人员、学者以及法官。

执行。由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根据大会第 2205（XXI）号决议第二节第 8 段(b)、(c)、(d)和(e)的内容，应相关政府或组织（例如区域、双边或多边发展机构）的请求，与提出请求的政府或组织合作，与国家当局（例如各部委）、包括多边援助机构（例如世界银行）和双边援助机构（例如德国技术合作公司和美国国际开发署）在内的各组织和实体以及非政府组织协作执行；资金来源于预算外资源（对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的自愿捐款以及与其他赞助机构联合开展的项目）。

415. **法律事务厅（国际贸易法司）。为教育和预防目的编写商业欺诈的各项指标**，受益者包括商业领域的所有利益攸关者（包括个人、企业和政府当局）。

执行。根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一个决定（A/59/17，第 112 段），以及根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以及其他组织的建议，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合作执行，资金来源于经常预算。

416. **贸发会议。支持建立药品生产和供应能力以及为获得药品实施管制框架**，受益者包括发展中国家（例如，博茨瓦纳、埃塞俄比亚、肯尼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政策制定者、政府官员、私营部门（药品生产企业）。

执行。由技术和知识产权转让倡议根据投资、技术和有关资金问题委员会的 2005 年商定建议第 9 段(c)，以及博茨瓦纳和肯尼亚常驻日内瓦代表团和德国政府（联邦经济合作和发展部）以及联合王国（国际发展部）的倡议，与英联邦秘书处以及德国技术合作公司，以及与斯德哥尔摩网络和公共利益知识产权顾问协作执行；资金来源于预算外资源。

417. **贸发会议。在竞争法领域提供援助**，例如：

(a) **协助编写竞争法及相关法律，以及成立和加强竞争机构**，受益者包括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官员、外交官、法官、竞争问题专家和机构以及相关的非政府组织；

(b) **为实行竞争法、消费者保护法以及相关的经济法律，协助各个发展中国家为建立有效法院进行必要的法律改革。**

执行。根据《圣保罗共识》第 72、89、95 及 104 段、《联合国关于竞争的一套原则》(TD/RBP/CONF. 10/Rev. 2)、《联合国保护消费者准则》(A/C. 2/54/L. 24)、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第五届会议决议 (TD/RBP/CONF. 6/14) 以及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第七届和第八届会议的商定结论 (见 TD/B/COM. 2/CLP/57 和 TD/B/COM. 2/CLP/63) 执行。

418. **贸发会议货物和服务国际贸易及商品司。为加入世贸组织的国家提高体制和人力方面的能力提供支助** (例如，协助建立支持入会的机构间机制)，受益者包括处理世贸组织入会事宜的各个部门、律师、学术界和研究机构；非政府组织及受加入世贸组织行为影响的私营部门。

执行。根据《圣保罗共识》(TD/410) 第 98 段，应每个加入国请求，由贸易谈判商业外交处执行 (贸发会议的援助属于需求驱动并针对其具体需要)；由经常预算支持的预算外资源供资，

419. **联合国民主基金。为加强问责制、透明度和廉政提供支助**，受益者包括地方、区域和国际非政府组织、联合国机构、公务员、媒体和广大民众。

执行。根据经核定的项目说明，由开发署国家办事处 (根据谅解备忘录)、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有关非政府组织或国际组织执行，由会员国自愿捐款供资。

420. **开发署。通过可持续的土地管理和维护陆地生态系统的完整性来减少贫穷**，除其他外，协助各国和各社区进行土地治理和土地保有制度改革，并促进主要环境公约的主流化和整合，以减少土地退化，帮助土地使用者适应气候变化，并通过保持生态系统完整性提供各种服务。

执行。根据开发署《2008-2011 年战略计划》，以能源和环境为重点领域。

421. **开发署。提供选举援助**，包括编制若干与选举事务相关的产品和工具，例如，与选举基金会合作编写的登记和选举费用研究报告，目的是帮助发展中国家制定创新办法，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编制选举预算；与国际数据交换协会和选举基金会合作编写的选举进程信息文集比较选举法简编；以及与机构间采购事务组织合作编写的冲突后选举采购指南。

执行。根据开发署《2008-2011 年战略计划》，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与政治事务部（选举援助司）和参与选举支助方案的其他主要机构密切合作。

422. **开发署。通过立法改革为所有民主治理领域的的能力发展和体制建设提供支助**（宪政改革、法律改革委员会、选举、议会支助、反腐败、权力下放以及地方治理、两性平等、人权和司法等）

执行。见开发署民主治理网页（<http://www.undp.org/governance/>）及预防危机和复原网页（<http://www.undp.org/cpr/>）。

423. **环境署。**为发展该领域的立法（环境法纲要、条例、环境影响评估立法、旨在执行多边环境协议的法律），**在环境法和环境体制方面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包括派遣需求评估访问团、审查现行立法和查明差距、监督立法程序、为相关部委和利益攸关方之间举行国家建立共识讲习班提供支助。

执行。根据大会第 3436（XXX）号决议和环境署理事会第 21/23 和 GC 23/1 号决定、应有关政府的请求，与开发署、国家当局和环境机构合作，由环境基金和预算外资源供资。

424. **人口基金。**为取缔切割/切除女性生殖器行为的各项举措提供支助，包括修改和执行法律，受益者包括政府官员、外交官、国家法官和立法人员（如在贝宁、布基纳法索、吉布提、埃及、埃塞俄比亚、冈比亚、肯尼亚、尼日利亚、塞内加尔、苏丹和乌干达）。

执行。根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和《北京行动纲要》，应各国政府请求，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协调。

425. **人居署。**为市镇空间规划支助方案（科索沃（塞尔维亚））提供支助，方法是协助各市镇起草市镇和城市发展计划（协助就业、指导市镇规划机构、地方政府官员、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就地方政策、立法和空间规划问题、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在该领域的能力建设等问题，加强市镇和中央级别之间的对话。

执行。根据《人居议程》第 180 段，在人居署全球促进城市善治和安居运动范畴内，应科索沃环境和空间规划部的请求（最初应科索沃特派团请求）并与之合作，与有关地方当局、地方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科索沃特派团、其他联合国机构、欧安组织和欧洲重建机构协调；由会员国自愿捐款供资。

426. **人居署。**为预防犯罪和城市安全举措提供支助（如内罗毕加强安全倡议），方法是审查和更新市政厅旨在加强交付服务的规章，受益者包括地方当局（如内罗毕市政厅）和政府（如肯尼亚地方政府部）。

执行。根据人居署与有关政府（如肯尼亚政府）达成的谅解备忘录，与开发署结成伙伴关系，与地方当局和政府合作；由开发署和人居署供资。

427. **人居署。建立和管理全球土地工具网**，为执行扶贫土地政策提供资源，以便以可持续方式平等取得和使用土地，受益者包括各国政府、地方当局、非政府组织、土地专业人员、研究人员、捐助者、使用者和公用事业。

执行。根据人居署的任务规定和大会第 59/239 号决议，由捐助方捐款的特别篮子基金供资。

428. **人居署。为善政方案提供支助**（如肯尼亚的治理、司法、法律和秩序部门改革方案）：见下文第 537 段。

429. **难民署。为起草和实施国内和国际庇护立法、确定境内流离失所者地位和建立有效的国家保护制度提供技术援助**，包括按照国际法在设计和改善国家庇护制度方面提供援助和咨询，并调整该制度以适应具体国别需要；直接参加上诉机构；培训政府官员和非政府组织工作人员；提供原籍国信息；就单个案件的国际保护需要提供咨询；法庭之友向法院提出意见；提供允许适当注册的信息技术硬件和软件；编制寻求庇护人和难民的特征说明，办理寻求庇护人和难民案件。

执行。根据难民署的一般任务规定（国家一级有可能得到谅解备忘录的加强），适用时还根据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第 35 条），应国家当局的请求或难民署的倡议，有时在当地学术合作伙伴的协助下，由相关分支机构执行；由难民署经常国别预算供资。

430. **难民署。在执行有关取得公民身份和无国籍人地位的国家和国际立法方面并就建立有效行政制度问题，向政府和议会伙伴提供技术咨询**，包括：推动加入和执行 1954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和载有有关取得国籍权利和无国籍状态问题规定的其他文书；就制定国籍法和其他有关立法的概念、起草和修改提供技术咨询；在发展行政执行结构和程序方面提供援助；在出生登记方面提供援助；协助传播有关取得公民身份问题的信息；提供业务支助解决无国籍状态；倡导保证前无国籍人士行使国籍权。

执行。根据难民署关于预防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和保护无国籍人的任务规定，与区域局和保护行动法律咨询科协商，应国家当局（政府，议会合作伙伴）请求，或根据难民署的倡议，在区域支助中心和地方学术伙伴的支持下，与国家当局（政府、人权机构）、区域政府间机构（如欧洲委员会、欧安组织、美洲国家组织、亚非法律协商组织）合作，由相关分支机构执行，主要由难民署国别预算供资，包括欧洲联盟共同出资的若干项目。

431. **难民署。与有关人员登记、核发证照和特征说明有关的活动**，其中包括难民、寻求庇护人和潜在无国籍人以及境内流离失所者，受益者包括政府当局和其他国家伙伴。

执行。根据难民署的一般任务规定（国家一级有可能得到谅解备忘录的加强），应国家当局请求，或根据难民署的倡议，并与国家政府合作。

432. **难民署。促进有关人员的住房、土地和财产权活动**，包括难民、回返者、无国籍人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受益者包括政府当局（包括司法机关）和其他伙伴。

执行。根据难民署的一般任务规定，应国家当局或联合国伙伴（人居署）的请求，或根据难民署的倡议，主要由难民署经常国别预算供资。

433. **犯罪司法所。在支持儿童和青年权利方面提供技术援助**（包括建立少年司法法院、司法部少年司法司、全国儿童研究所文献中心和数据库，以及预防和复原中心网络），加强少年司法专业人员的能力，组织提高认识和宣传运动并提供法律技术援助，受益者包括冲突后局势中的少年司法和执法人员、社会服务人员和非政府组织（如安哥拉儿童和青年权利支助方案）。

执行。根据《犯罪司法所规约》第二条，应有关政府（安哥拉）请求，与分包给非政府组织的社会部门一起，在犯罪司法所直接监督下，与地方政府（安哥拉司法部和社会事务部）伙伴合作并与开发署和儿童基金会合作，由意大利外交部专项预算外资源和捐款供资。

434. **犯罪司法所。旨在通过加强法制对付有组织犯罪和腐败的各项活动（如在塞尔维亚和在黑山）**；包括通过司法改革，提高塞尔维亚立法效率，以打击有组织犯罪和腐败，调整国家立法使之与欧洲标准和国际标准相统一，并通过以相关国际立法和最佳做法为重点的具体培训，特别参考意大利的经验，加强法官和检察官打击有组织犯罪和腐败的能力；受益者包括塞尔维亚立法人员、检察官和法官。

执行。根据《犯罪司法所规约》第二条，与佛罗伦斯大学协调并与地方伙伴（比较法研究所和贝尔格莱德司法培训中心）合作；由意大利外交部提供的预算外资源供资。

435. **妇发基金。在冲突后局势中，进行能力建设和加强问责制，以便在宪政改革中促进两性平等**，如通过东南欧（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塞尔维亚和科索沃）保护妇女人权的问责制方案。

执行。根据《妇发基金 2004-2007 年多年筹资框架》（DP/2004/5）的成果 1 和 2，并根据妇发基金的倡议，与国家两性平等机构、非政府组织、专家和其他国际组织合作。

436.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打击清洗黑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方面提供咨询和援助**（通过相关立法，取得必要的知识、手段和专业知识，以实施立法，开展金融调查和起诉，侦察，缴获和没收犯罪收益和恐怖分子的资金和资产，建立金融行动工作队风格的区域机构），包括通过培训、提高认识、出版物、管理该领域的研究资源（国际洗钱信息网），受益者包括政府官员、立法人员、国家法官、检察官、警官、金融监督人员和监管人员、金融情报单位和私营部门金融机构。

执行。根据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2000 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1998 年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A/RES/S-20/2）、2003 年《联合国反腐败公约》、1999 年《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大会第 60/288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如第 1624（2005）号决议），应会员国或伙伴组织请求，与其他联合国实体（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和各国际组织（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国际刑警组织、世界海关组织、英联邦秘书处、经合组织金融行动工作队（及其若干区域机构）、欧安组织和若干区域开发银行）合作，由全球反洗钱方案执行；由预算外资源和经常预算供资。

437.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反腐败股）。为反腐败事项提供技术援助**（包括促进国际反腐败协调小组成员和更广泛的反腐败机构彼此交流信息，精简各项政策、战略和方案），目的是加强国内反腐败和刑事司法机构的能力，以有效防止和控制腐败，并在国内一级和国际上收缴和没收腐败收益，受益者包括政府官员、决策人员、立法人员、国家机构、司法系统、检察官、律师和非政府组织。

执行。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规定，根据大会有关决议（如第 61/181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议（如第 2006/24 号决议），应会员国请求，与东道国合作，由预算外资源供资。

438. **项目厅。**通过人权管理机构的直接监督、合同管理、采购和后勤服务，向负责接受、登记和协助法院解决有关私营不动产具体索赔事项、执行最后法律裁定和管理废弃财产的**公共机构（如科索沃物业局）提供法治方面的支助**；受益者包括住房和财产索偿委员会和一般民众。

执行。应科索沃特派团请求并代表科索沃特派团，由各捐助方（如欧洲重建机构、美利坚合众国、瑞士）供资。

439. **项目厅。**通过由各区域掌控的以公共部门有效治理和高效管理为重点的改革进程（改善人力资源管理、加强廉正、增强交付公共服务方面的透明度和问责制、加强体制能力），尤其是通过阿拉伯国家善政促进发展方案，**为旨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社会经济发展的各项举措提供支助。**

执行。应有关政府请求（2004 年 9 月该区域 16 个国家的部长和代表），根据与开发署达成的一项协议，与开发署阿拉伯国家区域局和开发署政策和方案支助局合作，由开发署的核心预算资源调拨目标基金供资并采取分摊费用方式。

1.7. 在法治领域向非政府机构提供技术援助或咨询方面的活动

440. **人权高专办。在公共利益诉讼和起草法律方面提供技术援助**，特别在反恐立法、刑事法律、有罪不罚和公平审判权利等领域，受益方为国家非政府组织（如在尼泊尔）。

执行。应有关非政府组织的请求，由相关外地办事处（如人权高专办驻尼泊尔办事处）根据高级专员和国家政府的协定执行，由经常预算供资。

441. **人权高专办。为以社区为基础的人权教育和培训项目提供赠款**，包括对狱政人员、地方行政和非政府组织进行人权和解决冲突培训，向弱势群体和新闻活动提供培训和法律援助，受益方为国家和地方非政府组织。

执行。由人权高专办/开发署共助社区项目联合执行。

442. **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协助在最不发达国家和捐助国建立议会支助小组**，包括通过善政方面的能力建设，更有效地执行《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布鲁塞尔宣言和行动纲领》。《宣言和纲领》在各项承诺中阐述了综合减贫战略，并以满足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为目标；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机会，使其能够集中建设社会基础设施，提供社会服务，促进和平文化，加强和平解决冲突的努力，以及实现社会一体化，促进确保尊重人权的措施，加强全民参与和保护机制。

执行。根据联合国最不发达等国家高代办的总任务和《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布鲁塞尔宣言和行动纲领》（大会第 55/279 号决议核可），与各国议会联盟合作执行，由预算外资源供资。

1.8. 与宣传和传播法治问题有关的活动

443. **政治部-人权高专办。¹⁷ 提供关于法治问题的资料和教育**，特别是通过（由人权信息和文件中心）维护人权资料库和网站，组织会议和讨论，定期出版一份人权报，受益方为冲突后局势中的广大民众（如在塔吉克斯坦）。

执行。由相关外地办事处（如联塔办事处）根据其总任务并按照人权干事的建议，与人权信息和文件中心合作执行，由预算外资源供资。

¹⁷ 政治事务部和人权高专办报告了相同的活动。

444. **政治部-人权高专办。**¹⁸ **推动建立独立的人权机构**，方法为在冲突后局势中（如在塔吉克斯坦）组织国际会议，分出版物和开展新闻运动，在高级别会议上进行游说。

执行。应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和人权高专办要求并按照人权干事的建议，由相关外地办事处（如联塔办事处）根据其总任务与其他国际机构（如在塔吉克斯坦，开发署和经合组织）、外国机构（如在塔吉克斯坦，瑞典国际开发署、瑞士国际开发与合作署、丹麦人权研究所）协调执行，由预算外资源供资。

445.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为冲突后局势中的卢旺达民众举办**外联方案**：

(a) **卢旺达境内的提高认识方案。**法庭定期举办提高认识讲习班，以增加对法庭在卢旺达各省工作的知识和了解。讲习班使来自当地各界的参与者有机会了解关于法庭工作的信息和法庭对卢旺达人民的意义，并与为其提供法庭工作第一手资料的法庭工作人员交换看法。讲习班特别注意收集参与者的反馈，以便改进今后的干预措施。外联方案的提高认识活动已经扩大到卢旺达中学中的青年；

(b) **媒体关系。**法庭的外联方案促进了每天在阿鲁沙进行广播的卢旺达新闻工作者的工作。法庭还邀请卢旺达广播和文字媒体的新闻工作者参观法庭，使其掌握第一手资料，并直接报道宣判、上诉庭庭审和新案开审等主要活动。法庭还向新闻工作者提供法庭庭审的音像资料，供其通过政府台和私营台进行广播；

(c) **参观和研讨会。**外联方案定期组织卢旺达律师、宗教领袖、人权活动家和民间社会代表参观阿鲁沙法庭，参加和观摩庭审，并听取有关法庭各方面工作的介绍。

执行。根据大会和安理会有关决议，与国家政府、大学、媒体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执行，由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资源供资。

446. **人权高专办。**为地方政府机构**开展人权方面的公共宣传运动**（如在中非共和国各省）。

执行。与地方组织合作（如中非共和国的各个青年运动）执行。

447. **人权高专办。****组织由国家 and 地方当局、非政府组织、媒体和民众参加的关于国家人权委员会的全国性协商和信息研讨会**，受益方为冲突后局势中的广大民众（如在布隆迪）。

执行。应政府当局请求，由相关外地办事处（如布隆迪的联布综合办）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719（2006）号决议与政府当局（如布隆迪团结、人权和性别平等部）和开发署合作执行，由建设和平基金供资。

¹⁸ 政治事务部和人权高专办报告了相同的活动。

448. **法律事务厅-国际贸易法司。为教育和预防目的传播商业欺诈指数**，受益方为外地的各利益攸关方（包括个人、公司和政府当局）。

执行。根据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17 号，A/59/17，第 112 段）并按照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和其他组织的建议，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合作执行，由经常预算供资。

449. **艾滋病规划署。为国家人权机构编写艾滋病毒和人权手册**，供国家人权机构、国家艾滋病方案、非政府组织和广大民众使用。

执行。与人权高专办联合执行。

450. **联合国民主基金。促进选举支助、公民教育、政治党派、民主对话、宪法程序和获取信息**，受益方为联合国实体、国家政党、非政府组织和广大民众（特别是妇女和弱势群体）。

执行。应联合国有关实体和非政府组织请求，由联合国其他实体（如开发署、妇发基金）和非政府组织与开发署（酌情根据谅解备忘录）合作执行，由会员国自愿捐款供资。

451. **开发署。通过立法改革，在各民主治理领域协助开展能力建设和体制建设**（见上文第 422 段）。

452. **人居署。出版财产法指南**，受益方为地方议会法院成员、流离失所社区律师助理、人道主义机构工作人员、公职人员和灾民（在乌干达）。

执行。应联合国有关国家工作队、国家政府（如乌干达土地、住房和城市发展部）、地方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地区灾难管理委员会、相关土地机构和受灾社区的请求，根据《人居议程》（第 40(1)、43(z)、170-176、208(d)、(e) 和 228(c) 段）、HSP/GC/19/7 号决议、大会第 59/239 号决议和 HSP/GC/20/17 号决议，与其合作执行，由会员国自愿捐款供资。

2. 与司法和执法的活动

2.1. 与司法和执法能力建设有关的活动

453. **政治事务部。制定和组织培训方案和课程**，如：

(a) **在警校建立国际法培训方案**，由相关外地办事处执行，受益方为警校学员（如联塔办事处在塔吉克斯坦内务警校组织的方案，由联合王国大使馆供资）；

(b) **组织人权、少年司法和反恐课程**，受益方为公职人员（如惩戒所工作人员）和非国家行为体（如律师协会），如在伊拉克（与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驻伊拉克多国部队和国家当局协调执行）；

(c) **组织警务程序和尊重人权培训**（如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联几支助处）的培训）。

454. **维持和平行动部。协助培训司法部门官员**，包括协助国家当局开展培训，协助国家对口部门建立培训机构，并提供直接培训，比如：

(a) 联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与国家对口部门协作，**对军事司法制度的法律专业人员进行培训**；

(b) 联利特派团**协助国家法律专业人员向其他法律专业人员提供培训**，开发地方法律院校的能力；

(c) 科索沃特派团（包括通过其各个支柱）**协助建立地方司法培训设施**，提供多种培训；

(d) 联海稳定团与司法和公安部合作，**培训法律专业人员，建立国家司法培训机构的法律基础**（治安法官学校）。

受益方为各受援国的司法部、法律院校、治安法官学校和法律工作者（最终受益方包括东道国的法律和司法机构以及全社会）。

执行。应东道国当局请求，由各个维持和平特派团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与联合国和非联合国行为体协调执行，由各维持和平行动预算供资。

455. **维持和平行动部。为警察和执法人员开展能力建设活动**，包括各和平行动中的警察构成部分通过培训、咨询和指导，并通过直接援助（改造设施、采购车辆、通信设备和其他执法物资）协助警察和其他国家执法机构进行改革、改组和重建；1991年以来已在25个国家提供援助，如：

(a) 在阿富汗、安哥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隆迪、柬埔寨、中非共和国、乍得、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萨尔瓦多、格鲁吉亚、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海地、科索沃（塞尔维亚）、利比里亚、莫桑比克、卢旺达、塞拉利昂、索马里、苏丹、塔吉克斯坦、东帝汶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联合国和平行动协助国家当局建立新的警察机构，或对警察机构进行能力和廉政建设；

(b) 联刚特派团除提供大量物资援助外，向刚果国家警察提供**培训和咨询**（包括**就选举安全事项**）；

(c) 联布综合办向布隆迪国家警察提供**国际警务和人权标准培训和咨询**；

(d) 联利特派团除提供大量物资援助（**包括改建派出所和培训中心**）外，向利比里亚国家警察成员**提供基本和高级培训**；

(e) 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联苏特派团）、联塞综合办事处、联海稳定团和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联东综合团）也开展了类似的支助活动。

执行。由各维持和平特派团根据安全理事会制定的具体任务规定，与联合国其他行为体、东道国、捐助国和区域组织协调执行；由大会核可的各特派团预算供资（以及捐助方为能力建设活动提供的捐助）。

456. **维持和平行动部。征聘国家狱政系统人员进行培训**（包括制定和执行审查政策和程序、国家培训战略、拟订培训大纲、征聘培训和监督、管理和专家培训方案），如：

(a) 联苏特派团狱政专家**为将前战斗人员纳入狱政系统拟订审查进程提供咨询；**

(b) 应东道国政府请求，科索沃特派团、东帝汶过渡当局、联海稳定团、联科行动、联利特派团和联阿援助团狱政人员或培训干事**对本国干事的征聘和培训进行管理或提供支助；**

(c) 科索沃特派团和联利特派团**制定和执行审查进程。**

执行。应东道国请求，由各维持和平特派团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与开发署、人权高专办和双边捐助方协调执行，由维持和平支助账户和捐助方捐助供资。

457. **维持和平行动部。编写加强法律和司法系统、监狱系统和执法机构方面的“经验教训”材料以及政策、指导和培训资料**，受益者包括法官、检察官、法官官员、司法系统、管教人员、法官官员、会员国以及维持和平行动的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由维持和平特派团根据各自任务规定执行；与开发署、人权高专办、禁毒办、红十字委员会、刑法改革国际和会员国协调；由和平行动的司法单位负责人监测；由法治和安全机构厅评价；资金来源是维持和平支助账户（在初次编写《司法入门》、《惩教指南手册》和《经验教训研究》时资金来源是预算外资源）。

458. **维持和平行动部。联合国和平行动各司法和惩教单位负责人年度工作会议和培训活动**，以增强维持和平行动协助国家主管部门在冲突后环境中重建和加强法律、司法和监狱系统的能力；这种培训的内容除了针对司法、法律和监狱改革的实质问题外，还包括战略规划、项目管理、资源调动和能力建设；受益者包括司法和惩教官员（最终受益者是东道国接受联合国法制援助者）。

执行。由刑法和司法咨询科/法治和安全机构厅以及维持和平行动部综合培训处执行；与人权高专办、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法律事务厅和开发署协调；根据维持和平行动部为和平行动提供支助和指南的总体任务规定；资金来源是维持和平支助账户和各维持和平特派团的预算。

459. **维持和平行动部。运行维持和平行动部的法制同业网（为在该部领导的外地特派团和在联合国系统内各总部对口单位从事法制工作的人员，特别是警察、司法和监狱专家，开发的一个基于因特网的关系网和资源工具）；**包括超过 1 100 份法治文件，允许成员传播需要查询的问题并定期分发重点介绍法治领域最新动态的通讯；受益者包括在警察、法律和司法或监狱/惩教领域里工作的和平行动人员。

执行。由刑法和司法咨询科/法治和安全机构厅以及维和最佳做法科执行；与美国和平研究所协调开发；根据维持和平行动部为和平行动提供支助和指南的总体任务规定；资金来源是维持和平支助账户（由一会员国提供一个促进者）。

460. **维持和平行动部。为和平支助行动中的惩教工作人员编写一份培训手册并使用这份手册为惩教工作人员提供培训。**

执行。由刑法和司法咨询科/法治和安全机构厅与国际监狱研究中心协调执行；资金来源是一个会员国（联合王国/外交和联邦事务部）。

461. **非洲经委会。组织关于深化司法部门打击腐败效能的特别会议，**受益者包括从事反腐工作的非洲专家和法官。

执行。根据第四届非洲发展论坛（2004 年 10 月），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协调；资金来源是经常预算。

462.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协助甄选和培训司法部门官员，**受益者包括卢旺达最高法院和高级法院的法官及助理和卢旺达司法机构。

执行。与卢旺达司法部门协调；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955（1994）号和第 1534（2004）号决议以及法庭完成工作战略文件；资金来源是法庭经常预算和信托基金。

463.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执行能力建设方案，**例如：

(a) **卢旺达监狱司的能力建设；**受益者是卢旺达惩教服务工作人员；

(b) **卢旺达起诉事务的能力建设；**受益者是卢旺达总检察长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和卢旺达司法部门；

(c) **司法记录管理系统的能力建设支助；**受益者是卢旺达总检察长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和卢旺达的司法部门。

执行。与卢旺达监狱司、卢旺达总检察长办公室和卢旺达司法机构协调；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955（1994）号和第 1534（2004）号决议以及法庭完成工作战略文件；资金来源是法庭经常预算、信托基金以及卢旺达发展伙伴的捐助。

464.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落实外联和培训方案，**例如：

(a) **巴尔干的法院和法律专业人员促进法制发展培训方案；**

(b) **培训前南斯拉夫的法律专业人员使之能处理战争罪案件，并在他们当地的系统中贯彻国际法律标准；**

(c) 在海牙和前南斯拉夫就与该法庭和法治有关的问题，**计划和组织会议、研讨会和培训活动。**

执行。资金来源是欧洲联盟提供的预算外资源。

465. **人权高专办。组织与人权有关的培训和讲习班，例如：**

(a) 2007 年 4 月 18 日至 20 日基里巴斯共和国塔拉瓦**管教人员的人权培训；**受益者包括基里巴斯监狱和警察局；资金来源是人权高专办项目资金；

(b) **法官和检察官培训班；**受益者包括来自布基纳法索、埃及和摩洛哥的法官和检察官；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5/80 号决议和大会第 60/158 号决议；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协调并由其供资；

(c) **在塔吉克内务部警察学院内成立一个新的分组对律师进行国际法培训；**受益者包括警察学院学员；由联塔办事处根据其任务规定执行；与内务部和警察学院协调；资金来源是联合王国大使馆；

(d) **在塞拉利昂培训治安法官、法官、警察、警务检察官、国家检察官、地方法院人员、律师协会成员、监狱管理人员和军队，**包括编制一本起诉程序手册，编纂相关的刑法条文和程序，为警务检察官编制一本手册，为地方法院（传统法院）编写一本人权和法制手册，为军队编写一本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手册，编写一份有关监狱的国际和国家标准手册，为警官编制一本刑事司法人权手册，以及执行多项培训、评估、讲习班和能力建设方案；受益者包括法院、内政部、检察司、警务检察官、塞拉利昂警察、军队、囚犯、监狱工作人员以及一般民众；由相关外地办事处（在塞拉利昂的联塞综合办）执行；与塞拉利昂司法部、警察、司法部门、内政部、监狱司、社会福利部、司法部门发展方案、法学院、律师协会以及红十字委员会等其他非政府组织实体协调；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20（2005）和第 1734（2006）号决议、塞拉利昂巩固和平战略以及减贫战略；资金来源是人权高专办、开发署、联塞综合办和塞拉利昂建设和平基金；

(e) **关于在地方一级应用国际人权法的培训；**受益者包括墨西哥的地方和联邦法官；

(f) **在布隆迪关于司法、司法改革、人权法、刑事司法、人道主义法、国际刑法和军事法的培训方案；**受益者包括法官、检察官、律师、司法工作人员、书记官、军事人员、执法人员、情报部门人员、教养工作人员和被拘留者；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45（2004）和第 1719（2006）号决议以及人权高专办与布隆迪政

府达成的谅解备忘录；与布隆迪司法部、国防部、内政部、总统办公室以及情报部门负责人协调；资金来源是经常预算；

(g) 在安哥拉**关于人权法、刑事司法、司法、劳动法、财产法和法律程序的培训方案**；受益者包括国家检察官、警察、在省一级的政府机构代表和非政府组织；与安哥拉总检察长办公室协调；资金来源是经常预算；

(h) 在安哥拉**协助重新拟定治安法官专业培训课程表**，包括人权法和司法方面的培训课程；与开发署和儿童基金会协调；资金来源是经常预算；

(i) 在布隆迪的**法律助理人员技术培训**；受益者包括司法官员、被告和原告；根据人权高专办与布隆迪政府达成的谅解备忘录；与布隆迪司法部协调；资金来源是经常预算；

(j) 在乌干达北部就人权问题和方法问题（例如约谈技术）**培训法律助理人员**并支助各个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加强它们在各收容营和返回地区监测人权形势的能力；受益者包括人权受到侵犯和侵害的受害者、法律助理人员和其他的地方非政府组织；

(k) 在喀布尔**培训阿富汗国家安全局官员**；由联阿援助团与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意大利司法项目和国际犯罪学高级研究所协调执行；资金来源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l) 在几内亚比绍**关于警察行为守则和关于使用武力的规则的一系列讲习班**；

(m) 在安哥拉**培训人权法和条约法的警察培训员**；受益者包括执法官员；资金来源是经常预算；

(n) 在中非共和国**就司法在巩固法治的框架中的作用组织一次培训研讨会**；受益者包括治安法官、律师和公证人员；

(o) **培训和对培训员进行关于与执法官员有关的国际标准的培训**（把人权标准纳入培训课程），受益者包括加沙和杰里科（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警察学院；

(p) **关于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进行监测和报告的培训**（特别是关于公共执法机构在促进和尊重人权方面的作用和责任，儿童和妇女的权利，以及《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受益者包括政府官员、国防和警察部队以及乌干达北部的非政府组织，与儿童基金会、难民署和在乌干达开展工作的拯救儿童联盟合作；

(q) **旨在改善妇女法律权利和刑事司法系统的讲习班**，由联阿援助团执行，受益者包括阿富汗法官、检察官、警察和妇女权利的捍卫者。

466. **法律事务厅（国际贸易法司）为启动执法机制而必需把法律界组织起来所提供的培训和支助，包括通过律师协会，**受益者包括政府官员（包括决策人员、立法人员、监管人员和执行当局）、法律工作者、学术人员和法官；目标是：

(a) 提高法律界对解决争端的替代机制的认识；

(b) 为专业人员协会、律师组织、各商会和仲裁中心就仲裁和调解程序以及在法院执行仲裁裁决的问题提供咨询和协助；

(c) 通过专门为法官和法律工作者设计的培训课程，促进对根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案文制订的现代商业法的执行、解释和实施，包括有关商业仲裁、破产和担保交易的问题；

(d) 就这些问题编写教材和技术材料。

执行。由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执行，由提出请求的政府或组织协助；与各组织和实体协调，包括多边（例如，世界银行）和双边（例如，德国技术合作公司和美援署）援助机构、国家当局（例如各部门）和各国际、区域或国家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根据大会第 61/33 号决议重新确认的大会第 2205（XXI）号决议第二节第 8(b)、(c)、(d)、(e) 段；应各国政府或组织的请求（例如，双边、区域和多边发展机构）；依照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的建议；资金来源是预算外资源（包括为专题讨论会向贸易法委员会信托基金提供的自愿捐助，以及通过与其他发起机构联合开展的项目）。

467. **法律事务厅（国际贸易法司）。促进对通过多国司法座谈会开展跨界司法合作的理解和了解；**特别是在涉及到跨界破产问题的方面；受益者包括负责处理破产问题的法官和政府官员。

执行。根据大会 2205（XXI）号决议第二节第 8 段；与破产专业人员国际联合会和世界银行协调；资金来源是破产专业人员国际联合会和世界银行。

468. **艾滋病规划署。对法官、律师和执法官员进行关于艾滋病和人权的培训，**受益者包括负责地方习俗的领导人。

469. **开发署。在若干国家为法律助理人员组织开展培训。**

执行。由国家伙伴执行，与专家组织和开发署国家办事处合作。

470. **开发署。通过司法部门方案为人权、法治、司法申诉和安保提供支助，**以确保人人都有司法申诉的渠道，确保法官的独立、公正和公平，普及法律知识，法律援助，有利于穷人的法律，以及公民对法律和司法改革的参与；通过为司法改革方案、能力发展和保护提供支助；为制订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提供支助，在方案拟订中应用基于人权的方法，为涉及到公民教育、提高认识运动、加强或设立

监察员办公室以及把人权机构扩展到国家以下各级的各项人权举措提供协助(见 <http://www.undp.org/governance/sl-justice.htm>)。

执行。由国家或区域伙伴、开发署国家办事处、区域中心、次区域资源中心或总部执行。

471. **开发署。在司法领域能力发展方面的活动**（就在职培训和技术咨询服务为国家法律和司法培训中心提供支助）。

执行。由国家或区域伙伴、开发署国家办事处、区域中心、次区域资源中心或总部执行。

472. **开发署。国家一级法律和法治培训机构的设立和机构建设。**

执行。由国家或区域伙伴、开发署国家办事处、区域中心、次区域资源中心或总部执行。

473. **环境署。关于防止环境非法行为（例如，濒于灭绝物种的贸易、消耗臭氧物质的贸易和非法采伐）的执法官员（包括海关官员、警察等）的培训方案**，以加强对各项环境公约（例如，《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的执行：见上文第 215 段。

474. **环境署。为司法官员和法律工作者提供环境法及程序的培训**（包括国家检察官、其他检察官、视察员、调查员、海关官员、动物保护警察、执法官员、非政府组织以及包括负责环境立法的政府部门官员）。

执行。根据环境署理事会第 21/23 号、第 22/17/II A 号和第 23/1 号决定以及《蒙得维的亚方案三》；应各政府和其他法律利益攸关方的请求；与区域环境中心、环境法组织、学术界、国家环境机构以及司法培训机构协调；资金来源是环境基金和预算外资源。

475. **环境署。司法机构在执行和实施环境法方面作用的环境署全球法官方案的运作**，例如：

(a) 2002 年 8 月 18 日至 20 日，在约翰内斯堡组织了关于可持续发展和法律的作用的全球法官专题讨论会；

(b) 2003 年 1 月 30 日和 31 日，在内罗毕组织了制订一项工作计划的法官特别会议，作为全球法官专题讨论会与法官、检察官和其他法律利益攸关方能力建设有关的后续行动；

(c) 召集了数次区域首席大法官的需求评估和规划会议；

(d) 编写了培训和参考材料，包括与法官一道为法官的能力建设方案拟订《法官手册》；

(e) 组织了有来自东非法院的法官参与的“培训训练员”方案；

(f) 在各国开展国家法官培训方案。

执行。根据环境署理事会第 21/23 号、第 22/17/II A 号和第 23/1 号决定以及《蒙得维的亚方案三》；应各政府和其他法律利益攸关方的请求；与区域环境中心、环境法组织、学术界、国家环境机构以及司法培训机构协调；资金来源是环境基金和预算外资源。

476. **人口基金。将两性平等和生殖权利纳入司法主流**（例如，受益者包括拉丁美洲、加勒比和西班牙各最高法院的女法官），方法是：

(a) 加强交流信息和协调举措的能力，以推动把两性平等和人权纳入司法主流；

(b) 制订和执行能力建设战略，以更好地阐释和应用法律并为推动两性平等和包括生殖权利在内的人权发展法学。

执行。根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与司法与性别基金会合作；资金来源是经常预算。

477. **人口基金。为旨在将两性平等以及在国家警察中预防家庭暴力的工作纳入主流的能力建设举措提供支助**（例如，在阿富汗、海地、洪都拉斯、罗马尼亚、苏丹和乌克兰）。

执行。应各国政府请求，依照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和《北京行动纲要》。

478. **难民署。在庇护案的裁定方面为法院提供支助（例如，通过培训法官和提供法律背景材料），**受益者包括司法部、法院、法官和律师。

执行。根据《难民署章程》；采取主动或应某特定案件中一名律师的请求；主要资金来源是难民署国别经常预算。

479. **犯罪司法所。提供与司法有关的援助（例如，在阿尔巴尼亚为法官、检察官和其他司法人员开办培训班，内容主要是在刑事调查和诉讼的各阶段处理有组织犯罪的问题——包括非法贩运和腐败）；**包括培训同业训练员或挑选出来的刑事司法人员（检察官、法官和警官），他们随后将向其同事和合作者提供在职培训；受益者包括检察官、法官和警官。

执行。根据《犯罪司法所章程》第 2 条；如犯罪司法所驻阿尔巴尼亚办事处和阿尔巴尼亚政府联合的建议；与阿尔巴尼亚司法部（伙伴）、地拉那治安法官学院（伙伴）和反黑手党调查局（分享专门知识）协调；资金来源是预算外（专用）资源和意大利外交部。

480.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对公职人员和司法部门进行关于跨国有组织犯罪、腐败和司法互助的培训：**见上文第 376 段。

481.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反腐败股）。与司法廉政有关的提高认识活动，**以制订、指导和监测技术援助项目；受益者包括司法系统、政府官员、决策者、立法者、国家机构、检察官、律师和非政府组织。

执行。根据经社理事会第 2006/23 号决议；应一个会员国的请求；与东道国、司法廉政小组成员、开发署、美国律师公会和司法系统研究所协调；资金来源是预算外资源。

2.2. 司法和执法方面提供技术援助或咨询意见的相关活动

482.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协助专精于法治和强化机构的机构向会员国提供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相关技术援助；**受益者包括政府官员、执法和边界管制机构、司法部门等。

执行。根据反恐怖主义委员会题为“技术援助政策指导的执行结论”（S/AC.40/2005/PG1）；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开发署、欧洲委员会、欧洲联盟以及负责打击恐怖主义的政府机构，包括任何机构间协调机制和捐助方协调；资金来源是经常预算。

483.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为司法改革活动提供支助（例如，支助多哥的司法改革活动），**受益者包括多哥政府和其他国家机构。

执行。根据与东道国签署的协议信；应开发署和多哥政府的请求；与司法部和公共事务和发展管理司协调；资金来源是开发署。

484.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治理和公共行政处）。提供技术支助，**特别是建设管理和调解冲突的能力；受益者包括政府官员及其非政府组织的对口人员。

执行。根据大会第 50/225 号决议；应会员国、联合国国家办事处和区域组织的请求；与开发署协调；资金来源是开发署项目资金或其他预算外资源。

485. **政治事务部。对打击恐怖主义、有组织的和跨国犯罪、洗钱、毒品和其他非法贩运活动，包括收缴和销毁可卡因的活动提供援助，**受益者是司法部。

执行。由相关外地办事处（例如，联几支助处）执行；根据其一般任务规定；应东道国司法警察的请求；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合作；资金来源是经常预算。

486. **政治事务部。提供国际刑事侦查标准专门知识，**包括法证调查的职权范围和方法、面谈实践以及证人和嫌疑犯的权利；受益者包括政府当局，特别是司法当局，其中包括国家法官、警官、检察官和军事人员（例如，在黎巴嫩）。

执行。由联合国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调查司执行，在专员的监督下并由安全理事会监测，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95（2005）号、第 1636（2005）号、第 1644（2005）号、第 1686（2006）号和第 1748（2007）号决议，应国家当局的请求，与联合国其他实体（外勤支助部、法律事务厅、联黎部队、西亚经社会、开发署、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办事处）合作，资金来源是经常预算。

487. **政治事务部（联合国驻被占领土特别协调员办事处）。司法改革（例如，在巴勒斯坦）；**受益者包括巴勒斯坦司法部、巴勒斯坦司法机构以及巴勒斯坦人民。

执行。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15（2003）号决议；大会第 48/213 号决议；和四方提出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的永久性两国解决办法路线图（S/2003/529）；根据联合国驻被占领土特别协调员办事处的建议；通过国际捐助协调机构（地方发展论坛、治理战略小组和司法及立法改革支助小组）；与司法改革支助小组成员协调；资金来源是经常预算。

另见上文第 233 段。

488. **政治事务部-人权高专办。¹⁹ 协助进行劳教制度改革倡议，**包括协助在原则小组会议上进行劳教制度改革演讲，目的是促进就劳教制度改革进行高级别游说活动，同时出版有关警察与被拘留者权利的材料，供公共官员、劳教制度、被拘留者、非政府组织和一般民众参考（例如，在塔吉克斯坦）。

执行。由相关外地办事处（例如，联塔办事处）根据其任务规定执行；根据政治事务部的建议；与红十字委员会、瑞士发展与合作机构、欧安组织以及外交使团协调；资金来源是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资源。

489. **维持和平行动部。提供有关管理监狱内弱势群体，特别是妇女、少年和精神病患者的技术和规划专门知识，**包括提供有关监禁妇女、少年和精神病患者的国际标准信息，对在资源有限环境下管理这些具有特殊需要群体的做法和切实措施提出咨询意见；受益者包括国家监狱系统人员和国家刑事司法系统。

执行。由相关维持和平特派团根据其任务规定执行；应东道国的请求；与联合国系统合作伙伴，包括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开发署和妇发基金以及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协调；资金来源是和平行动预算。

490. **维持和平行动部。协助就监狱系统问题开展社区宣传，**方法是提供使非政府组织和当地社区支持刑法改革最佳做法方面的信息；受益者包括国家监狱系统、国家刑事司法系统和整个社区。

¹⁹ 政治事务部与人权高专办都报告了同样的活动。

执行。由相关维持和平特派团根据其任务规定，应东道国请求，与联合国系统参与监狱支助的合作伙伴、特派团新闻科以及国家非政府组织协调执行；资金来源是和平行动预算。

491. **维持和平行动部。征聘和培训（包括审查）国家监狱系统人员**（例如，为把前战斗人员并入监狱系统制定审查程序（联苏特派团、联利特派团），管理或支持征聘和培训本国干事（科索沃特派团、东帝汶过渡当局、联海稳定团、联科行动、联利特派团和联阿援助团）；为冲突后局势制定和执行审查程序（科索沃特派团和联利特派团））。

执行。由相关和平行动根据各自任务规定，应东道国请求，与联合国其他实体（例如，开发署、人权高专办）和双边捐助者合作执行；资金来源是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和捐助方资助。

492. **维持和平行动部。制定指导监狱系统管理的业务政策和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监狱日常运转、囚犯管理、机构发展、监狱法律和条例、监狱政策、工作人员管理、维护安全、应急计划、医疗服务、与法院和警察的联系、囚犯纪律，适用国际人权标准；受益者包括国家监狱系统工作人员。

执行。由相关维持和平行动特派团根据其任务规定，应东道国的请求，与支持国家培训方案的其他实体，包括开发署、人权高专办、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和双边方案协作执行；资金来源是和平行动预算。

493. **维持和平行动部。在人力资源、行政和预算管理方面协助建立适当的国家监狱系统总部能力**，包括征聘和审查政策及程序、行政和预算管理、以及征聘和培训承担这些职能的国家干事；受益者包括国家监狱系统和刑事司法系统。

执行。由相关维持和平特派团根据其任务规定，应东道国的请求，与支持这些职能的其他实体协作执行；资金来源是和平行动预算。

494. **维持和平行动部。特派团惩戒干事和监狱专家提供技术和规划专门技术支持强化一个瘫痪和无力的国家监狱系统的能力**，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监狱系统组织结构、设施能力要求、工作人员编制所需资源、业务规划程序、应急计划、法律规定、政策和程序要求、非政府组织参与、建立国家和国际合作伙伴关系、发展与国内刑事司法系统的关系和联系；受益者包括国家监狱系统人员和国家刑事司法系统。

执行。由相关维持和平行动特派团（包括科索沃特派团、联利特派团、联海特派团、东帝汶过渡当局、联布行动、联刚观察团、联海稳定团、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中乍特派团）、联阿援助团、联合国非洲联盟驻达尔富尔特派团（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联科行动），根据各自任务规定，应东道国的请求，与监狱系统高级和工作人员、特派团和国内刑事司法系统人员，联合国和参与支

持监狱系统的外部合作伙伴、捐助方、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作执行；资金来源是和平行动预算。

495. **维持和平行动部（刑法和司法咨询科/法制和安全机构办公室）。拟定“经验教训”、政策，指导方针和培训材料；**见上文第 457 段。

496. **维持和平行动部（刑法和司法咨询科/法制和安全机构办公室）。对和平行动，特别是惩戒部分提供有关监狱系统发展和改革的支持，**包括向监狱辅助部分、特派团管理和总部人员提供专门的技术咨询意见，内容涉及方案拟定、重要战略和行动问题、对外合作伙伴、与其他刑事司法部分（警察和司法/法律）互动，以及涉及监狱系统和联合国系统安全部分的改革问题；受益者包括维持和平行动和国家监狱系统当局。

执行。根据维持和平行动部的整体任务规定，为维持和平行动和监狱问题提供支持和指导；与联合国系统合作伙伴协调，为特定特派团的监狱部门提供支持；资金来源是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497. **维持和平行动部（刑法和司法咨询科/法制和安全机构办公室）。从会员国为非执勤特派团征聘和部署国际监狱问题专家，**包括目前为五个和平行动核准的 120 名借调的监狱专家员额；受益者包括和平行动和国家监狱当局。

执行。根据维持和平行动部的整体任务规定，为和平行动和监狱问题提供支持和指导，与会员国和维持和平行动协调执行；资金来源是会员国和和平行动预算。

498.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提供支持使国内法和实践与国际标准协调统一，**以便在冲突后局势中，帮助卢旺达最高法院和高等法院的法官和助理。

执行。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955（1994）号和第 1534（2004）号决议以及法庭完成工作战略文件，资金来源是经常预算和一个信托基金。

499.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协助司法改革行动，**受益者包括卢旺达最高法院和高等法院的法官和助理以及卢旺达司法系统的其他工作人员。

执行。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955（1994）号和第 1534（2004）号决议，以及法庭完成工作战略文件；由卢旺达司法机构和法庭通过正常的外交渠道启动；与卢旺达司法机构协调；资金来源是法庭经常预算和信托基金。

500. **裁军事务厅。宣传《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其中包括：

(a) **酌情制定适当的法律、条例和行政程序，对制造小武器和轻武器、**对出口、进口，过境或转让这些武器实行切实有效的控制，以防止非法制造和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或转给未经许可的接受方；

(b) 在尚未这样做的国家中制定和实施必要的法律或其他措施，在本国法律中把制造、拥有、储存和进行小武器和轻武器贸易定为犯罪行为，以确保能够根据适当的国家刑法对参与这些活动的人进行起诉；

(c) 制订并执行适当的法律、条例和行政程序，确保对出口和过境转运小武器和轻武器实行切实有效的控制，包括使用经正式认证的最终用户证书，采取切实有效的法律和执行措施；

(d) 采取适当措施，包括采用一切法律或行政手段，打击违反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规定的武器禁运活动；

受益者包括各个国家和非政府组织。

执行。根据大会第 91/66 号决议，与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协调执行；资金来源是预算资源和预算外资源。

501. 人权高专办。对各国涉及人权和法治的政府特定部门或国家方案提供援助和技术咨询及支持：

(a) **协助布隆迪恢复重建法院和法庭；**受益者包括布隆迪政府、议会、司法机构和人民；由联布综合办根据人权高专办与布隆迪达成的谅解备忘录，与司法部和开发署协作执行；资金来源是建设和平基金；

(b) **与墨西哥最高法院（和若干个初级法院）协作，努力使法院对人权问题的司法管辖权制度化，提供人权方面的技术援助，促进开展普遍的人权培训；**包括提交法庭之友书状分析；(一) 墨西哥就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承担的国际义务，和(二) 根据墨西哥《宪法》第 97 条第 2 款，最高法院对调查发生在 San Salvador Atenco 的事件具有管辖权，当地发生了侵犯生命权和人身安全权的事件；

(c) **支持在乌干达北部地区进行“Chain-link 主动行动”，**由治安法官、国家检察官办公室官员、监狱官员、警察和法律援助项目组成；以帮助恢复司法结构的民事管理，建立切实有效的人权报告机制和适当的解决争端机制（包括对土地和财产权利），社区过渡司法机制；受益者包括 Chain-Link 成员；

(d) **加强哥伦比亚检察长办公室：**包括为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股提供意见，协助受害人和证人保护方案，为检察官进行培训；为落实职业生涯发展制度提供意见，为把性别问题纳入工作方案提供咨询意见，就公务员与非法武装团伙的联系问题为特别调查小组提供咨询意见；受益者包括总检察长办公室的工作人员；

(e) 在哥伦比亚**就感化做法和修订条例是否符合国际标准提供咨询意见；**与内政部和司法部以及国家感化制度和监狱研究所进行协作；

(f) **通过对安哥拉利益攸关方进行培训和为未来的调解员举办“培训训练员”，支持对安哥拉的司法系统采用调解机制**；由人权高专办聘用的顾问与司法部协调进行；受益者包括法律改革委员会成员、国家检察官、非政府组织、安哥拉律师协会以及安哥拉一般民众；资金来源是经常预算；

(g) **在塞拉利昂开办司法论坛**；使其成为就如何加强司法制度以及如何推进法律和司法改革等问题交换看法的平台；受益者包括司法部门各机构、政府、以及塞拉利昂人民；由联塞综合办与首席大法官、司法部、律师协会和法学院协作；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20（2005）号和第 1734（2006）号决议、塞拉利昂巩固和平战略以及减贫战略执行；资金来源是人权高专办和开发署。

502. **联合国民主基金。根据人权规范进行司法改革**；尤其是宣传妇女在过渡司法进程、族裔对话以及社区对话中的作用；受益者包括当地非政府组织、开发署、妇女和少数族裔群体。

执行。根据一项谅解备忘录（如果开发署予以执行）执行；与地方非政府组织和开发计划署协调；资金来源是会员国的自愿捐助。

503. **联合国民主基金。与司法特别是司法改革有关的活动。**

执行。根据一项谅解备忘录（如果开发署予以执行）执行；资金来源是会员国自愿捐助。

504. **开发署。与执法和安全部门改革有关的活动**；包括长期战略规划（例如，开发署在索马里实施的方案）以及长期发展活动（例如，开发署在莫桑比克实施的方案）。

执行。由国家合作伙伴和开发署国家办事处执行。

505. **开发署。建立一个开业人员网络社区，由社区成员、外部专家或总部或区域级顾问提出质询和答复。**

执行。由区域中心，次区域资源中心或总部执行。

506.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更安全的城市。**

执行。根据《人居议程》；与地方当局、法院系统、执法机构、非政府组织、妇女和青年组织、媒体、中央相关部门（国家和地方一级）、以及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机构间一级）协调；资金来源是多边捐助方。

507. **难民署。支持法院裁定庇护案件（例如，建立易于进入的国家利益冲突系统，以及组织开创先例案件的法庭之友）**：见上文第 478 段。

508. **难民署。支持法院对涉及国籍问题、入籍归化以及无国籍人士地位案件的裁决**，包括培训法官，提供法律背景材料，提交关于开创先例案件的法庭之友状

书分析，促进根据国际法和标准对国家法律进行解释；受益者包括内政部、司法部、法院、法官和律师（最终受益者无国籍人士或有危险沦为无国籍者的人士）。

执行。由难民署与政府和法院协商，有时应非政府组织或律师的请求执行；资金来源是经常预算。

509. 难民署。支持与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或其他相关人士有关的法治和司法管理，受益者包括内政部、警察当局、司法部、法院、法官和律师（和最终受益者难民或境内流离失所者或有可能流离失所的人），例如：

(a) **支持国家警察或其他安全人员，以便加强他们在难民或境内流离失所者难民营或其他安置点附近的存在；**

(b) **采取措施加强难民营和接待难民或其他有关人士所在地的司法制度**，包括协助政府把司法资源划拨给流离失所者所在地；对传统的司法系统进行人权监测（同时承认这种系统对国家系统的辅助作用，特别在难民营内）；建立权力下放的分庭或地方法院；和加强交流沟通。

执行。根据《难民署章程》和相关备忘录，与东道国政府和法院协商，有时应非政府组织或律师的请求执行；资金来源是难民署国别预算。

510. 儿童基金会。提供技术援助，帮助重新建立少年司法系统和对儿童受害者和证人敏感的程序。

执行。由儿童基金会在亚洲、非洲、拉丁美洲、中东、中东欧/独联体区域的 100 多个国家办事处与国家当局和民间社会合作，并在儿童基金会总部的支持下，根据儿童基金会支持在全世界实施《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执行；视国家而定，项目的资金来源是经常预算或预算外资源。

511. 犯罪司法所。支持改进和加强预防贩卖未成年人和对儿童商业性剥削方面的国际合作和信息分享，包括收集、评价和监测数据，开展模式技术合作活动，开办培训课程；在司法系统内建立关于法律案件以及贩卖人口受害者信息系统予以辅助，同时开展提高认识宣传活动，受益者包括参与打击贩卖人口的执法机构、社会行为者、检察官办公室、中美洲贩卖人口或有被贩卖危险的未成年人和年轻妇女受害者。

执行。根据《犯罪司法所章程》第 2 条，在犯罪司法所的监督下，与地方非政府组织和根除儿童卖淫现象国际运动协作，并与地方政府机构和部委建立合作伙伴关系执行，资金来源是预算外资源。

512. 犯罪司法所。为负责重大活动（例如奥运会、高级别首脑会议和群众活动）安全计划的国家当局提供监测支助，方式是通过重大活动安全问题国际永久观察员方案，促进这个领域的国际合作，内容涉及安全规划的各个阶段，从起步阶段，

包括起草安全计划或设立工作小组，到具体安全的方方面面，指挥和控制、场地安全、项目管理和保护贵宾。

执行。根据《犯罪司法所章程》第 2 条和重大活动安全问题国际永久观察员方案 (E/CN.15/2006/L.11/Rev.1)，应国家当局的请求，并在欧洲刑警组织的技术支持下，与会员国合作（作为实物捐助，为国际永久观察站提供执法和安全专家）；资金来源是在圣保罗开展的宣传以及请求国际永久观察站援助的会员国提供自愿捐助。

513. **犯罪司法所。支持儿童和青年的权利的技术援助：**见上文第 433 段。

514.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就在下列事项中使用和适用联合国标准和规范事宜向会员国提供咨询意见和援助：**

(a) **预防犯罪、保护证人和受害者问题；**受益者包括政府官员、立法人员、国家法官、检察官、警官、受害人服务机构以及与受害人打交道的其他专业人员；

(b) **善治、司法独立以及刑事司法人员的正直公正，**包括协助司法改革倡议，加强法律援助，协助重建执法机构服务，协助执法机构倡议，协助监测和报告执法机构活动，协助打击贪污腐败；受益者包括政府官员、立法人员、国家法官、检察官、律师以及执法官员；

(c) **被羁押人员、非拘留制裁、少年司法和恢复性正义；**包括与法律冲突的儿童以及儿童受害者，支持习惯、传统和社区司法以及解决争端机制，协助重建劳教机构，协助确定和执行拘留和非拘留措施，刑事司法系统的完整性和监督问题；受益者包括政府官员、立法人员、国家法官、检察官、警官、监狱行政人员、监狱机构以及社会工作者。

执行。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各地办事处网络或作为联合国综合特派团的一部分执行；根据大会第 46/152 号决议并且得到大会第 60/175 号决议第 5 段确认，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16 号并且得到理事会第 2005/2 号决议第 1、2、4 和 7 段确认；应一个会员国或联合国另一个机构的请求，尤其是维持和平行动部或开发署的请求；与维持和平行动部、儿童基金会和开发署协作；与儿童基金会协调，包括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络（捍卫儿童国际、刑法改革国际）以及相关非政府组织机构，例如儿童权利国际事务局和红十字委员会协调；资金来源是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资源。

515. **项目厅。协助审查和甄选法官和检察官（例如，在科索沃（塞尔维亚）），**受益者包括科索沃司法委员会、科索沃检察官委员会、法官和科索沃司法系统。

执行。由相关外地办事处（例如，在科索沃（塞尔维亚）的科索沃特派团）执行；根据科索沃特派团条例 2005/25 第 7 节；与项目厅协作；资金来源是欧洲共同体和美国。

516. **项目厅。旨在使检察官办公室现代化的活动**，方法是建立一个区域网络，使专家、发展合作伙伴、公民和政府就公民权利和法治问题积极交换看法，受益者包括相关区域的国家司法系统（尤其是试点国家，阿尔及利亚、埃及、伊拉克、约旦、黎巴嫩、摩洛哥和也门）。

执行。根据阿拉伯区域治理总括方案；在开发署阿拉伯国家区域局的发起下；根据阿拉伯人类发展报告（2002 年，第 116 页）的建议；与开发署-阿拉伯区域治理方案、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和人权高专办协作；资金来源是开发署核心预算资金提供资金和分担费用。

2.3. 与为司法和执法提供物质和后勤援助有关的活动

517. **维持和平行动部。发展和管理基础设施的复原（例如，在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海地、科索沃（塞尔维亚）、利比里亚、苏丹和东帝汶）**，包括与国家执法、司法和监狱主管部门合作，为复原制订项目提案和计划，寻求捐助方资助，管理复原项目的执行，与国家对口部门合作，并为捐助方管理的项目提供便利；受益者包括国家执法机构、监狱系统和刑事司法系统。

执行。由各个维持和平特派团根据其任务规定执行；与会员国、开发署和红十字委员会协调；资金来源是和平行动预算和捐助方资金。

518.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提供基础设施和技术支助**，受益者包括卢旺达最高法院和高等法院的法官和助理以及卢旺达司法机构的其他工作人员。

执行。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955（1994）号和第 1534（2004）号决议以及法庭完成工作战略文件；按卢旺达司法机构和法庭之间通过正规外交渠道所展开的工作；与卢旺达司法机构协调；资金来源是法庭经常预算和信托基金。

519. **开发署。与为司法和执法提供物质和后勤援助有关的活动。**

执行。执行者包括国家伙伴、区域中心或次区域资源中心、国家办事处和总部。

520.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能力建设和为加强少年司法系统提供物质及后勤援助**，包括培训活动、支助社区司法系统、拟订一套行为守则、提高认识运动以及提供各种设备，受益者包括处于风险或触犯法律的未成年人、处于冲突后形势的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例如，从 2005 年以来在莫桑比克）。

执行。根据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章程第 2 条，与外国捐助方（例如，意大利外交部）和国家当局（例如，莫桑比克司法部和社会事务部）结成伙伴关系，与开发署和项目厅合作，资金来源是预算外专用资源。

2.4. 与为对司法程序和执法情况进行监测和作出报告提供援助有关的活动

521. **政治事务部。对伊拉克高级刑事法庭审判程序进行监测并作出报告**，观察适当法律程序和公平审判标准的应用情况。

执行。由联伊援助团执行，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770（2007）号决议，应秘书长的要求，与人权高专办、国际人权非政府组织和特别程序进行合作。

522. **政治事务部（美洲和欧洲司）。监测国家最高法院甄选法官的程序**（例如，厄瓜多尔新的最高法院）。

执行。由政治事务部、联合国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发起执行，后由相关会员国批准，与特别报告员配合，与开发署和人权高专办协调，与美洲组织和安第斯共同体合作；资金来源是经常预算。

523. **维持和平行动部。为就司法系统面临的体制性挑战提出建议而监测法律和司法程序**，包括编写专题报告；受益者包括东道国政府当局（例如，司法部、司法当局和法律和司法机构）和一般民众。

执行。相关和平行动（例如，联利特派团）根据各自任务规定执行；应东道国当局的请求；与人权高专办和其他联合国和非联合国行为者合作；资金来源是维持和平预算。

524.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为在冲突后局势中对法院程序进行监测和作出报告提供援助**；受益者包括卢旺达最高法院和高等法院的法官和助理和卢旺达司法机构。

执行。由卢旺达司法机构执行；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955（1994）号和第 1534（2004）号决议及法庭完成工作战略文件；应卢旺达司法机构请求；资金来源是法庭经常预算和信托基金。

525.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制订和执行一个知识评估和后续程序以监测对卢旺达司法机构官员进行培训的影响**，受益者包括卢旺达总检察长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和卢旺达司法部门。

执行。由卢旺达总检察长办公室执行；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955（1994）号和第 1534（2004）号决议及法庭完成工作战略文件；应卢旺达总检察长的请求；资金来源是法庭经常预算、信托基金和卢旺达发展伙伴提供的捐款。

526.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审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战争罪调查和起诉档案以确定这些起诉是否符合国际标准**（这一进程后来被称作“拘押规则”项目）。

执行。根据《罗马协定》（1996 年）和安全理事会第 1503（2003）号决议；资金来源是会员国自愿捐款和经常预算。

527. **人权高专办。与监测司法程序有关的活动**，例如：

(a) **监测各项审判和各军事法庭**（例如，在乌干达北部）；受益者包括人权遭到侵犯和侵害的受害者（特别是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行的幸存者和儿童）、

法律助理人员和非政府组织；根据大会第 48/141 号决议和与人权高专办在其境内开展工作的会员国达成的协定所规定的具体任务；资金来源是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资源；

(b) **监测司法程序**（例如，在尼泊尔），包括公益诉讼、人身保护申请、酷刑赔偿案和涉及到严重侵犯人权的刑事案件；受益者包括司法系统、受害人和被告人；根据高级专员和尼泊尔政府之间达成的协定，应非政府组织请求；资金来源是经常预算；

(c) **在国家一级组建审判监测系统**（例如，在阿富汗的法律制度监测试点项目），以建立地方法律监测能力和促进司法问责制（包括制订标准化的报案表格、出版审判监测手册、组织培训），由外地办事处的相关单位执行（例如，在阿富汗的联阿援助团法治股和人权股），与人权高专办总部协调。

528. **人权高专办。与监测和调查执法情况有关的活动**，例如：

(a) **监测警察和军队**（例如，在尼泊尔）；特别是关于逮捕和拘留的合法性、被拘留者所受待遇和拘留记录、投诉的提出、刑事调查、维持示威和集会秩序时武力的使用，以及对以往暴行追究责任的问题；受益者包括警察和军队，根据高级专员和尼泊尔政府之间达成的协定，应非政府组织的请求；资金来源是经常预算；

(b) **监测监狱和拘留设施**（例如，在尼泊尔），包括拘留和监禁条件、被拘留者和囚犯所受待遇、记录管理，以及拘留的合法性；受益者包括监狱系统，根据高级专员和尼泊尔政府之间达成的协定；应非政府组织的请求；资金来源是经常预算；

(c) **与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联合组织一次活动，以便分析在阿富汗拘留设施里遵守适当法律程序的情况并提出改革建议**（2006 年），与司法部、内政部和总检察长办公室合作；

(d) **组织对任意拘留的调查（例如，在阿富汗）**；目的是分析在政府管理的各拘留中心有关任意逮捕和拘留的一般做法，以便根据国家和国际标准（例如，阿富汗《暂行刑事诉讼法》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评估被拘留者是否遭到非法逮捕和拘留，与联阿援助团人权股和国家组织（例如，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合作；

(e) **清点和评估监狱（例如，在塞拉利昂）**；特别是通过评价法律框架、囚犯生活条件、监狱硬件结构和基础设施及其业务行政管理；受益者包括法院、政府当局、囚犯和监狱工作人员；由相关区域办事处（例如，联塞综合办）执行，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20（2005）和第 1734（2006）号决议、减贫战略、巩固和平战略（2005 年），对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调查结果作出反应；应相关政府（例

如，塞拉利昂)和相关区域办事处(例如，联塞综合办)的请求；与政府当局(例如，司法机构、司法部、内政部、监狱司)以及红十字委员会等其他非政府实体和非政府组织合作。

529. **开发署。发展民间社会的监督机构和监测系统以加强司法系统内的问责制；**包括在司法系统中防止腐败(见 <http://www.undp.org/governance/sl-par.htm>)。

2.5. 与加强法律援助、司法申诉和公平审判有关的活动

530. **政治事务部-人权高专办。²⁰ 加强法律援助(例如，在塔吉克斯坦)**，方法是支助建立法律网络的努力(例如，人权信息和文献中心)，与区域组织(例如，欧安组织)联合开展促进法律中心可持续性的活动，组织旨在建立全国网络的区域法律中心会议；受益者包括各个法律中心和一般民众。

执行。由非政府组织(例如，人权信息和文献中心)和相关区域办事处(例如，联塔办事处)执行；根据相关区域办事处(例如，联塔办事处)的一般任务规定；与国际组织(例如，欧安组织、瑞典国际开发署)合作；资金来源是预算外资源。

531. **维持和平行动部。加强法律援助**，方法是支持发展法律援助系统，制订法律援助方案(例如，由联海稳定团)，逐步建立刑事辩护资源中心以便利法律援助的提供(例如，由科索沃特派团)，部署国际刑事辩护律师(例如，由东帝汶过渡当局、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东帝汶支助团))，协助国家当局培训法官、律师、检察官和其他法律专业人员(例如，联利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联海稳定团)，支助国家对口部门发展培训机构(例如，由联海稳定团)和发展各法学院的能力(例如，由联利特派团)，受益者包括政府当局(例如，司法部)、法学院、治安法官学院、法律从业人员、法律和司法机构以及一般民众。

执行。由相关和平行动根据各自任务规定执行，应东道国当局和各和平行动的请求；与联合国和非联合国行为者合作；资金来源是和平行动预算。

532.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加强法律援助**，受益者包括卢旺达最高法院和高等法院的法官和助理以及卢旺达司法机构。

执行。由卢旺达司法机构执行，根据安全理事会第955(1994)号和第1534(2004)号决议以及法庭完成工作战略文件；应卢旺达司法机构的请求；资金来源是法庭经常预算和信托基金。

533. **人权高专办。加强法律援助**，例如：

(a) **确定协助提供法律援助的伙伴(例如，在乌干达北部)**，特别是在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案件；受益者包括人权遭到侵犯和侵害的受害者，特别是受

²⁰ 政治部和人权高专办都报告了同样的活动。

到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幸存者和儿童，与儿童基金会和难民署、民间社会机构和发展伙伴（包括司法和治安部门提议的法律援助篮子基金）合作；包括为受害人提出和办理投诉提供法律援助（例如，在乌干达北方基特古姆区一个为基于性别的暴力案件提供法律援助的新项目——分别得到人权高专办和难民署在倡导和资源方面的支持）；

(b) 作为安全理事会第 1612 (2005) 号决议所设乌干达监察和报告工作队的一部分，人权高专办**培训了 200 多名法律助理人员和基于社区的组织的成员，培训内容是对在冲突局势中 6 起严重侵犯儿童案件的监测和报告**，包括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人权高专办、儿童基金会和工作队其他的儿童保护伙伴成员专门制订了培训单元和报告格式；

(c) **推动部署司法官员和法院以确保非死刑案（在乌干达北部）的嫌疑人的案件都得到听讯安排；**

(d) **出版与加强法律援助、司法申诉和公平审判有关的报告（例如，《墨西哥土著人民司法申诉的研判：瓦哈卡案例研究》），强调土著管辖权作为自我认定一个组成部分的重要性，国家司法系统对土著人作出判决时有义务考虑到土著用途、习俗和规范，而且必须提供口译员以确保土著人民特定的适当法律程序权利；这一活动是人权高专办和墨西哥政府在 2002 年缔结的技术合作协定的一部分；与瓦哈卡政府（州检察官和主管人权的副部长）、土著人发展国家委员会、瓦哈卡州司法部门、联邦司法部门以及瓦哈卡州人权委员会合作；这次研判活动由欧洲联盟委员会主办；**

(e) **执行法律援助方案（例如，在中非共和国），特别是向侵犯人权行为的贫困受害者提供法律援助和代表，与律师协会合作（例如，中非共和国律师协会）。**

534. **人权高专办。加强司法申诉，例如：**

(a) **直接干预以加强申诉渠道：**就《2007 年土地（修正）法》进行审查并向司法和治安部门提出评论意见；就 2007 年乌干达北部土地偿还进程的落实情况起草一份报告；协助对警察及其辅助部队、特警以及反牲畜盗窃单位开展有关人权原则和标准以及行为道德守则的培训项目/方案支助，并为地方理事会提供有关人权原则和标准以及与地方理事会法院有关的国家法律的培训；作为其倡导工作的一部分，人权高专办驻乌干达办事处在古鲁地区与各地方行政监狱进行了多次讨论，以确保审前长期拘留的被困者获得司法申诉的渠道；资金来源是预算外资源；

(b) **加强扩大司法申诉的机制（例如，在安哥拉），人权高专办和司法部 2005 年就在该国通过制订法律建立调解和仲裁机制以提供司法申诉渠道的联合会议的后续行动；与安哥拉律师协会和民间社会合作；资金来源是预算外资源；**

(c) **为司法申诉提供便利**（例如，在塞拉利昂），方法是为各人权委员会的选定人员提供培训方案使之能在其各自地区担任法律助理、向人权受到侵犯的受害者和其他需要咨询的人提供协助和咨询服务、在后勤支助方面向各人权委员会提供援助以增强可持续性、为获取必要的法律和与人权资料提供便利、为促使政府建立全国法律援助方案进行倡导，并为建立公设辩护人服务开展宣传；受益者包括司法部门机构、政府和一般民众。

执行。由相关区域办事处（例如，联塞综合办）、政府当局（例如，司法部）、律师协会和非政府组织执行；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20（2005）号和第 1734（2006）号决议、减贫战略和巩固和平战略（2005 年）；应相关区域办事处（例如，联塞综合办）的请求；与政府当局（例如，司法部和司法机构）和法学院合作；资金来源是东道国政府（例如，塞拉利昂）和开发署。

535. **开发署。支持司法申诉活动，包括法律保护、提高法律意识、法律援助和咨询、裁定和执行**，包括协助弱势者理解矫正权、帮助了解如何通过官员和机构进行司法申诉、发展使人们可以遵循司法程序办事的能力、通过加强治安法官和其他官员的效用改善司法申诉的渠道，并协助理解法律程序。

执行。由国家伙伴、区域中心或次区域资源中心以及总部或国家办事处执行；资金来源是民主治理专题信托基金。

536. **开发署。支助加强司法系统的全球、区域或国家方案。**

执行。在不同级别、不同范围和不同时间跨度内执行；资金来源是外部捐助方根据与开发署伙伴政府或在全球或区域一级达成的协定。

537. **人居署。为善治方案提供支助（例如，在肯尼亚的施政、司法和治安部门改革方案）**，以推动制订和落实顺应民情和切实可行的政策、法律和条例；改善服务提供状况并减少与腐败有关的有罪不罚现象；改善司法申诉的渠道，特别是对贫穷、边缘化和弱势群体而言；为公民和非国家行为者提供更多信息并进一步调动其积极性；受益者是一般民众。

执行。由有关方案办事处（例如，在肯尼亚的施政、司法和治安部门改革方案协调办事处）；根据联合国人居中心和肯尼亚政府之间达成的谅解备忘录；应肯尼亚司法与宪法事务部、司法机构、国家法律办公室、副总统兼内政部长办公室以及移民与人口注册部的请求；与加拿大、丹麦、芬兰、德国、荷兰、瑞典、联合王国、挪威、美国（美援署）、欧洲联盟委员会、世界银行、开发署、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合作；资金来源是一揽子联合筹资、双边和多边筹资以及多边捐助方筹资。

538. **难民署。为法律咨询机构提供发展支助**，方法是设立和提供财政、实务、教育和业务支助并促进政府法律援助计划以及难民署的法律援助方案；受益者包括法律事务所、律师、律师网络、非政府组织、难民、寻求庇护者和无国籍者。

执行。资金来源主要是难民署的国别经常预算。

2.6. 与促进习惯、传统和基于社区的司法和争端解决机制有关的活动

539. **人权高专办。与促进传统司法有关的活动，例如：**

(a) **组织有关人权的会议和大会和以传统和非正式司法系统管理司法（例如，在非洲），**受益者包括会员国、非政府组织、联合国机构和相关机构（例如，世界银行）、学术界人士、人权律师、在非洲国家一级工作的人权专家以及人权高专办在非洲的工作人员。

执行。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4/43 号决议，前人权委员会要求人权高专办提供技术援助的任务规定，包括在司法领域提供技术援助和高级专员的一般任务规定；与学术界（例如，纳米比亚大学法学院）合作；与负责外地活动和外地存在的相关处室（例如，能力建设和外地业务处）、其他联合国实体（例如，开发署、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妇发基金和世界银行）开展协调；资金来源是预算外资源；

(b) **准备对习俗法的重新陈述（例如，在塞拉利昂），**以利它们的编纂；受益者包括各国政府、一般民众和本地法院人员。

执行。由相关区域办事处（例如，联塞综合办）执行；与政府当局（例如，法律改革委员会）和地方当局合作；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20（2005）号和第 1734（2006）号决议、减贫战略、巩固和平战略（2005）和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指导，与相关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司法部门改革方案和其他伙伴合作；资金来源是开发署和建设和平基金；

(c) **支持开展对传统司法的研究（例如，在安哥拉）；**受益者包括改革委员会成员、国家检察官和相关各部门；资金来源是经常预算和弗里德里希·埃伯特基金会。

540. **人权高专办。出版与加强法律援助、司法申诉和公平审判有关的报告（例如，“墨西哥土著人民司法申诉的研判：瓦哈卡案例研究”）：**见上文第 533 段。

541. **开发署。与促进习俗、传统和基于社区的司法和争端解决机制有关的活动；**包括：

(a) 审查传统司法机制的潜力；

(b) 建立非正式/半正式的替代司法系统，例如非正式的争端解决机制或安全委员会；

(c) 培训非正式/半正式司法系统人员；

(d) 在国家立法中承认习俗权利，例如，土地权和传统当局；

(e) 理解各种非正式系统和它们与正式系统可能的接口，并提供与人权遵守情况有关的培训和监测；

(f) 监测非正式/半正式司法系统活动，就侵犯人权的情况提出报告，并协助非正式/半正式司法系统对边缘化群体的需求作出反应，以帮助确保取得更公平的结果。

执行。由国家伙伴、国家办事处、区域中心或次区域资源中心执行。

542. **难民署。监测难民营中的传统司法系统：**确保受关注者的国际难民和人权标准得到尊重，方式是包括监测与刑事、家庭或财产争端有关的传统司法系统的活动。

附件

参与在国家和国际两级促进法治活动的联合国实体

联合国实体	提及法治活动的段次 [*]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	78、111、436、482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39、50、86、125、129、143、213、232、314、355、386、387、399、483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公共行政和发展管理司)	245、328、388、389、390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治理和公共行政处)	484
政治事务部	26、27、40、41、87、88、92、130、132、146、189、194、200、201、246、247、266、269、279、280、283、284、292、296、310、315、322、329、332、358、377、391、392、393、394、443、444、453、485、486、488、521、530
政治事务部(美洲和欧洲司)	280、311、522
政治事务部(非洲一司)	312
政治事务部(非洲二司)	281、296、313、395、396
政治事务部(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	89、132
政治事务部(选举援助司)	90、356、357、396、397、398、399、401、421
政治事务部(政策规划股-调解支助股)	282、283、314
政治事务部(安全理事会事务司)	91、133、184
政治事务部(中东和平进程协调员办事处)	233、487

^{*} 数字代表资料汇编中描述相应联合国实体开展法治活动的段号。*斜体*数字是指在另一个联合国实体开展的法治活动中提及的相应联合国实体的段号。

联合国实体	提及法治活动的段次 [*]
新闻部	23、42、49、50、89、125、131、134、135、136、139、185、186
维持和平行动部	26、27、91、93、94、112、115、132、187、190、194、202、203、204、229、248、251、280、282、283、284、294、296、299、305、316、359、383、397、400、401、402、403、454、455、456、457、458、459、460、489、490、491、492、493、494、514、517、523、531
维持和平行动部(刑法和司法咨询股/法治和安全机构厅)	205、495、496、497
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	206、249、267、404、461
秘书长办公厅	285、317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	95、137、207、310、360、361、405、486
国际法院	138、139、151、186、285、286、287、292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96、306、378、445、462、463、498、499、518、524、525、532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53、140、300、305、307、308、464、526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	54、55、88、132、208、362
裁军事务厅	24、43、44、81、97、141、180、209、250、268、500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	23、25、26、27、41、45、50、56、57、58、92、98、99、100、111、115、130、142、143、144、145、146、147、148、166、189、190、191、192、193、194、200、210、211、212、216、219、223、224、234、235、240、246、247、251、252、253、266、272、275、279、294、299、301、305、311、312、315、318、319、320、323、329、330、332、358、363、377、392、394、406、407、408、409、410、411、412、440、441、443、444、446、447、

联合国实体	提及法治活动的段次 ^{**}
	449、456、457、458、465、482、488、491、492、501、516、521、522、523、527、528、530、533、534、539、540
人权高专办(南部非洲区域办事处)	59、101
人权高专办(条约和委员会事务处)	149、225
法律事务厅	190、281、296、299、305
法律事务厅(编纂司)	60、103、104、105、106、122、124、134、135、150、151、152、153、226
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	28、61、84、85、86、102、103、106、107、154、155、156、157、158、159、187、213、254、270、273、288、289、297、298、364、365
法律事务厅(一般法律事务司)	162、321
法律事务厅(国际贸易法司)	46、47、48、50、62、63、79、103、109、110、160、161、227、228、236、255、274、290、291、333、413、414、415、448、466、467
法律事务厅(法律顾问办公室)	292、279、308
法律事务厅(条约科)	29、30、39、42、46、48、49、50、64、65、103、111、122、162、163、164、165
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31、51、112、229、309、322、323
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	115、166、194、256、294、449、468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	324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66、67、68、109、110、113、167、168、169、170、188、293、416、417
贸发会议(货物和服务国际贸易及商品司)	69、70、418

联合国实体	提及法治活动的段次 ^{**}
贸发会议(投资、技术和企业发展司)	71、257
贸发会议(发展和贸易效率服务基础设施司)	72、114、237、258、384
联合国民主基金	73、259、379、419、450、502、503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	32、33、115、171、194、294、301、325、334、335、336、337、338、339、340、341、342、343、344、345、366、367、420、421、422、451、469、470、471、472、504、505、519、529、535、536、541 34、36、38、41、57、59、73、92、98、99、111、116、117、122、132、157、172、173、182、189、190、192、193、198、195、200、213、214、215、223、224、232、238、239、245、247、249、251、252、259、260、266、280、283、307、310、311、314、319、330、332、348、351、352、353、357、360、363、365、368、379、386、387、390、392、395、396、397、399、401、406、408、409、419、423、426、433、439、441、444、447、450、456、457、458、465、481、482、483、484、486、489、491、492、501、502、503、506、514、516、517、520、522、534、537、539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	34、61、74、116、117、122、157、172、173、174、213、214、215、238、239、260、365、368、423、473、474、475
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	35、36、87、98、115、122、175、194、195、197、261、294、346、347、369、370、371、372、392、424、476、477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216、240、373、425、426、427、428、432、452、506、537
人居署(住房政策科-强行驱逐问题咨询小组)	230

联合国实体	提及法治活动的段次 ^{**}
人居署(训练和能力建设处)	348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	52、61、75、76、80、111、115、118、176、177、194、195、217、218、231、241、271、275、294、295、326、327、374、380、385、429、430、431、432、465、478、507、508、509、533、538、542
难民署(国际保护事务部)	262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	37、87、98、112、115、194、195、197、211、229、232、252、294、302、309、314、322、323、392、405、409、433、453、465、489、510、514、533、537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	119、120、178、179、219、242、276、277、433、434、479、511、512、513、520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	43、81、82、83、180、198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	36、95、115、121、137、194、195、199、207、220、252、263、294、303、304、332、349、350、354、371、392、405、450、435、489、539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	91、99、102、103、104、105、109、122、221、243、331、348、355、375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38、50、77、111、115、119、122、123、151、179、181、190、194、219、244、274、278、294、311、333、376、381、388、415、419、436、448、453、457、458、461、465、480、482、485、489、492、506、514、516、537、539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采购和清单核对股)	437、481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预防恐怖主义处)	78、264、265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法律联络处)	43、124

联合国实体	提及法治活动的段次 [*]
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	171、182、222、442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厅)	115、194、329、351、352、353、354、397、438、439、515、516、520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	382
联合国大学	38、61、125、183
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	36、126、127、128、195